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

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签署日期：2020 年 3 月 13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许可，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

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存在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和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相关权利,导致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时间不确定或者提前赎回债券,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期债券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本次债券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 2019 年 9 月末的净资产为 5,177.70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总资产为 51,877.14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90.02%,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30.04%。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

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25.97 亿元（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三年及一期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7 年修订版）》中进行竞价交易和质押式回购的标准。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交易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承担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请参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参与本期债券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确认其具备相关申购资格，应就其认购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注册，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上市前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交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六、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本期债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光大集团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在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信用级别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八、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9,572.29 亿元、5,592.89 亿元、6,930.60 亿元和 6,551.76 亿元；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6,314.90 亿元、7,544.53 亿元、6,986.94 亿元和 6,248.29 亿元；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57.39 亿元、-1,951.64 亿元-56.34 亿元和 303.47 亿元。由于发行人金融板块类业务与国内宏观经济、国家政策以及全球经济保持着高度相关性，发行人会根据上述因素调整经营策略，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呈现一定的波动性。

九、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用途受限的资产规模为 4,296.39 亿元，其中用于抵质押的资产规模为 1,734.18 亿元。如果未来发行人相关债务出现违约，可能会造成发行人对应抵质押物所有权的丧失，那么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以及净利润将受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除用于抵质押的资产之外，用途受限的资产还包括受行业惯例约束无法使用的资产（如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基金风险准备金及交易保证金、存出资本保证金等）2,562.21 亿元。若发行人发生偿付风险，上述资产是发行人无法及时变现抵偿债务的。

十、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口

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1.83%、90.79%、90.63%和 90.02%。近三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所从事的金融业务需要通过主动负债提升杠杆率以加快业务发展速度并提升盈利能力。然而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对公司风险管理与合规等方面压力加大，且在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公司的财务风险也随之提高。

十一、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本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本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本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本公司的信用状况。跟踪评级报告出具后，发行人将同时通过评级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以及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十二、会计处理：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7
释义.....	10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3
一、 注册情况及注册规模.....	13
二、 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3
三、 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8
四、 有关机构及其联系方式.....	18
五、 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0
六、 认购人承诺.....	21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2
一、 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22
二、 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3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0
一、 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30
二、 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0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31
四、 公司的资信情况.....	32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45
一、 偿债计划.....	45
二、 偿债能力分析.....	46
三、 偿债保障措施.....	46
四、 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48
五、 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解决措施.....	4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0
一、 发行人概况.....	50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50
三、 近三年发行人股东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4
四、 发行人股东情况.....	55
五、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重要的权益投资情况.....	57
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9
七、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77

八、	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91
九、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08
十、	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	109
十一、	公司治理情况.....	111
十二、	发行人近三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6
十三、	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117
十四、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118
十五、	控股股东、关联方对发行人资金占用以及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关联方担保情况.....	120
十六、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20
十七、	信息披露事务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23
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		125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25
二、	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34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36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合并口径）.....	138
五、	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可持续性分析.....	162
六、	有息债务.....	163
七、	资产受限情况.....	164
八、	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66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167
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		170
一、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70
二、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70
三、	本期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70
四、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71
五、	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171
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172
一、	债券持有人权利的行使.....	172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172
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183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83
二、	《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83
第十节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7
一、	发行人声明.....	197
二、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8

三、	主承销商声明.....	220
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221
五、	发行人律师声明.....	222
七、	评级机构声明.....	22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25
一、	备查文件.....	225
二、	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225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投公司	指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光大集团	指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改制设立而成）
光大集团总公司	指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金控	指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保险	指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光大信托	指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实业	指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香港	指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金融租赁	指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控股	指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国际	指	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飞机租赁	指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水务	指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光大投资	指	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会展中心/会展中心	指	中国光大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光大置业	指	光大置业有限公司
青旅集团	指	中国青年旅集团公司
中青实业	指	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
中青旅	指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嘉事堂	指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金瓯	指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科技	指	光大科技有限公司
光大期货	指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光证租赁	指	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光大保德信	指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证资管	指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富尊	指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光大云付	指	光大云付互联网股份公司
申万证券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董事会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受托管理人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债券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本次债券	指	经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26 日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而制作的《中国光大集团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会议规则》	指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三季度
不超过	指	不超过（含本数）
RMB/CNY	指	人民币
HKD	指	港元
元	指	人民币元（如无特指）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注册情况及注册规模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50 亿元永续债发行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03 号文同意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其中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许可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完成；剩余数量自中国证监会许可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完成。

二、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发行规模：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50 亿元，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四）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六）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八）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

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九）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十）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5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十一）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十二）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十三）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四）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十五）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十六）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 年第 64 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故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无需纳税。

（十七）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十八）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18 日。

（十九）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二十）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3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二十一）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十二）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十三）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二十四）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拟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二十七）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

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二十八）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九）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十）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一）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三十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35000188000638025

三、 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首日：2020 年 3 月 17 日。

网下发行期限：发行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3 月 17 日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

（二）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 有关机构及其联系方式

（一）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人：刘宇昕、陆昊

电话：010-58377827

传真：010-58377893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人：赵雅楠、马恺

电话：010-52682810

传真：010-52682999

（三）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毛鞍宁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联系人：王鹏程、姜长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四）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联系人：戴敏、赵婷婷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联系人：李亢、闫晋

电话：010-56511756

传真：010-56511751

（六）募集资金专户监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负责人：曲亮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1 号光大银行

联系人：李赵

电话：010-56678702

传真：010-56678721

（七）证券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负责人：王建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8666149

（八）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周宁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0000

五、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除以下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1、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光大证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35.74%，总表决权 46.45%；

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光大银行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27.49%，总表决权 48.53%。

六、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认购人和受让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由发行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财政、货币政策的直接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其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发生变动。一般来说，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固定利率债券的投资价值将会相应降低。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注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转让，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偿债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自成立以来能按约定偿付银行贷款本息，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及债券本息偿付违约的情况。本公司在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一定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公司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信用级别，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发生波动。

二、 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流动性风险

金融行业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决定了发行人必须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并拥有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防范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较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变现受限部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扣除变现受限制部分）、融出资金分别为 2,051.96 亿元、3,392.14 亿元、303.38 亿

元，合计达 5,747.48 亿元。同时，公司资信状况优良，可通过质押回购、同业拆借、发行债券等外部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创新业务的逐步开展，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如果未来市场出现急剧变化、公司自营投资发生大规模损失、信用业务发生大规模违约，则可能出现流动性短缺，导致资金周转困难，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受宏观经济变化、国家政策调整、证券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57.39 亿元、-1,951.64 亿元-56.34 亿元和 303.47 亿元。宏观经济及证券市场走势和公司的经营方针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期末余额波动的风险。

因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影响以及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资产结构进行调整，公司 2019 年 9 月末合并口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期末余额分别为 3,527.09 亿元、2,443.36 亿元和 77.29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6.80%、4.71%和 0.15%。资本市场景气程度使公司存在上述三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和计提减值准备发生变动从而影响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的风险；另外公司投资策略的调整也可能使公司存在上述三项金融资产期末余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4、发放贷款和垫款资产减值损失变动风险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473.02 亿元、19,781.21 亿元、23,565.45 亿元和 25,877.96 亿元。近年来，受宏观经济环境不景气的影响，发行人信用业务尤其是银行贷款业务面临较大的违约风险。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

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221.10 亿元、197.00 亿元和 336.67 亿元。未来，若因宏观经济低迷爆发信贷违约等恶劣事件，发放贷款和垫款资产减值损失计提规模的扩大将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

5、资产负债率上升较快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1.83%、90.79%、90.63%和 90.02%，基本保持稳定且有下降趋势。近三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所从事的金融业务需要通过主动负债提升杠杆率以加快业务发展速度，提升盈利能力。然而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对公司风险管理与合规等方面压力加大，且在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公司的财务风险也随之提高。

6、利差波动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利息净收入。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670.55 亿元、627.25 亿元、635.51 亿元和 765.94 亿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51.06%、46.11%、39.33%和 50.69%。市场利率的变动将影响生息资产的利息收入及生息负债的利息支出，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利息净收入情况。若未来利率市场化改革可能会导致人民币存贷款利差的收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的经营面临未来利率市场化可能导致的利差波动风险。

7、汇率波动风险

自我国 2005 年汇率改革以来，受国内经济、政治和金融等因素影响，人民币汇率市场化速度加快。发行人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但业务跨越多个国家和地区，取得的收入包含港币、美元、新加坡元等多种货币，汇率波动给公司的外币收入带来不确定性，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此外，近年来发行人年末均持有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持有外币金融资产规模为 2,804.12 亿元，外币金融负债规模为 3,519.92 亿元，汇率波动会为发行人带来汇兑收益或汇兑损失，进而对发行人盈利产生影响。

（二）经营风险

1、银行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银行业务主要通过光大银行进行。伴随着利率市场化，互联网金融企业以更高的金融产品收益率对客户形成强大吸引力，提高银行吸储成本。手机、移动互联网设备的普及，使客户对传统银行网点的依赖有所减少。日益兴起的互联网金融和移动金融，对发行人银行业务的经营提出了新的挑战。

2、证券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证券业务主要通过光大证券进行。光大证券可能因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条例调整，如业务管理和规范未能及时跟进，而造成的法律以及合规风险；持仓金融头寸的市场价格变动可能导致的市场风险；因借款人、交易对手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无法履约或信用资质恶化而导致的信用风险；面对国内外资本市场的深刻变化，而确定战略规划的战略风险；因业务模式转型、新业务产生、新技术出现等方面的变化，而带来的内部运营及管理风险；因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而引起的声誉风险；在履行偿付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因内部流程管理疏漏、信息系统故障或人员行为不当等可能引起的操作风险；因开展国际化业务及金融创新业务等带来的汇率风险等。

3、信托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信托业务主要通过光大信托进行。随着监管政策的变化，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已获准发售各种理财产品，提供与信托公司相类似的理财产品与服务，因此，信托公司可能面临来自于其他金融机构的竞争。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相比，信托公司在产品销售渠道方面不占优势。信托业务面临信托公司间的激烈竞争，虽然各家信托公司可能在财务实力、管理能力、资源、运营经验、市场份额、产品销售渠道等多个方面拥有竞争优势，但是由于行业竞争者的经营方式和产品具有趋同性，相互之间的竞争不可避免。信托公司间的竞争还包括：财务实力、创新能力、服务质量以及风险管理等方面。如果发行人信托业务在上述一个或多个方面的竞争地位下降，均可能使发行人信托业务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等受到不利影响，包括市场份额降低、客户流失以及盈利能力下降等。

4、保险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保险业务主要通过光大保险进行。保险业务行业竞争激烈，保险行业内竞争主体众多，产品丰富、灵活性高、更新速度快，光大保险可能面临产品竞争加剧的市场威胁。光大保险的保险业务主要通过保险营销员渠道、银行保险渠道、公司直销渠道及其他渠道向个人客户销售产品。光大保险与这些分销渠道有任何终止、干扰，或者出现不利变动，都可能会对光大保险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同时，随着竞争的加剧，这些销售渠道可能会提高佣金率要求，可能增加光大保险的销售成本，从而对发行人保险业务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环保行业技术竞争风险

发行人的环保业务主要通过光大香港下属的光大国际进行。环保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并且竞争激烈。技术进步可能引致不同类型环保项目建设及运营成本的降低，并可能使现有环保能源等项目及技术失去竞争力或过时。如发行人环保板块未能及时采纳新开发的技术，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风险传导的风险

发行人是涉及多种金融、实体领域的金融混合体，由于集团成员财务相连、利益相关，倘若没有建立起有效的防火墙，单个集团成员的风险会随着系统的内部交易相互传递，继而可能造成整个集团损失的风险。

2、子公司众多增加了管理的难度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12 家，子公司众多增加了管控的难度。为适应市场需要，发行人需要不断对所属企业进行资源整合，以增强企业的竞争力。相应的在公司管理方面，发行人需要通过强化对成员单位领导人员的考核、实施资金集中管理、强化预算管理等多种措施，提高对子公司的战略协同、财务协同、技术协同、市场协同的管控能力，有效防范管理风险。

3、多元化经营风险

发行人旗下子公司的业务涉及银行、证券、保险、信托、投资、环保、科技等多个行业，上述行业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具有互补性，有利于发行人发挥集团的

整体优势和协同效应，但也存在发行人不能有效整合内部资源，造成内部效率偏低、管理成本上升等风险。

4、内控制度和风控措施未能有效运营的风险

公司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建立了较为严密的自控与他控相结合的内控体系。然而，由于管理风险涉及到各个业务类别及不同层级等方方面面，而且牵涉到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应对以及控制活动等复杂的流程，因此，公司可能会在个别方面与环节发生纰漏，出现一定的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规模、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大，金融产品的不断丰富，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跟上业务经营发展的速度，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有效控制相应的管理风险，进而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操作过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存在于公司的所有部门。尽管公司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控制制度均有其固有限制，可能因为公司新业务新产品的推出、业务规模的扩大及更加复杂的业务流程、日益变化的外部环境、违法行为的侵害、执行人员的认知不足等，导致流程不清晰，未严格按流程执行，或发生操作失误，或操作人员主观故意等，使内控机制的作用受到限制或失去效用，产生财务上与声誉上的损失，从而造成操作风险。

（五）声誉风险

发行人所经营的银行、证券、信托、投资等金融板块业务本质上是一种信用中介服务业务，具有高杠杆、高风险的特征，其正常经营高度依赖于市场及利益相关方的信任。在目前金融混业经营、产品同质化、市场竞争激烈的环境下，良好的品牌声誉对于发行人增强竞争优势、提升盈利能力、实现长期战略目标具有重要作用，使发行人在市场中拥有更多盈利机会、具备更强的风险承担能力。发行人的声誉是利益相关方与发行人在长期交往中受环境影响而形成的。一旦形成声誉，又会反过来作用于利益相关方的思维、认识与决策，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经

营与发展。多年来，发行人通过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建立起了自身的品牌声誉，若未来发生对发行人声誉有负面影响的事件，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经济效益及企业形象产生不利影响。

（六）政策风险

发行人围绕金融控股集团体系建设，加强对宏观政策和行业政策的跟踪、研究，通过满足和支持客户不断发展的金融需求，制定前瞻性、可操作性的具体措施，把握市场机遇，加快业务联动和发展，提升服务能力，提高创新水平，积极应对政策风险。然而，目前宏观经济进入了新常态，相关经济转型和结构调整政策陆续出台，集团面临的政策风险有所提高。

（七）合规风险

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金融行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银保监会、证监会、人民银行等行业监管机构颁布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规范。若公司下属金融板块子公司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违规开展业务还将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此外，公司所处的金融行业是一个知识密集型行业，员工道德风险相对其他行业来说更突出，若公司员工的诚信、道德缺失，而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防范，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声誉和财务状况受到损害，甚至给公司带来赔偿、诉讼或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八）技术风险

伴随我国电子信息技术的日益发达，证券市场的运行基本都建立在电脑系统和信息网络平台之上，信息技术系统广泛运用于公司日常管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财务核算、产品研发和客户服务等多方面，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依托于信息技术系统的正常运行。尽管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对信息技术系统的投入，通过提高信息系统处理能力、完善信息系统管理等方式提高公司信息系统的稳定性和运行效率，但是如果公司的信息技术系统特别是交易系统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系统不正常中断、运行不稳定、处理能力不足、操作失误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运行，可能会使公司的正常业务受到干扰或导致数据丢失，从而对公司信誉和经营造成严重损害，甚至导致客户索赔。同时，公司信息技术系统也可能因不能及时更新、升级或者因使用新技术而导致无法预料和控制的风险。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公司聘请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评级。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公司主体的信用级别为 AAA，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反映了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基本观点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评定“中国光大集团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中诚信国际评定中国光大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集团”或“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光大集团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光大集团金融牌照较为齐全、综合服务能力较强、股东支持力度较大和融资渠道顺畅等正面因素对公司业务发展及信用水平具有良好的支撑作用。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市场信心不足、内控压力加大等因素对其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二）正面

1、金融牌照较为齐全，综合服务能力较强。公司业务涵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金融租赁等，能够提供综合金融产品和全方位金融服务；除继续巩固在银行、证券领域的行业地位外，公司在其他领域亦快速发展，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2、股东支持力度较大。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

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持股的大型金融控股集团，光大集团在重组改革、历史债务化解、资本补充等多方面得到股东的大力支持。

3、在国内外均具有良好市场形象，融资渠道顺畅。光大集团旗下子公司具有在国内外融资的成功经验，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与商业信誉，融资渠道顺畅。

（三）关注

1、行业竞争日趋激烈。随着国内金融行业加速对外开放，不断进行创新发展，业务品种及规模均快速增加，对公司创新能力及业务发展提出新的挑战。

2、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市场信心不足。目前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同时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中美贸易战等国内外市场及政策因素影响，金融市场发展面临一定压力。

3、内控压力加大。光大集团下属子公司业务涵盖银行、证券、信托、保险、资产管理、不良资产管理、环保、水务、旅游、医药等金融和非金融行业，业务板块及子公司数量较多，对公司内控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公司面临一定的内控压力。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在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本评级机构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关注发行人永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是否触发强制付息事件，并及时在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进行披露。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本公司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

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本公司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本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本公司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四、公司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总额度分别为 7,511.89 亿元人民币，其中发行人分别已使用 2,154.85 亿元人民币，分别剩余 5,357.04 亿元人民币。

表 3-1：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授信银行	总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工商银行	363.16	181.58	181.58
农业银行	389.06	199.97	189.09
中国银行	1,354.10	304.60	1,049.50
建设银行	447.92	184.57	263.35
交通银行	373.71	126.05	247.66
邮储银行	208.00	26.50	181.50
国家开发银行	128.78	87.48	41.30
民生银行	342.17	111.81	230.36

中信银行	380.11	101.32	278.79
平安银行	317.09	4.00	313.09
兴业银行	301.22	135.40	165.82
招商银行	271.61	79.96	191.65
其他银行	2,634.96	611.61	2,023.35
合计	7,511.89	2,154.85	5,357.04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违约现象。

（三）最近三年发行及尚在存续期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发行及尚在存续期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主要为其控股子公司光大银行、光大证券和光大金融租赁等所发行的金融债、次级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和境外债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2：截至目前发行人发行及在存续期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合并口径）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券种	金额 (亿元)	发行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	公募	正常 付息	备注
									/私募		
1	光大集团	16 光大 01	公司债	50	3+2 年	2016/4/12	2021/4/12	2.95%	公募	是	5 年（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已于 2019 年 4 月部分回售，目前余额 1.97 亿元。
2	光大集团	16 光大 02	公司债	20	5 年	2016/6/7	2021/6/7	3.49%	公募	是	
3	光大集团	16 光大 集团 MTN001	中期票据	30	7 年	2016/9/6	2023/9/6	3.47%	公募	是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券种	金额 (亿元)	发行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	公募	正常 付息	备注
									/私募		
4	光大集团	17 光大集团 MTN001	中期票据	40	3 年	2017/3/1	2020/3/1	4.40%	公募	是	
5	光大集团	17 光大集团 MTN002	中期票据	30	5 年	2017/3/8	2022/3/8	4.65%	公募	是	
6	光大集团	17 光大 01	公司债	38	3+2 年	2017/8/10	2022/8/10	4.60%	公募	是	5 年(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	光大集团	17 光大 02	公司债	12	5+2 年	2017/8/10	2024/8/10	4.80%	公募	是	7 年(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	光大集团	17 光大 03	公司债	8	3+2 年	2017/8/23	2022/8/23	4.54%	公募	是	5 年(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	光大集团	17 光大 04	公司债	12	5+2 年	2017/8/23	2024/8/23	4.79%	公募	是	7 年(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0	光大集团	18 光大集团 MTN001	中期票据	20	3 年	2018/10/19	2021/10/19	4.05%	公募	是	
11	光大集团	18 光大 01	公司债	30	3 年	2018/11/9	2021/11/9	4.02%	公募	是	
12	光大集团	18 光大集团 MTN002	中期票据	20	3 年	2018/12/7	2021/12/7	3.90%	公募	是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券种	金额 (亿元)	发行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	公募	正常 付息	备注
									/私募		
13	光大集团	19 光大集团 MTN001	中期票据	10	3 年	2019/1/25	2022/1/25	3.48%	公募	是	
14	光大集团	19 光大 01	一般公司债	12	3 年	2019/6/24	2022/6/24	3.70%	公募	是	
15	光大集团	19 光大 02	一般公司债	3	5 年	2019/6/24	2024/6/24	4.02%	公募	是	
16	光大集团	19 光大集团 SCP019	超短期融资券	5	86 天	2019/11/20	2020/2/14	2.50%	公募	是	
17	光大集团	19 光大集团 SCP020	超短期融资券	10	71 天	2019/12/11	2020/2/20	2.45%	公募	是	
18	光大集团	19 光大集团 SCP021	超短期融资券	10	58 天	2019/12/18	2020/2/14	2.40%	公募	是	
19	光大集团	19 光大集团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10	3 年	2019/1/25	2022/1/25	3.48%	公募	是	
20	光大集团	20 光大集团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5	70 天	2020/1/8	2020/3/18	2.37%	公募	是	
21	光大集团	20 光大集团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	84 天	2020/1/8	2020/4/2	2.25%	公募	是	
22	光大集团	20 光大集团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10	73 天	2020/1/13	2020/3/27	2.38%	公募	是	
23	光大集团	20 光大集团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10	58 天	2020/1/15	2020/3/13	2.38%	公募	是	
24	中国光大银行	12 光大次级债	次级债	67	10+5 年	2012/6/8	2027/6/8	5.25%	公募	是	附第十年末发行人赎回权
25	中国光大银行	17 光大银行 01	金融债	280	3 年	2017/2/27	2020/2/27	4.00%	公募	是	
26	中国光大银行	17 光大银行二级 01	二级资本债	280	5+5 年	2017/3/6	2027/3/6	4.60%	公募	是	附第五年末发行人赎回权
27	中国光大银行	光大转债	可转债	300	6 年	2017/3/17	2023/3/17	按年递增	公募	是	每年递增: 0.2%、0.5%、1%、1.5%、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券种	金额 (亿元)	发行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	公募	正 常 付 息	备注
									/私募		
											1.8% 、 2.0%
28	中国光大银行	17 光大银行 02	金融债	220	3 年	2017/7/24	2020/7/24	4.20%	公募	是	
29	中国光大银行	17 光大银行二级 02	二级资本债	120	10 年	2017/8/29	2027/8/29	4.70%	公募	是	附第五年末发行人赎回权
30	中国光大银行（香港分行）		境外债	5（美元）	3 年	2017/3/1	2020/3/1	2.50%	公募	是	
31	中国光大银行（香港分行）		境外债	5（美元）	3 年	2017/6/6	2020/6/6	3mL+85bps	公募	是	
32	中国光大银行（香港分行）		境外债	3（欧元）	3 年	2018/6/6	2021/6/6	3mE+75bps	公募	是	
33	中国光大银行（香港分行）		境外债	3（美元）	3 年	2018/6/6	2021/6/6	3mL+85bps	公募	是	
34	中国光大银行（香港分行）		境外债	3（美元）	3 年	2018/9/12	2021/9/12	3mL+85bps	公募	是	
3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光证 04	公司债	20	3 年	2017/2/14	2020/2/14	4.45%	私募	是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券种	金额 (亿元)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	公募	正常付息	备注
									/私募		
3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光证 06	公司债	40	3 年	2017/4/26	2020/4/26	5.00%	私募	是	
3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光证 G1	公司债	30	3 年	2017/7/4	2020/7/4	4.58%	公募	是	
3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光证 G2	公司债	15	5 年	2017/7/4	2022/7/4	4.70%	公募	是	
3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光证 G3	公司债	41	3 年	2017/10/16	2020/10/16	4.80%	公募	是	
4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光证 G4	公司债	16	5 年	2017/10/16	2022/10/16	4.90%	公募	是	
4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光证 G1	公司债	27	2 年	2018/4/18	2020/4/18	4.68%	公募	是	
4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光证 G2	公司债	33	3 年	2018/4/18	2021/4/18	4.78%	公募	是	
4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光证 05	公司债	10	2 年	2018/7/30	2020/7/30	4.55%	私募	是	
4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光证 06	公司债	40	3 年	2018/7/30	2021/7/30	4.67%	私募	是	
46	光大	18 光证	公司	28	3 年	2018/9/26	2021/9/26	4.30%	公募	是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券种	金额 (亿元)	发行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	公募	正常 付息	备注
									/私募		
	证券 股份 有限 公司	G3	债								
47	光大 证券 股份 有限 公司	18 光证 C1	公司 债	30	3 年	2018/12/1 3	2021/12/13	4.30%	私募	是	
48	光大 证券 股份 有限 公司	19 光证 01	公司 债	30	3 年	2019/1/22	2022/1/22	3.88%	私募	是	
49	光大 证券 股份 有限 公司	19 光证 02	公司 债	30	3 年	2019/8/22	2022/8/22	3.75%	私募	是	
50	光大 证券 股份 有限 公司	20 光大 证券 CP001BC	短期 融资 券	30	76 天	2020/1/9	2020/3/26	2.68%	公募	是	
51	光大 证券 股份 有限 公司	20 光证 D1	金融 债	30	1 年	2020/1/16	2021/1/14	3.30%	私募	是	
52	光大 幸福 国际 租赁 有限 公司	17 光大 幸福 PPN001	PPN	6	3 年	2017/3/30	2020/3/30	5.00%	私募	是	
53	光大 幸福 国际 租赁 有限 公司	17 光大 幸福 PPN002	PPN	2	3 年	2017/4/27	2020/4/27	5.50%	私募	是	
54	光大 幸福 国际 租赁 有限	18 光大 幸福 PPN001	PPN	2	3 年	2018/2/7	2021/2/7	6.80%	私募	是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券种	金额 (亿元)	发行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	公募	正常 付息	备注
									/私募		
	公司										
55	光大 控股	16 光控 01	公司 债	10	3+2 年	2016/7/22	2021/7/22	2.92%	公募	是	5 年(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6	光大 控股	16 光控 02	公司 债	30	5 年	2016/7/22	2021/7/22	3.24%	公募	是	
57	光大 控股	16 光控 03	公司 债	20	3+3 年	2016/11/2 3	2022/11/23	3.22%	公募	是	6 年(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8	光大 控股	16 光控 04	公司 债	20	4+3 年	2016/11/2 3	2023/11/23	3.37%	公募	是	7 年(第 4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9	光大 控股	17 光控 01	公司 债	10	3+2 年	2017/7/10	2022/7/10	4.55%	公募	是	5 年(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0	光大 控股	17 光控 02	公司 债	15	5+2 年	2017/7/10	2024/7/10	4.80%	公募	是	7 年(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券种	金额 (亿元)	发行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	公募	正常 付息	备注
									/私募		
61	光大 水务	G17 光水 1	公司 债	10	3+2 年	2017/7/24	2022/7/24	4.55%	公募	是	5 年(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2	光大 水务	G18 光水 1	公司 债	4	3+2 年	2018/8/16	2023/8/16	4.60%	公募	是	5 年(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3	光大 水务	18 光水 01	公司 债	4	3+2 年	2018/8/16	2023/8/16	4.58%	公募	是	5 年(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4	光大 水务	19 光水 01	公司 债	7	3+2 年	2019/1/21	2024/1/21	3.89%	公募	是	5 年(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5	光大 实业	19 光大 债	公司 债	10	3 年	2019/5/14	2022/5/14	5.00%	私募	是	

注：由于资产支持类证券信用与发行主体信用无直接对应关系，因此暂不做统计。

近三年发行人所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还本付息情况正常，未发生逾期或未偿付的情况。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母公司口径）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 码	发行期限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 余额 (亿 元)	发行 利率 (%)	上市 或转 让交 易所	投资者 适当性 安排
------	------	----------	------	-----	-----	----------------------	-----------------	----------------------	------------------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光大 01	136372	5 年（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16.4.12	2021.4.12	1.97	2.95	上交所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6 光大 02	136483	5 年	2016.6.7	2021.6.7	20	3.49	上交所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7 光大 01	143243	5 年（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17.8.10	2022.8.10	38	4.60	上交所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7 光大 02	143244	7 年（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17.8.10	2024.8.10	12	4.80	上交所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7 光大 03	143266	5 年（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17.8.23	2022.8.23	8	4.54	上交所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7 光大 04	143267	7 年（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17.8.23	2024.8.23	12	4.79	上交所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8 光大 01	155025	3 年	2018.11.9	2021.11.9	30	4.02	上交所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第一期)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9 光大 01	155481	3 年	2019.6.20	2022.6.24	12	3.70	上交所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9 光大 02	155482	5 年	2019.6.20	2024.6.24	3	4.20	上交所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50亿元,已于2016年4月13日募足。经发行人申请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20亿元,已于2016年6月8日募足。经发行人申请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与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中海汇誉2014-51号光大集团流动资金贷款单一资金信托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募集资金38亿元,已于2017年8月11日募足。经发行人申请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募集资金12亿元,已于2017年8月11日募足。经发行人申请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募集资金8亿元,已于2017年8月24日募足。经发行人申请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募集资金 12 亿元，已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募足。经发行人申请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 30 亿元，已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募足。经发行人申请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募集资金 12 亿元，已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募足。经发行人申请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募集资金 3 亿元，已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募足。经发行人申请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四）本期债券发行后的累计永续期公司债券余额

由于本期债券为永续期公司债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等相关规定，经中国证监会许可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所有者权益，不计入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如发行人本期申请的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许可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余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表 3-3：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三季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收益率（%）	0.83%	0.91%	0.95%	1.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4%	10.26%	11.27%	11.88%
净利润率（%）	27.29%	26.05%	30.80%	31.29%
资产负债率（%）	90.02%	90.63%	90.79%	91.83%
EBITDA	-	58,170	59,921	58,59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7.12	23.37	40.4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	---------	---------

上述财务指标说明如下：

- 1、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
- 3、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 4、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5、EBITDA=利润总额+非金融业务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6、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非金融业务利息支出
- 7、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8、利息偿付率=实际非金融业务利息支出/应付非金融业务利息支出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一）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

1、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2、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3、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4、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本金偿付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本金偿付日即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日。

2、本期债券本金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能力分析

（一）公司良好的财务和经营状况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基础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313.35 亿元、1,360.33 亿元、1,615.90 亿元和 1,511.05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24.75 亿元、128.08 亿元、125.07 和 122.02 亿元。发行人较强的盈利能力为本期债券到期偿还提供了基础。同时，随着未来发行人多元化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将继续保持在一个良好水平。

（二）较强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了进一步保障

公司多年来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银行界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为 100.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畅通的融资渠道，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总额度分别为 7,511.89 亿元人民币，其中发行人分别已使用 2,154.85 亿元人民币，分别剩余 5,357.04 亿元人民币。即使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通过银行融资予以解决。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已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每年的资金安排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期债券每年的利息偿付日之前和本金兑付日之前的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偿付工作小组人员由公司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管及财务部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负责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经营情况、偿债能力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公司财务制度完备，管理规范，各项经营指标良好。公司将继续努力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以提高公司资产回报率。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权限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本息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六）发行人承诺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高管层在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未能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并兑付本期债券本金时（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和续期选择权的除外），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2、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3、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4、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四、 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长期以来，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变现受限部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扣除变现受限制部分）、融出资金分别为 2,051.96 亿元、3,392.14 亿元、303.38 亿元，合计达 5,747.48 亿元。因此，如果发行人未来出现偿付困难的情形，可通过变现部分流动资产作为本期债券的偿付资金。

五、 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解决措施

（一）本期债券发行人违约的情形

1、本期债券未能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并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和续期选择权的除外）；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情形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

3、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 1、中文名称：中国光大集团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 3、成立日期：1990年11月12日
- 4、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亿元
- 5、实缴资本：人民币600亿元
- 6、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
- 7、邮编：100033
- 8、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叶振勇
- 9、联系方式：010-63636363
- 10、所属行业：综合类

11、经营范围：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1：指北京市

- 1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102063897J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1）1990年11月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设立

1990年9月25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国务院批复通知》（国办通[1990]38号），同意光大实业公司在北京注册成立发行人的前身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并同意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章程。

1990 年 11 月 12 日，国家工商总局向光大集团总公司签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1085-5）。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光大集团总公司的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注册资金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主营：对发行人成员企业的经营活动实施组织管理；从事国内外投资、金融业务和国内股票、金银交易业务；科学技术和科技产品的开发、研制；发行人成员企业生产所需技术、设备、原材料的进口和生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发行人成员企业生产产品的批发、代销；以上各项涉及金融和进出口业务的应经中国人民银行和经贸部批准；兼营：与主营项目有关的经济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技术服务。

（2）2002 年 8 月光大集团总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2002 年 8 月 1 日，光大集团总公司向国家工商总局提交《关于申请办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报告》（光京办字[2002]66 号），申请变更光大集团总公司的业务。

2002 年 8 月 20 日，国家工商总局向光大集团总公司签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1085），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光大总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主营：对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管理、信托投资、金银交易的企业进行投资及管理，兼营：对非金融企业进行投资及管理。

（3）2011 年 9 月光大集团总公司注册资金变更

2011 年 8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事项的证明》，同意光大集团总公司 2011 年 7 月 31 日依法占用、使用国有资本 840,000,000.00 元，并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2011 年 9 月 16 日，国家工商总局向光大集团总公司签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10850），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光大集团总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金为 84,000 万元。

（4）2012 年 10 月光大集团总公司注册资金变更

2012 年 9 月 20 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事项的证明》，同意光大集团总公司 2012 年 7 月 31 日依法占用、使用国有资本 1,100,000,000.00 元，并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2012 年 10 月 23 日，国家工商总局向光大集团总公司签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10850），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光大集团总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金为 110,000 万元。

（5）2014 年 12 月光大集团总公司改制为中国光大集团公司

2014 年 7 月 21 日，财政部下发《财政部关于光大集团深化重组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财金[2014]62 号），同意光大集团总公司由国有独资企业整体改制为股份制公司，其中，财政部以光大集团总公司和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财政部借款本息作为出资，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 90 亿股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和代为偿还人民银行再贷款本息作为出资。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联评估”）出具的《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整体改制并财政部以其所有者权益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 758 号），截止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光大集团总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035,709.29 万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财政部拟以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 759 号），截止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光大香港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2,455,610.20 万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以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 760 号），截止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光大实业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879,174.64 万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以 90 亿股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份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 761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90 亿股光大银行流通股份的评估值为 2,394,00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8 日，财政部作出《财政部关于光大集团深化重组改革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财金[2014]88 号），核准了中联评估出具的《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整体改制并财政部以其所有者权益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 758 号）、《财政部拟以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 759 号）、《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以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

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 760 号）、《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以 90 亿股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份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 761 号）。

2014 年 11 月 6 日，财政部与汇金公司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其中财政部拟投入发行人的出资额为 37,287,754,921.87 元，按 1:0.7133009162 的比例折股为 26,597,389,749 股，占总股本 44.33%；汇金公司拟投入发行人的出资额为 46,828,217,224.42 元，按 1:0.7133009162 的比例折股为 33,402,610,251 股，占总股本 55.67%。

2014 年 11 月 16 日，财政部作出《财政部关于中国光大集团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下属股份公司股权变动的批复》（财金函[2014]162 号），同意财政部以光大集团总公司和光大香港股权、财政部借款本金息作为出资，汇金公司以 90 亿股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和代为偿还中国人民银行再贷款本息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财政部出资额为 37,287,754,921.87 元，按 1:0.7133009162 比例折股为 26,597,389,749 股；汇金公司出资额为 46,828,217,224.42 元，按 1:0.7133009162 比例折股为 33,402,610,251 股，发行人总股本为 60,000,000,000 股，并确认财政部持有发行人股份 26,597,389,749 股，占总股本的 44.33%，股份性质为国家股，汇金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33,402,610,251 股，占总股本的 55.67%，股份性质为国家股。

2014 年 12 月 2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401368 号），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2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财政部以经评估净资产和债权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6,597,389,749 元，汇金公司经评估净资产、股权和债权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3,402,610,251 元，合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占申请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4 年 12 月 8 日，财政部和汇金公司签署《中国光大集团公司章程》，该章程对发行人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股东权利义务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014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资产评估作价的议案》、《关

于设立中国光大集团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和《关于审议〈中国光大集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4 年 12 月 8 日，国家工商总局向发行人签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10850），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6,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

2016 年 4 月 29 日，国家工商总局向发行人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102063897J）。

2018年1月1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晓鹏，经营范围描述变更为：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近三年发行人股东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6-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持有发行人44.33%股份，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55.67%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018年12月19日，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划转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中央金融机构部分国有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资[2018]96号），财政部将其持有发行人股权的10%一次性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上述变更于2018年12月31日完成出资人变动登记。发行人完成国有资本划转至社保基金的产权登记变更，股权结构变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持有发行人39.90%股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发行人4.43%股份，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55.67%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公司股东情况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402,610,251	55.6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3,937,650,774	39.9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659,738,975	4.43%
合计	60,000,000,000	100.00%

（一）发行人股东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成立于1949年10月，作为国务院的组成部门，是主管我国财政收支、税收政策等事宜的宏观调控部门。

2、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828,208,627,183.88元。

3、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于2000年8月设立，是国家社会保障储备基金，由中央财政预算拨款、国有资本划转、基金投资收益和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构成，专门用于人口老龄化高峰时期的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支出的补充、调剂，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简称社保基金会）负责管理运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与地方政府管理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等社会保险基金是不同的基金，资金来源和运营管理不同，用途也存在区别。社会保险基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和生育保险基金。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汇金公司。

汇金公司是根据《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2003年12月，中央汇金公司成立，总部设在北京，代表国家依法行使对国有商业银行等重点金融企业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2007年9月，财政部发行特别国债，从中国人民银行购买中央汇金公司的全部股权，并将上述股权作为对中投公司出资的一部分，

注入中投公司。中投公司根据国务院要求持有汇金公司股权，中央汇金公司的重要股东职责由国务院行使。中央汇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由国务院任命，对国务院负责。

中央汇金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截止至2018年末，汇金公司直接控股、参股的公司有18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 5-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汇金公司控参股情况表

序号	机构名称	汇金公司持股情况	
		持股数/出资额	持股/出资比例
1	国家开发银行	1,460.92 亿元	34.68%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7.18 亿股	34.71%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87 亿股	40.03%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84.62 亿股	64.02%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27.86 亿股	57.11%
6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	334.03 亿股	55.67%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51 亿股	19.53%
8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200.00 亿元	73.63%
9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3.98 亿股	71.56%
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78 亿股	31.34%
1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6.92 亿元	100.00%
12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5.88 亿元	69.07%
13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21 亿股	22.28%
1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	23.34 亿股	55.68%
1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86 亿股	31.21%
16	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30 亿元	70.00%
17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 亿股	14.54%
1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亿元	100.00%

注：本表所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完成注资和相关法律手续的直接持股机构。

截至2018年末，汇金公司总资产47,535.92亿元，所有者权益42,623.46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4,919.49亿元，实现净利润4,694.72亿元。

汇金公司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23887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汇金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重要的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1、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 5-3：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百万元)	直接和间接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1）	北京	52,489	27.49%	银行
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 2）	上海	4,611	35.74%	证券
3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注 3）	天津	5,400	50.00%	保险
4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62.47 亿元	100.00%	投资、资产管理、 项目建造和运营
5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3,000	100.00%	资产管理
6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	6,419	51.00%	信托
7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4,400	100.00%	实业投资和运营

8	光大云付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200	71.82%	互联网信息服务
9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 4）	温州	3,000	55.00%	不良资产管理
10	光大科技有限公司（注 5）	北京	200	1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1	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注 6）	北京	385	100.00%	通用设备制造
12	中青旅集团公司（注 6）	北京	934	100.00%	商务服务

注 1：光大银行

发行人董事会中由汇金公司派出的董事以及由发行人高级管理层出任的董事均兼任光大银行的董事。关于光大银行的所有重大决议，上述董事们会在光大银行的董事会表达与发行人董事会已形成的决议一致的意见，因而发行人董事会控制光大银行董事会相关活动的决定。另外，这些董事们所代表的股东，在光大银行的股东大会按与发行人董事会已形成的决议一致的意见表决。截至 2018 年末，由于发行人直接和间接享有的表决权以及汇金公司直接享有的表决权合计占光大银行总表决权的 48.53%，而光大银行其他股东持有的表决权高度分散，并且在过去参与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比例也相对较低，因此发行人实质上控制光大银行并纳入合并范围。

注 2：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在香港上市前，发行人直接及通过子公司间接对光大证券持股比例为 44.18%，享有的表决权占光大证券总表决权的 58.84%。光大证券在香港上市后，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直接及通过子公司间接对光大证券持股比例变为 35.74%，享有的表决权占光大证券总表决权的 46.45%，而光大证券其他股东持有的表决权高度分散，并且在过去参与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比例也相对较低，因此发行人仍控制光大证券。

注 3：光大保险

根据发行人与持有光大保险 12.51%表决权的另一投资方的协议安排，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能够控制光大保险总表决权的 62.51%，并控制光大保险。因此，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光大保险。

注 4：光大金瓯

光大金瓯由发行人、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投资”）、温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温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起投资设立。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光大金瓯进行增资扩股，发行人入股，增资后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43.33%，并直接及间接控制光大金瓯的 55%的表决权。自 2018 年 10 月 31 日起，发行人将光大金瓯纳入一级子公司范围管理。

注 5：光大科技

光大科技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北京注册成立，光大云付拥有光大科技 100% 的股权和表决权，对光大科技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2018 年 11 月 22 日，光大云付将其持有的光大科技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自此，发行人拥有光大科技 100% 的股权和表决权，发行人将光大科技纳入一级子公司范围管理。

注 6：青旅集团和中青实业

根据《财政部关于同意中国青年旅集团公司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国有资产划转至中国光大集团公司事项的函》，财政部批复“共青团中央所属中国青年旅集团公司、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企业划转至中国光大集团管理，中国青年旅集团公司、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完成改制后其净资产作为财政部对中国光大集团的投入，计入财政部专属资本公积”。2018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一级法人机构中国青年旅集团公司改制方案的议案》和《关于一级法人机构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改制方案的议案》。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中国青年旅集团公司、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 100% 股权，将青旅集团和中青实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 股代码：601818；H 股代码：6818.HK）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中国光大银行，是经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 1992 年成立的金融企业，成立时由光大集团总公司全资拥有。中国光大银行于 1992 年 4 月 29 日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并于 1992 年 6 月 18 日在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 亿元。1997 年，经人民银行批准，中国光大银行改制为股份制公司，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亚洲开发银行等 131 家发起人设立，注册资本变更为 28 亿元，并成为国内第一家有国际金融组织参股的国有控股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光大银行先后于 2010 年 8 月和 2013 年 1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截至 2018 年末，光大银行的注册资本为 524.89 亿元，发行人持股占比为 27.49%。

光大银行的主要业务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包括对公及对私存款、贷款、支付结算、资金业务及其他金融业务。截至 2018 年末，光大银行已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 1,252 家，实现境内省级行政区域服务网络的全覆盖，机构网点辐射全国 136 个经济中心城市。紧跟“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加快国际化

布局，香港分行、首尔分行、光银国际、光银欧洲、卢森堡分行相继开业运营，社会责任日益彰显，持续多年支持“母亲水窖”公益活动在社会上产生较大影响；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18年发布的“全球1,000家大银行”排名中，位列第39位，比2017年提升10位；；由著名品牌评选机构BrandFinance评选的“2018全球银行品牌价值500强”榜单中位列第40位，较去年上升4位；在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2018年“陀螺”评价体系中位列全国性商业银行第7名，较去年上升5位，并荣获了中国银行业协会、新华网、《证券时报》、《金融时报》和新浪网等机构和媒体颁发的多个奖项。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光大银行总资产为43,573.32亿元，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为24,213.29亿元，存款余额为25,719.61亿元，净资产为3,224.73亿元，分别比上年末增长6.58%、19.16%、13.17%和5.58%。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02.44亿元，其中利息净收入610.43亿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368.94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20.03%、0.15%、19.89%；实现利润总额408.52亿元，实现净利润337.21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0.51%和6.67%。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光大银行总资产为47,232.47亿元，净资产为3,803.19亿元，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8.40%和17.94%。2019年度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02.21亿元，其中利息净收入752.83亿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81.84亿元，其中营业收入及利息净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23.19%及71.54%，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为34.40%；实现利润总额373.35亿元，实现净利润314.66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上涨13.56%和13.20%。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代码：601788；H股代码：6178.HK）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1996年，是由中国光大集团公司投资控股的全国性综合类大型证券公司。公司于2009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光大证券”，股票代码“601788”），上市时注册资本34.18亿元。2015年末，光大证券经过定向增发后，注册资本增加至39.07亿元，其中发行人持股占比44.18%。光大证券在香港上市后，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直接及通过子公司间接对光大证券持股比例变为35.74%，享有的表决权占光大证券总表决权的46.45%，而光大证券其他股东持有的表决权高度分散，并且在过去参与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比例也相对较低，因此发行人仍控制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主要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大证券是全国三家首批创新试点类券商之一，拥有齐备的证券业务牌照和资质。光大证券自成立以来积极投身于国内资本市场，各项业务迅速发展，不仅在证券承销、证券经纪、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固定收益、基金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商品期货等传统业务领域领先，亦在直接投资、融资融券、股指期货、QDII、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业务领域位居行业第一梯队。截至 2019 年 9 末，光大证券拥有境内分公司 14 家，营业部 263 家，分布在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115 个城市（含县级市）。2018 年，光大证券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形势，紧紧围绕战略目标，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直面市场压力，做强优势业务，补足业务短板，有序推进改革转型，推动经营管理稳健发展。但在全行业收入利润同比大幅下降的背景下，以及受累于子公司光大资本专项风险事件的影响，公司 2018 年度各项财务指标较去年出现大幅下滑。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77.12 亿元，同比下降 21.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03 亿元，同比下降 96.57%，若剔除光大资本专项风险事件等影响，则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13.47 亿元，同比下降 55.34%。公司总资产排名行业第 11，较 2017 年提升 1 位；净资产排名第 11，营业收入排名第 13。连续四年在证券公司分类评级中获 A 类评级；连续四年跻身“亚洲品牌 500 强”和“中国品牌 500 强”；蝉联《新财富》“本土最佳投行”，荣登《福布斯》“2018 年全球最佳雇主榜单 500 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光大证券总资产为 2,057.79 亿元，净资产为 487.58 亿元，分别较上年末下降 0.04% 和 2.53%。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7.12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3.05 亿元，实现净利润 2.44 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 21.61%、92.52% 和 92.20%。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光大证券总资产为 2,056.71 亿元，净资产为 508.15 亿元，分别较上年变动 0.05% 和 4.22%。2019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84.53 亿

元，实现利润总额 31.03 亿元，实现净利润 23.67 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上涨 44.52%、86.25%和 84.78%。

（3）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是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由光大集团总公司和加拿大永明金融集团（以下简称“永明金融”）共同出资设立，双方股东各持股 50%。光大保险经过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截至 2018 年末，注册资本 54 亿元，光大集团持股 50%、永明金融持股 24.99%、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2.505%、鞍山钢铁集团持股 12.505%。

光大保险主要经营范围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资金、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以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自成立以来，光大保险实现了快速发展，历年保费收入和总资产稳步增长。2014 年 8 月，光大保险注册资本金增加至 54 亿元，跃升国内寿险公司第一梯队，同时其业务也实现了跨越式提升。2018 年原保险保费收入首次突破百亿，达到 103.44 亿元，同比增长 46.08%，行业排名第 32 位，较上年提升 7 位；新准则下，营业收入 116.15 亿元，同比增长 40.16%；净利润 0.78 亿元，同比增长 276.11%，连续六年保持盈利；中短存续期业务占比降至 31.23%，同比下降 26 个百分点，业务结构明显改善；新业务价值 2.97 亿元，同口径同比增长 6.45%，价值转型取得成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光大保险总资产为 472.52 亿元，较 2017 年末上升 64.14 亿元，涨幅为 15.71%；净资产为 43.04 亿元，较 2017 年末上升 2.37 亿元，涨幅为 5.83%；2019 年 1~9 月，光大永明人寿营业收入为 115.16 亿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6.15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33.28 亿元，增幅 40.16%；实现利润总额 0.92 亿元，较 2017 年增加 0.61 亿元，增幅为 200.26%。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光大永明人寿资产总额和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534.96 亿元和 47.79 亿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115.16 亿元和 3.56 亿元。

（4）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紫光实业有限公司”，是王光英先生于1983年5月在香港创办的有限责任公司，同年8月18日正式开业，王光英先生任第一任董事长。1984年7月更名为“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光大香港注册资本为62.47亿元港币，是光大集团全资子公司。

光大香港目前持有四家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和一家新交所上市公司，分别是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股票代码：0165.HK，“光大控股”）、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股票代码：0257.HK，“光大国际”）、中国光大绿色环保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股票代码：01257.HK）、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新交所股份编号：U9E，香港联交所股票代码：01857.HK），和光大永年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股票代码：3699.HK），旗下业务包括基金管理、资产管理、环保、新能源和物业投资等业务。同时，光大香港所属的光大控股亦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光大嘉宝（上交所股票代码：600622）的第一大股东、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中国飞机租赁（香港联交所股票代码：1848.HK）的第一大股东及在新交所上市的英利国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交所股份编号：5DM.SGX）的第一大股东。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光大香港总资产为1,922.92亿港元，同比上年末增长15.66%。2018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296.55亿港元，实现利润总额108.77亿港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31.59%和下降0.61%。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光大香港总资产为1,916.05亿元。2019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270.08亿港元，实现利润总额78.08亿港元，净利润60.58亿元。

（5）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由光大集团总公司于北京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目前为止，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5亿元，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和核心资产管理平台。

光大金控主要从事对产业基金、私募基金的投资，对企业股权投资，及并购重组、债券融资、首发上市、政府融资平台等顾问业务。2018年在资本市场下行、监管新规出台等严峻挑战下，实现规模利润双增长，年末资产管理规模达到746

亿元，较年初增长35.14%；实现净利润1.65亿元，同比增长36.36%。客户基础不断夯实，全年拓展银行、保险、券商、三方财富公司等机构客户102家，较年初新增22家，高净值客户数达到3,190个，较年初新增330个。截至2019年9月末，光大金控总资产为47.62亿元，2018年末，光大金控总资产为30.80亿元，较年初下降2.05%。

2019年1-9月，光大金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2.93亿元和1.4亿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8亿元，实现利润总额2.18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13.37%、增加45.33%。

（6）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于1980年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2014年5月26日，经银监会批复同意（银监复[2014]324号），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51%的权益以现金人民币1,832百万元转让给光大集团，并于2015年7月7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该权益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775百万元，与收购对价的差额人民币1,057百万元确认为商誉。当日，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截至目前，光大信托注册资本64.18亿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5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光大信托的信托资产规模达到5,739.39亿元，较年初增长21.24%，在行业68家信托公司中排名前列；业务结构不断优化，主动管理类项目规模占比37%，较去年提升15个百分点；盈利能力显著提升，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1.29亿元，同比增长87.41%，超过行业平均增速91.63个百分点；净利润11.17亿元，同比增长111.95%，大幅快于行业平均增速；资本实力大幅增强，于年底顺利完成股东增资30亿元，净资产增加至89.72亿元，较年初增长78.73%。

截至2019年9月末，光大信托信托资产为6,860.7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9.54%，其中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3,452.2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1.57%。2019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30.02亿元，净利润15.21亿元。

（7）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11月29日成立，由中国建银投

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44亿元。2009年7月28日，根据汇金公司《关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权无偿划转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汇金函[2009]33号），光大实业全部股权划转至汇金公司，成为汇金公司全资子公司。2014年，根据国务院批复的光大集团重组改革方案，汇金将其持有的光大实业100%股权作为出资入股光大集团。至此，光大实业成为光大集团全资子公司。

光大实业全年经营效益稳步提升，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速均达到15%以上。成功并购工业固废处理领域优质企业中矿环保，成为新的业绩增长点，营销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的煤泥资源化利用及市政污泥耦合发电项目，获得大订单。稳步推进生态厕所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生态厕所”建设系统性解决方案在兰考县试点推进，积极探索“EPC+运营”模式、PPP模式等多种合作模式。旗下养老品牌光大欧安乐龄管理水平持续提升，继续保持河南省养老行业单体项目规模、管理能力、区域影响力排名第一。旗下光大置业成立家政服务事业部，搭建高端家政服务平台“光大帮帮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光大实业总资产为118.33亿元，光大实业总资产118.33亿元，较上年末减少36.00%；2018年度，光大实业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为10.93亿元和3.38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5.57%和14.81%。截至2019年9月末，光大实业总资产为123.99亿元，2019年1-9月，光大实业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为7.24亿元和2.40亿元。

（8）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由中国光大集团与温州市政府共同组建，并由中国光大集团管理与控股的特殊金融资产管理的专业平台。

光大金瓯依托光大集团金融全牌照的产业链优势，结合浙江省及温州金融改革试验区的金融创新，发挥产融结合优势，履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理念，建成“产融结合、机制创新，立足浙江、辐射全国”的专业金融不良资产处置与管理机构，打造中央金融机构和地方合作共赢的新样板。

光大金瓯坚持做强不良资产处置核心主业，努力打造“一核六驱”业务模式，

经营发展取得良好开局。

各项经营指标显著增长，总资产、营业收入翻两番，净利润翻一番。2018 年新增投资项目 68 个，投资金额 39.07 亿元，收购债权本息 121.83 亿元，在浙江市场的占比约为 10%，市场地位不断提高。完成股东增资 20 亿元，注册资本达到 30 亿元，资本实力大幅增强。成功获批公司债发行额度 10 亿元，新增银行授信额度 105 亿元，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宽。2018 年新组建业务团队 7 个，团队总数达到 14 个，建立杭州、温州、宁波、金华、义乌五大区域中心，业务区域由覆盖浙江全省辐射至北京、上海、安徽、广州等地。

截至 2018 年末，光大金瓯总资产为 67.14 亿元，净资产 32.21 亿元，同比增长为 235.20% 和 195.50%，2018 年度光大金瓯实现营业收入合计 3.30 亿元，实现净利润 1.31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08.41% 和 107.94%。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光大金瓯总资产为 100.22 亿元，净资产 34.32 亿元。2019 年 1-9 月份，光大金瓯实现营业收入合计 4.46 亿元，实现净利润 2.11 亿元。

（9）中国青年旅行社

中国青年旅行社总社于 1985 年 5 月 3 日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设立，系由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以下简称“共青团中央”）出资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2009 年 12 月，中国青年旅行社总社变更名称为青旅集团。

青旅集团全面落实“三三五”工作思路，强化各级组织建设，以“双一流”为目标，努力处理好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围绕企业改制和风险防控工作，狠抓企业管理，提升工作质量，克服诸多困难，夯实发展基础。

中青旅以建设全球领先的旅游综合服务商为目标，业绩实现稳步增长，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11.30%，发展好于大势。景区业务保持领先优势，乌镇作为世界互联网大会永久会址，全球影响力不断加深，全年收入达到 19.05 亿元，同比增长 15.74%；古北水镇股权得到巩固，全年收入 9.98 亿元，同比增长 1.98%。整合营销业务取得长足发展，中青博联作为国内知名会展公司，全年接待千人以上大型活动超过 20 个，其中首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2018 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和 2018 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等使中青旅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旅行社业务持续创新产品内容和服务模式，高端旅游品牌耀悦长线产品人均游客消费水平约 7.2

万元，满足市场对高品质旅游服务的需求；成功中标北京世园会票务销售项目，成为北京世园会唯一一家线上线下渠道同时中标的票务签约代理机构。酒店业务通过多渠道、多品牌加大加盟委托管理力度，分店数量、入住率及平均房价均有所提升。

截至2018年末，青旅集团总资产为32.36亿元，净资产26.54亿元，同比增长为58.63%和81.66%，2018年度青旅集团实现营业收入合计2.13亿元，同比增长70.40%。

截至2019年9月末，青旅集团总资产和所有者权益分别为31.26亿元和28.08亿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2.0亿元和1.6亿元。

（10）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

中青实业成立于1994年，为全民所有制企业，2015年列入国家财政部国有资本预算管理单位。中青实业自成立之日起，即顺应中国市场经济发展变革的要求，锐意进取，在充分的市场竞争中逐步建立起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和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经营机制。

中青实业企业改制工作顺利完成，为未来发展打开新局面。顺应新的经济环境和风控需要，调整完善现有贸易结构，出口代理业务进一步收缩，进口代理业务明显增长，在巩固原有代理进口机电和化工设备业务基础上，新拓展汽车配件钢材贸易业务，迈出了业务转型的第一步。

嘉事堂积极落实医改政策要求，不断深化业务流程管理，提升公司运营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率，深挖终端潜力，保持了良好增长态势，全年营业收入增长26.13%，净利润增长21.55%，销售收入规模在全国医药商业企业中排名第13位，较去年提升4个位次。药品销售板块保持北京地区龙头地位，覆盖北京二三级医院超过300家，覆盖率达到95%；同时通过重点区域布局扩展终端网络，业务范围向四川、辽宁、陕西等区域辐射。医疗耗材板块布局全国，直销医院覆盖全国30个省，近1,400家重点医院，在心内科高值耗材细分领域排名第一，市场占有率超过30%。医药物流板块总仓储面积近9万平方米，是华北地区最大的现代医药物流企业。连锁零售板块作为北京市最多的直营药店覆盖网络，积极探索医药电商、自费药店合作等多种新型服务模式。

截至2018年末，中青实业总资产为8.77亿元，净资产7.95亿元，同比增长为5.28%和6.43%，2018年度中青实业实现营业收入合计0.78亿元，实现净利润0.43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0.00%和22.86%。

截至2019年9月末，中青实业总资产和所有者权益分别为8.41亿元和8.37亿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0.67亿元和0.42亿元。

3、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1）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2015年初，申万证券通过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方式，重组成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有所稀释。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为申万宏源集团的第四大股东，仍然对其具有重大影响。

为响应和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有关要求，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共同构建和发展以证券为主的多元化金融业务运营平台，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换股方式进行吸收合并，并按照平等、相互尊重、互利共赢的市场化原则确定了合并方案，申银证券向宏源证券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以取得该等股东持有的宏源证券全部股票，合并完成后，申银万国证券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宏源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资质、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申万证券作为存续公司以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的全部证券类资产及负债出资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后，变更成为投资控股公司，更名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166），于2015年1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采用“投资控股集团+证券子公司”的双层架构，将在巩固和扩大原有证券业务优势的同时，进一步吸纳银行、保险、信托和租赁等金融业务资源，建设以资本市场为依托的投资与金融全产业链，实现不同类型业务之间客户共享和客户需求的深度挖掘，为实体经济提供综合化的全面金融服务。

截至2018年末，申万宏源总资产规模达到3,477.25亿元，净资产为711.96亿

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达到152.7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60亿元。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过合法程序选举产生。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一）董事

1、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至 1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计 12 名，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5-4：公司董事会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期限
1	李晓鹏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2017 年 12 月起任职
2	吴利军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2019 年 11 月起任职
3	吴少华	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08 年 12 月起任职
4	刘金	党委委员、执行董事	男	2019 年 12 月起任职
8	王小林	非执行董事	男	2018 年 6 月起任职
6	楼小惠	非执行董事	女	2017 年 3 月起任职
7	师永彦	非执行董事	男	2018 年 1 月起任职
8	窦洪权	非执行董事	男	2019 年 6 月起任职
9	方霞	非执行董事	女	2019 年 12 月起任职
10	张新	非执行董事	男	2019 年 12 月起任职
11	王巍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2014 年 12 月起任职
12	彼得·诺兰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2019 年 1 月起任职

2、董事简历

（1）李晓鹏

现任中国光大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中共中国光大集团党校、

光大大学名誉校长，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旅游协会副会长、香港中国企业协会名誉会长。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党组成员、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营业部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中国工商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兼北京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长，招商局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毕业于武汉大学金融学专业，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

（2）吴利军

现任中国光大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

曾任国内贸易部国家物资储备调节中心副主任（副局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负责人，培训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人事教育部主任、党委组织部部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主席助理，深圳证券交易所理事会理事长、党委书记（副部长级）。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3）吴少华

现任中国光大集团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江西省审计厅通达审计师事务所所长、江西省审计厅处长，中国光大银行总行营业部党组成员、副主任，中国光大银行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中国光大银行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副行长，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

（4）刘金

刘金先生现任中国光大集团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兼任中国光大银行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候任）。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山东分行国际业务部干部、副主任科员、副处级干部，中国工商银行伦敦代表处代表（副处级），

中国工商银行山东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山东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法兰克福分行总经理，工银欧洲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中国工商银行法兰克福分行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江苏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国家开发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毕业于山东大学外文系英语语言文学专业并获得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5）王小林

2018 年 6 月起任中国光大集团公司非执行董事。现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兼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证券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银行部经理，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际部副主任（挂职），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毕业于复旦大学企业管理系企业管理专业，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

（6）楼小惠

2017 年 3 月起任中国光大集团公司非执行董事。现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职。曾任财政部办公厅副处长、处长、新闻办公室主任（正处长级），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评审中心副主任（副司长级）。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财政专业，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

（7）师永彦

2018 年 1 月起任中国光大集团公司非执行董事。现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兼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管理检查司反洗钱处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综合处副处长、调研员，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部研究支持处主任、银行机构管理一部研究支持处主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董事，甘肃省兰州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挂职）。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后获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南洋商学院经济学博士学位。

（8）窦洪权

2019 年 6 月起任中国光大集团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司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中国光大集团、中国中信集团监事会）副处长、调研员、正处级专职监事，中国中信集团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董事总经理，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后获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博士学位。

（9）方霞

方霞女士现任中国光大集团公司非执行董事,财政部关税司一级巡视员(目前正在办理调往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手续)。曾任财政部财税体制改革司干部、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财政部税政司主任科员，财政部税制税则司主任科员，财政部税政司关税处助理调研员、副处长，财政部关税司国际处副处长、处长，财政部关税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财政部关税司副司长、巡视员、一级巡视员。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税务系税收专业，后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习并获得硕士学位。经济师。

（10）张新

张新先生现任中国光大集团公司非执行董事,财政部陕西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纪检组长(目前正在办理调往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手续)。曾任财政部文教行政财务司教育处科员、副主任科员，财政部文教司教育处主任科员，财政部公共支出司教育处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财政部教科文司综合处助理调研员、副处长，科学处副处长、调研员，司秘书（正处长级），综合处处长，科技重大专项处处长，财政部驻陕西专员办党组成员、副监察专员、纪检组长，财政部陕西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纪检组长。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系财务会计专业，后在湖南大学国际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学习并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在湖南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国际贸易学专业学习并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

（11）王巍

2014 年 12 月起任中国光大集团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国并购公

会创始会长，亚洲并购协会会长，中国金融博物馆理事长，万盟并购董事长。兼任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美国 Fordham University 经济学博士。

（12）彼得·诺兰

2019 年 1 月起任中国光大集团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剑桥大学中国企业管理高级研修班（CELP）主任，剑桥大学发展研究中心荣休教授，剑桥大学耶稣学院中国中心主任。曾任伦敦大学东方和非洲学院研究员，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经济与会计学院讲师，牛津大学伊丽莎白女王机构研究干事，剑桥大学经济与政治学院讲师，剑桥大学耶稣学院经济学研究主任，剑桥大学 Judge 商学院信宜教授，剑桥大学崇华中国发展教授及主任，交通银行独立董事。于剑桥大学取得学士及硕士学位，于伦敦大学取得经济学理学硕士及博士学位。

（二）监事

1、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监事情况见下表：

表 5-5：公司监事会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日期
1	朱洪波	党委副书记、监事长	男	2015 年 3 月起任职
2	韩国良	股东代表监事	男	2014 年 12 月起任职
3	汪浩	股东代表监事	男	2019 年 11 月起任职
4	陈昱	职工监事	女	2017 年 5 月起任职
5	武剑	职工监事	男	2016 年 11 月起任职

2、监事简历

（1）朱洪波

现任中国光大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长、集团工会委员会主席、总部机关党委书记。兼任中共中国光大集团党校、光大大学校长，海峡两岸关系协会理事。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中国农业银行海南省分行党委

书记、行长，江苏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北京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执行董事、副行长。毕业于南京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

(2) 韩国良

2014 年 12 月起任中国光大集团公司监事。曾任财政部财政科研所区域财政室副主任（副处长）、副研究员，财政部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副处长、处长，财政部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评审中心副主任（副司长级）。毕业于中央民族学院，法学硕士。

(3) 汪浩

2019 年 11 月起任中国光大集团公司监事。现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兼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银行柳州分行信贷科信贷员、副科长、科长、行长助理、副行长、副行长（主持工作），中国银行柳州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党委书记、行长，中国银行桂林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银行广西区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中国银行胡志明市分行副总经理，中国银行胡志明市分行总经理、行长。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4) 陈昱

2017 年 5 月起任中国光大集团公司职工监事。现任中国光大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兼任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光大云付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光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光大银行财务会计部副处长、处长，中国光大银行总行营业部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总行营业部党委委员、主任助理，北京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行长助理、副行长，中国光大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专业，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

(5) 武剑

2016 年 11 月起任中国光大集团公司职工监事。现任中国光大集团公司风险管理与内控合规部/法律部总经理。曾任中国建设银行信贷风险管理部副经理、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

理，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出董事。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经济思想史专业，经济学博士，研究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见下表：

表 5-6：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日期
1	吴利军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2019 年 11 月起任职
2	吴少华	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09 年 1 月起任职
3	蔡允革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2016 年 10 月起任职
4	单记京	党委委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集团纪检监察组组长	男	2019 年 1 月起任职
5	付万军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2019 年 3 月起任职
6	叶振勇	董事会秘书	男	2015 年 3 月起任职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吴利军

见前述董事部份。

（2）吴少华

见前述董事部份。

（3）蔡允革

现任中国光大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香港中国企业协会副会长。曾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监管二部副处长、办公厅处长，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中国光大银行党委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总经理，中国光大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级）、董事会秘书。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金融学专业，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

（4）单记京

现任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曾任澳门南光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中央纪委监察部驻外经贸部纪检组、监察局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主任（正处级）、副局级室主任，商务部直属机关纪委书记（副司长级）、机关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副司长级），监察部驻商务部监察局副局长，中央纪委监察部驻商务部纪检组副组长、监察局局长，中央纪委驻商务部纪检组副组长（正局长级），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毕业于南开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文学学士。

（5）付万军

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信贷二部副经理，市场营销二部副经理、经理，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党委委员，交通银行银川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交通银行新疆区（乌鲁木齐）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交通银行重庆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交通银行公司机构业务部总经理（省分行正职级），交通银行业务总监（公司与机构业务板块）。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 EMBA 专业，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

（6）叶振勇

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高管、董事会秘书。兼任集团办公厅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集团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保密委员会副主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人事司、办公厅、国际司、银行监管一司干部，中国人民银行驻美洲代表处代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监管三部处长、副主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事办公室主任。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

（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投资和管理金融行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 1：指北京市

发行人是以金融为主业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业务领域涵盖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重要行业和领域，拥有银行、证券、保险、基金、资产管理和期货等门类齐全的金融业务，并在实业投资领域拥有多项发展前景良好的业务。

目前发行人已发展成为业务横跨内地与香港，机构超千家，员工 6 万余人的国有金融控股集团，在境内外拥有光大银行（A 股代码 601818，H 股代码 6818.HK）、光大证券（A 股代码 601788，H 股代码 6178.HK）、光大控股（股票代码 0165.HK）、光大国际（股票代码 0257.HK）、中国飞机租赁（股票代码 1848.HK）、光大绿色环保（股票代码 1257.HK）、光大水务（上交所股份编号 U9E）、光大嘉宝（股票代码 600622）、中青旅（股票代码 600138）、嘉事堂（股票代码 002462）、山水酒店（新三板，股票代码 835714）、中青博联（新三板，股票代码 837784）、光大永年（股票代码 3699.HK）等上市公司，和光大保险、光大金控、光大信托、光大实业等非上市企业。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光大集团资产总额 47,851.86 亿元，净资产 4,483.19 亿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15.90 亿元，利润总额 515.42 亿元，净利润 421.00 亿元，经营性净现金流-56.34 亿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光大集团资产总额 51,877.14 亿元，净资产 5,177.70 亿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11.05 亿元，利润总额 502.67 亿元，净利润 412.34 亿元，经营性净现金流 303.47 亿元。

目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分为三大板块，分别为银行板块、非银行金融板块和实业板块。其中非银行金融板块包括证券、保险、资产管理、信托、期货、金融租赁等；实业板块包括环保、水务、垃圾焚烧发电、新能源、文旅、医药等。

表 5-7：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百万元

序号	营业收入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一	银行板块	99,696	65.98	110,244	68.22	91,850	67.52	94,037	71.60
1	光大银行	99,696	65.98	110,244	68.22	91,850	67.52	94,037	71.60
二	非银行金融板块	23,264	15.40	21,754	13.46	19,605	14.41	17,324	13.19
1	光大证券	8,453	5.59	7,712	4.77	9,838	7.23	9,165	6.98
2	光大保险	11,516	7.62	11,615	7.19	8,287	6.09	6,772	5.16
3	光大金控	293	0.19	298	0.18	344	0.25	586	0.45
4	光大信托	3,002	1.99	2,129	1.32	1,136	0.84	801	0.61
三	实业板块	27,732	18.35	30,023	18.58	25,154	18.49	21,361	16.26
1	光大实业	724	0.48	1,093	0.68	945	0.69	628	0.48
2	光大香港	27,008	17.87	28,930	17.90	24,209	17.80	20,733	15.79
四	集团总部及其他	4,750	3.14	3,768	2.33	3,126	2.30	3,449	2.63
	分部间抵销	(4,338)	(2.87)	(4,199)	(2.60)	(3,702)	(2.72)	(4,836)	(3.68)
	合计	151,105	100.00	161,590	100.00	136,033	100.00	131,335	100.00

（二）发行人经营现状

1、银行业务

银行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光大银行负责运营，是发行人最大的经营板块。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9月，光大银行分别实现营业收入940.37亿元、918.50亿元、1,102.44亿元及996.96亿元，分别占公司合并口径收入总额的71.60%、67.52%、68.22%和65.98%。

发行人的银行业务主要由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及资金业务组成。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各业务营业收入及其占银行业务总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8：发行人银行业务营业收入构成表（光大银行口径）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公司银行业务	44,799	40.64	42,546	46.32	42,248	44.93
零售银行业务	46,511	42.19	35,563	38.72	29,447	31.31
金融市场业务	18,935	17.18	13,735	14.95	22,337	23.75
其他业务	(1)	(0.01)	6	0.01	5	0.01
营业收入合计	110,244	100.00	91,850	100.00	94,037	100.00

（1）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是发行人银行业务中的主要收入来源。光大银行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企业贷款、贸易融资、存款服务、代理服务、现金管理服务、财务顾问与咨询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托管服务等。报告期内，银行坚持夯实客户基础，实现客户数量的有效增长。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公司银行业务经营收入分别占发行人银行业务收入总额的44.93%、46.32%和40.64%。

（2）零售银行业务

光大银行向零售银行业务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服务、银行卡服务、个人理财服务、汇款服务和证券代理服务等。光大银行通过扩大市场份额、改善客户基础以及向客户提供满足其需要的创新产品和服务，从战略上加快零售银行业务的发展，并不断强化了“阳光”品牌的形象。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零售银行业务经营收入分别占发行人银行业务收入总额的31.31%、38.72%和42.19%。未来光大银行计划通过提供个性化的零售银行产品、扩充本行零售银行营销队伍及采取差异化定价政策，进一步扩大本行的客户基础和提高客户忠诚度。此外，光大银行广泛推广网上银行、手机银行、ATM机等电子银行平台的应用，为客户提供更便捷的服务，并降低经营成本。

（3）金融市场业务

光大银行的资金业务主要包括于银行间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债券投资和买卖、自营衍生金融工具及自营外汇买卖。资金业务分部亦包括代客进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和代客外汇买卖等。报告期内，光大银行制定了资金管理模式及框架，修订管理规则，完善系统内资金管理。同时根据市场及全行流动性状况，加大货币市场运作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市场影响力。光大银行在开展资金

业务时寻求确保流动性并达到投资组合收益与风险之间的平衡，同时还考虑市场和宏观经济状况。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金融市场业务收入分别占发行人银行业务收入总额的 23.75%、14.95% 和 17.18%。

2、证券业务

证券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光大证券负责运营。发行人证券业务与股市波动关联度较高。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光大证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1.65 亿元、98.38 亿元、77.12 亿元和 84.53 亿元，分别占公司合并口径收入总额的 6.98%、7.23%、4.77% 和 5.59%。

光大证券的主要业务板块包括经纪和财富管理、信用业务、机构证券服务、投资管理和海外业务。营业收入、成本和毛利率构成如下表：

表 5-9：2018 年度发行人证券业务营业收入、成本和毛利率情况表
(光大证券口径)

单位：百万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经纪和财富管理	1,948.16	1,534.78	21
信用业务	1,664.51	532.72	68
机构证券服务	1,561.11	916.88	41
投资管理	1,678.30	1,003.45	40
海外业务	981.61	969.57	1

(1) 经纪和财富管理

经纪和财富管理包含证券经纪业务、财富管理业务和期货经纪业务。2018 年度，该业务板块实现收入 19.48 亿元，占光大证券营业收入比重为 25%。

证券经纪业务方面，2018 年，光大证券突出回归经纪业务本源，严守合规风控底线，继续夯实业务基础，持续推动业务转型发展。多措并举搭建多角度、宽体系客户服务体系，通过交易、资讯、产品等多种手段努力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投资服务，有力推动新开户、新增高净值客户、新增客户资产等基础性业务发展；深入推进向财富管理方向转型，提升产品代销规模和代销业务收入；进一步完善重点市场网点布局，做强线下业务阵地。截至目前，光大证券境内分公司数量为 14 家；新设营业部 41 家，营业部数量达到 263 家；光大证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净收入市场份额较 2017 年末上升 2 个百分点，市场排名上升 1 位；分支机构收入中，转型业务收入占比提升 3.9%，财富管理转型战略顺利推进。财富管理业务方面，2018 年，光大证券财富管理业务重点围绕建设全面的产品和服务体系的核心目标，全力打造“以量化为手段、以大类资产配置为核心”的财富管理模式。围绕内容生产、专业培训、投顾服务三项核心工作，建立了“金阳光财管计划”、“投资顾问精英计划”、“富尊会俱乐部投资者报告会”三大财富管理品牌。推进零售客户服务体系建设的客户分类分级、咨询服务体系、金融产品体系、服务队伍、服务制度、服务平台、服务标准化、执行与督导的全面发展，推动分支机构全面向财富管理转型，通过投资顾问专业服务与资产配置能力为客户创造更多价值。光大证券的期货经纪业务主要由其全资子公司光大期货负责经营，2018 年，光大期货直面压力、应变适变，大力提升经纪业务能级，着力发展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创新业务，打破机构业务发展瓶颈，尝试国际化发展路线，总体经营情况稳中有进。光大期货全年实现日均保证金 99.7 亿元、交易额市场份额 2.21%。截至 2018 年末，光大期货在中金所、上期所、大商所、郑商所、能源中心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3.05%、1.06%、3.29%、3.09%和 0.88%。上证 50ETF 股票期权交易累计市场份额为 3.83%，排名期货公司第 4 位，全市场第 8 位。互联网金融业务方面，2018 年光大证券通过不断完善和丰富“金阳光 APP”功能和内容，较大地提升了用户体验和用户粘性。根据易观千帆数据，“金阳光 APP”2018 年平均月活跃人数达 146 万。“金阳光 APP”在新浪网第四届券商 APP 测评中获得了“四星半”的综合评分，位于行业前列。“智投魔方”得到进一步优化，上线了组合、资讯、工具等多类产品，为客户提供了丰富的智能化服务。公司互联网平台以大数据精准营销平台建设为基础，通过产品画像、客户画像、推荐策略等数据产品服务，持续深化数据运营对经纪和财富管理业务的支持。

（2）信用业务

信用业务包括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及融资租赁业务。2018 年度，该业务板块实现收入 16.65 亿元，占光大证券营业收入比重为 22%。

融资融券方面，2018 年，光大证券通过采取积极有效的经营举措，聚焦高净值客户、机构客户，融资融券业务份额企稳回升。全面梳理业务，夯实业务基础、积极稳妥地化解和消除业务风险。截至 2018 年末，融资融券余额 225.04 亿

元，较 2017 年末下降 25.3%。市场份额 2.98%，较 2017 年末增长 1.7%。根据交易所公布的最新数据，2018 年 3 月末市场排名第 11 位。截至 2018 年末，融券余额 2.63 亿元，市场份额 3.91%。根据交易所公布的最新数据，2018 年 3 月末市场排名第 4 位股票质押方面，2018 年，光大证券紧贴市场、紧贴业务，聚焦上市公司大股东、控股股东，强化逆周期管理，不断优化股票质押业务结构。严把项目入口关、质量关，进一步提升尽职调查、质量控制、贷后管理水平、风险预判和处置能力，努力降低业务风险。股票质押业务整体风险可控，风险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 2018 年末，光大证券股票质押余额为 356.70 亿元，较 2017 年末下降 19.4%。市场份额 3.06%，较 2017 年末增长 12.5%。截至 2018 年末，光大证券股票质押项目的加权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 182.40%。

光大证券的融资租赁业务主要与其控股子公司光证租赁负责经营，2018 年，光证租赁主动应对市场需求下行和经营风险上升等挑战，保持传统融资租赁业务稳健增长，坚持专业化经营，积极拓展创新业务，实践产融结合，各项业务积极开展，融资渠道更加丰富，专业化转型卓有成效。围绕租赁和保理两大主要产品，光证租赁“一体两翼”布局，探索出飞机租赁、船舶租赁、生产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医疗设备租赁、电力设备租赁以及贸易保理、工程保理等成熟模式。全年完成新增项目投放数量 46 个，融资租赁业务投放总计 27 亿元；完成累计项目投放金额 124 亿元，累计回收租金金额 69 亿元。

（3）机构证券服务

机构证券业务包含投资银行、销售交易、私募业务、投资研究和证券自营业务。2018 年度，该业务板块实现收入 15.61 亿元，占光大证券营业收入比重为 20%。

投资银行业务方面，2018 年，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稳步拓展业务规模，债券承销规模和排名继续实现逆势上行。根据 wind 统计数据，2018 年，公司总承销各类债券 618 只，承销数量同比增长 97.44%；债券总承销金额 3,180.80 亿元，同比增长 58.85%，市场份额占比 5.63%，市场排名第 5 位，较上年末上升 2 位。同时，公司不断优化债券承销业务产品结构，加大创新业务开发力度，积极拓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完成资产证券化项目 125 单，承销规模 1,534.91 亿元，较去年增长 2.9 倍，市场份额达到 7.81%，在券商中市场排名稳居第 3，较上年

末上升 6 位。创新性完成全国首单“储架式”公司债券、首单不依赖主体信用的 CMBN 项目、首单主动管理的准 REITs 项目。公司连续 3 年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优秀承销商”、“优秀受托管理人”两大奖项。2018 年公司完成股票承销家数 6 家，市场份额 1.05%，市场排名第 22 位；股票承销金额 81.21 亿元，市场份额 0.71%，市场排名第 25 位，其中 IPO 承销家数 1 家，承销金额 4.3 亿元；再融资家数 5 家，承销金额 76.91 亿元；并购重组家数 6 家。公司加大股权融资项目储备，根据 Wind 及公司内部统计，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已过会待发行股权类项目总计 5 个；在会主承销项目 21 个，其中 IPO 项目 12 个，排名第 6 位；再融资项目 3 个；并购重组项目 3 个。截至 2018 年末，公司作为主办券商累计推荐新三板挂牌 263 家，总体推荐挂牌排名行业第 14 名；新增推荐挂牌 8 家；新三板股票发行融资金额合计 12.54 亿元。截至 2018 年末，公司为 72 家挂牌公司提供做市报价服务，其中 34 家公司进入创新层。销售交易业务方面，2018 年，光大证券推行精细化管理、搭建机构客户服务体系、挖掘代销业务潜力、推进国际业务发展、丰富自有资金投资和创新业务内容，机构服务水平显著提升，研究排名各类占比都有较大幅度的提高。2018 年，光大证券实现基金分仓内部占有率 3.46%，同比上升 8.68%，排名取得历史性突破，首次进入行业前十，排名行业第 7 位；席位佣金净收入市场份额 3.90%，同比上升 4.56%。私募业务方面，2018 年，光大证券明确了以商业银行和大型私募为主要拓展客户的经营方针，全面梳理代销、孵化、投研、系统、评价等五大重点业务，不断增强核心服务能力。截至 2018 年末，光大证券累计已合作私募机构共 799 家，同比增长 14%；累计引入 PB 产品 1,913 只，同比增长 34%；存续 PB 产品 1,263 只，同比增长 14%；PB 产品新增备案规模 1,039 亿元，同比增长 13%；存续 PB 规模 2,045 亿元，同比增长 34%；种子基金新增投放 18 家私募管理人，同比增长 125%。投资研究业务方面，2018 年，光大证券坚持客观、独立、专业的研究宗旨，致力于“打造光大品牌的研究产品”，共举办大型投资者策略会 2 次，以及若干大中型投资者论坛。全年共发布研究报告 5,207 篇，为客户提供路演服务 13,921 次，联合调研 907 次，跨行业、跨区域举办联合调研、电话会议、沙龙等多项投研服务。截至 2018 年末，光大证券研究跟踪 A 股上市公司 514 家，新三板上市公司 111 家，海外上市公司 105 家；充实了研究力量，实现了研究领域全覆盖，进一步完善了对公司各业务条线的研究支持体系；2018 年荣获水晶球、金牛奖、万得金牌分

析师等各类奖项 44 个。证券自营业务方面，2018 年，光大证券权益类投资以优化投研流程为抓手，聚焦投资范围，定位中长期稳健复合收益，不断精选投资品种，完善持仓结构。针对沪伦通中国存托凭证做市和跨境转换业务，公司积极筹备并已通过交易所的相关业务核查。固定收益投资业务上，抓住了无风险利率下行的市场机会，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同时严控信用风险，择优配置了中高等级的优质信用债。商品类场外期权业务规模增长显著，并获得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同意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备案的批复。积极申请跨境业务资格。

（4）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包含资产管理、基金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和另类投资业务。2018 年度，该业务板块实现收入 16.78 亿元，占光大证券营业收入比重为 22%。

资产管理业务主要由光大证券全资子公司光证资管负责运营。2018 年，光证资管立足资管本源，继续深化投研体系改革，增强主动管理能力，提升产品业绩；同时发力融资类业务，拓宽机构客户；对存量产品进行自查规范，坚持合规稳健运营。全年实现管理规模稳步增长。截至 2018 年末，光证资管受托管理资产总规模 2,897.55 亿元，较年初增长 5.60%；主动管理规模 1,542.25 亿元，较年初增长 33.98%，主动管理规模占比 53.23%。2018 年度，光证资管作为管理人完成资产证券化项目 17 单，共计发行规模 358.38 亿元。

基金管理业务主要由光大证券控股子公司光大保德信负责运营。2018 年，光大保德信在严守合规要求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各项业务稳步发展，管理规模持续提升。坚持以投研驱动整体经营发展，继续加强投研体系建设和强化投研能力，并进一步完善投研考核体系。不断调整基金销售政策，积极改造存量基金产品以应对客户需求。在深耕长期合作渠道的同时，积极开拓战略客户，并拓展与互联网平台等新兴渠道的合作。截至 2018 年末，光大保德信管理资产规模（公募、专户合计）为 1,206.83 亿元，同比增长 11.9%，其中公募基金规模为 937.52 亿元，同比增长 25.4%。截至 2018 年末，光大保德信剔除货币市场基金的资产净值排名为行业第 26 名，较 2017 年末上升 4 位。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主要由光大证券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负责运营。2018 年，光大资本根据监管部门要求，严格落实规范进度，积极妥善处置专项风险，

稳妥夯实业务基础。在存量业务方面，积极开展主动管理，推动直投项目和基金项目退出；在增量业务方面，和读者传媒共同发起设立甘肃读者光大新兴产业并购基金。截至 2018 年末，光大资本运营基金管理公司 4 家，管理或参与基金 22 支，实缴规模 144.16 亿元。

（5）海外业务

海外业务方面，光大证券以其全资子公司光证金控为平台，在香港向客户提供包括经纪与销售、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及研究服务在内的全方位服务。2018 年度，海外业务板块实现收入 9.82 亿元，占光大证券营业收入比重为 13%。

2018 年，香港子公司依托境内外协同优势，推进平台整合，积极拓展各类业务，逐步扩大在香港证券市场的影响力，海外业务国际化进程进一步提速。截至 2018 年末，客户资产总值约 1,270 亿港元，客户总数约 13.8 万名，同比增长 4.5%，证券交易量市场占有率为 0.33%，保证金融资余额 108.29 亿港元。年内，针对引流高净值客户，推出“资富理财”账户服务，并成功入选《南华早报》2018 年刊“PrivateBankingDirectory”顶级私人银行名录，是唯一入选的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企业融资及资本市场业务放量增长，市场排名稳步提升。2018 年共完成 8 个港股保荐项目，市场排名第 4；完成 16 个承销项目，位列全市场第 8 名；完成 2 个财务顾问项目。另外，于四季度增设债券资本市场部，完成了 6 个美元债发行承销项目。投资及结构融资业务坚持以风险把控为前提，加强项目筛选，严控投后管理。截至 2018 年末，同时运营 8 个股债权投资项目，涉及投资金额约 19.7 亿港元，投资标的覆盖 TMT、新零售、医疗健康、基建及新能源等行业。资产管理业务旗下 18 个基金产品（包括基金和专户）共管理资产规模 29.71 亿港元，其中主动资产管理规模为 11.40 亿港元，同比增长逾 8.84%。另外，报告期内，香港子公司和美国斯迪富融资公司 2 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完善了海外业务布局，有助拓展国际销售和交易网络，扩大全球客户基础。

3、保险业务

保险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光大保险负责运营。光大保险顺应监管要求，加快业务转型，原保险保费收入实现逆势增长，效益指标增长较快，业务结构不断优化，队伍建设显现活力，“有特色有价值”转型发展取得阶段性成果。

关键业绩指标表现良好。2018 年全年原保险保费收入首次突破百亿，达到 103.44 亿元，同比增长 46.08%，行业排名第 32 位，较上年提升 7 位；新准则下，营业收入 116.15 亿元，同比增长 40.16%；净利润 0.78 亿元，同比增长 276.11%，连续六年保持盈利；中短存续期业务占比降至 31.23%，同比下降 26 个百分点，业务结构明显改善；新业务价值 2.97 亿元，同口径同比增长 6.45%，价值转型取得成效。2019 年 1-9 月份，2019 年 1~9 月，光大永明人寿原保险保费收入为 97.64 亿元。

代理人渠道建设加速推进。不断完善全渠道发展布局，在保持银保、网销渠道领先优势的同时，进一步加大代理人渠道建设力度，2018 年全年个险渠道新增内勤人力 128 人，代理人人数由年初的 5,400 人增至 9,469 人，增幅 75%，筹建 13 家营销服务部，改造 5 家弱体营销服务部，有效机构数量达到 80 家，为价值转型提供保障。

科技创新助力业务发展。运用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创建“光速保”移动展业平台，实现移动端自助承保。截至 2018 年年末，平台共承保保单 5.74 万件，承保保费 2.83 亿元，使用率达到 80%；官方微信自助保单服务次数由去年的 1 万次提升至 5.5 万次；理赔自助率达到 75%，小额案件微信自助率接近 100%。

4、信托业务

信托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光大信托负责运营。光大信托前身为甘肃省投资信托公司（以下简称“甘肃信托”），于 1980 年 3 月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2014 年进行股权重组与改制，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甘肃信托 51% 国有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发行人。

改制重组完成后，光大信托积极推进内部资源整合，依托集团内部联动，各项业务取得新进展，并先后在北京、上海、深圳和兰州等地设立了区域业务中心。

光大信托紧紧围绕创建中国一流信托公司总体要求，坚持回归信托本源，各项主要经营指标逆市增长、再创新高。

经营业绩跑赢同业。业务规模再创新高，截至 2018 年年末，信托资产规模达到 5,739.39 亿元，较年初增长 21.24%，在行业 68 家信托公司中排名前列；业务结构不断优化，主动管理类项目规模占比 37%，较去年提升 15 个百分点；盈利能力

显著提升，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1.29亿元，同比增长87.41%，超过行业平均增速91.63个百分点；净利润11.17亿元，同比增长111.95%，大幅快于行业平均增速；资本实力大幅增强，于年底顺利完成股东增资30亿元，净资产增加至89.72亿元，较年初增长78.73%。截至2019年9月末，光大信托信托资产为6,860.75亿元，其中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3,452.29亿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30.02亿元和15.21亿元。

信托业务创新持续推进。消费金融方面，成立普惠金融部，搭建电子化管理运营体系，利用大数据手段管控业务风险，已发行消费信托产品规模近18.58亿元，与百度旗下度小满金融公司合作项目规模近10亿元，发行首单消费权益类信托“浦汇中青旅极光世界杯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产证券化方面，获得资产支持票据发行人（ABN）资格，稳步推进和光大银行及光大证券合作开展的购房尾款ABN项目；家族信托方面，设立家族信托办公室，发行首单家族信托产品——光大信托·传承系列1号家族信托。

固有业务布局有效拓展。加快业务由固有配资向主动投资管理转型，大力拓展“股债、投贷、产融”业务，重点布局地产、长租物业、金融科技、影视文娱等领域，投资并储备了一批稀缺优质项目，全年主动管理投资占比提升至新投放金额的28.62%；抓住地产行业发展红利，与多家龙头地产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整合优势资源，发挥互补效应，当期财务顾问费等收费类业务占比提升至15.57%；加强海外业务拓展，拟定次级债发行方案，为未来海外市场资本补充奠定基础，完成首单QDII跨境投资，国际化投融资业务开端良好。

5、国内及海外资产管理

发行人的资产管理业务按地域分成国内业务和海外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光大金控和全资子公司光大香港下辖的光大控股负责运营。

光大金控定位为有特色的产业投资公司，主动转变发展模式，对接国家战略，积极布局“三大一新”等重点产业。

资产管理业务稳中有升。2018年在资本市场下行、监管新规出台等严峻挑战下，实现规模利润双增长，年末资产管理规模达到746亿元，较年初增长35.14%；实现净利润1.65亿元，同比增长36.36%。客户基础不断夯实，全年拓

展银行、保险、券商、三方财富公司等机构客户 102 家，较年初新增 22 家，高净值客户数达到 3,190 个，较年初新增 330 个。2019 年 1~9 月，光大金控总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47.62 亿元、2.93 亿元和 1.4 亿元。

产业基金布局进展显著。大旅游方面，以中青旅产业布局为导向，推进与新疆自治区、浙江省金华市、江西省上饶市、四川省稻城亚丁等旅游项目合作；大健康方面，推进与华润集团旗下医疗健康资源的深度融合，共建大健康产业生态圈；大环保方面，向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等部委提出国家绿色发展基金筹设方案，通过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吸收社会资本参与，推动“财政资金+社会资本”共同投向污染防治领域；中外合作基金方面，发起设立中粮产业基金和中德动能基金，导入境外优质资本资源；纾困基金方面，与中国并购公会签约并共同发起设立民营企业重组发展基金，专注于环保新能源、医疗健康、文化旅游、新科技、消费升级、装备制造等六大产业。

光大控股（股份代号：0165.HK）是一家跨香港和中国内地的多元化金融控股企业，于 1997 年在香港成立，秉持大资产管理战略，专注发展一级市场投资、二级市场投资、结构性融资及投资等基金管理及投资业务。截至 2018 年末，光大控股总资产港币 772.61 亿元，较年初增长 5.96%，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港币 31.04 亿元，同比下降 25.17%，实现每股净资产港币 23.65 元，较上年下降 1.87%。

光大控股在基金管理及自有资金投资“双轮驱动”下，业务实现稳健增长。截至 2018 年末，资产管理规模(AUM)达到港币 1,435 亿元，较上年增长 11.15%，7 家被投资企业成功上市。基金业务方面，在管基金 62 支，投后管理项目 158 个，覆盖地产、医疗健康、养老、基础设施、高端制造业、高科技、文化消费等多个高增长行业。自有资金投资方面，飞机租赁业务机队规模达到 133 架，较年初增长 24%，旗下哈尔滨拆机中心正式投产，成为亚洲第一个大型飞机循环再制造基地，稳步推进从纯飞机租赁向全产业链业务转型；光控特斯联正式成长为人工智能物联网独角兽企业，其城市级智慧服务解决方案已经进入 30 余省，84 个城市，服务人口超过 1,080 万，连接设备数量 50 万个；加快养老健康产业全国布局，运营养老服务机构达 25 家，管理床位数约 10,000 张。

表 5-10: 截至 2018 年末光大控股基金管理情况表

资产管理业务	基金类别	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投资领域	募资规模
一级市场基金	私募基金	中国特别机会基金 II	2007	电信、传媒、高科技及消费业	1 亿美元
		中国特别机会基金 III	2010	农业、消费、服务业、金融辅助行业	3.99 亿美元
	创投基金	北京中关村产业投资基金	2007	高增长制造、高科技、服务行业	1.6 亿人民币
		光大江阴创投基金	2009	高增长产业	2.6 亿人民币
		光大无锡国联基金	2009	高增长产业	2.2 亿人民币
	产业投资基金	光大安石中国房地产	2009	中国房地产	497 亿人民币
		光大医疗健康基金一期	2012	医疗健康产业	6 亿人民币
		光大医疗健康基金二期	2015	医疗健康产业	12 亿人民币
		光大医疗健康基金三期	2018	医疗健康产业	8.05 亿人民币
		光大江苏新能源（低碳）产业投资基金	2010	新材料及节能环保	1 亿人民币
		青岛光控低碳新能基金	2013	新材料及节能环保	6.5 亿人民币
		光控郑州基金	2016	高增长产业	20 亿人民币
		山东高速光控产业基金	2014	市政、环保、清洁能源	18 亿人民币
		光际资本产业基金（光大 IDG 产业并购基金）	2016	细分产业的龙头企业投资机会	101 亿人民币
		和谐明芯基金	2016	细分产业的龙头企业投资机会	27.6 亿元人民币
		和谐芯光基金	2016	细分产业的龙头企业投资机会	13.9 亿人民币
		光控众盈资本	2016	泛娱乐领域	16.3 亿人民币
		海门光控健康养老产业投资基金	2017	养老产业	5 亿人民币
		光控智造股权投资基金	2017	智慧制造产业	5.2 亿人民币
		光控智娱产业投资基金	2017	泛娱乐领域	3.6 亿人民币
		光际鸿声投资基金	2017	细分产业的龙头企业投资机会	5 亿人民币
		光际乾兴投资基金	2017	细分产业的龙头企业投资机会	0.97 亿人民币
		光艺文化股权投资基金	2018	泛娱乐领域	5.2 亿人民币
	光控海银基金	2018	创新科技、人工智能、机器人	10.5 亿人民币	
	南通光控半导体产业投资	2018	半导体产业	5 亿人民币	

		基金			
	海外并购基金	光大中国以色列基金	2014	以色列创新型 企业	1.5 亿美元
		光大控股全球并购基金	2016	环球投资机会	5.4 亿美元
		光大海外基础设施基金	2017	环球基础设施	4 亿美元
		光控华登全球基金一期	2018	半导体产业	1.6 亿美元
		光控新经济美元基金	2018	环球新经济机 会	4.1 亿美元
	夹层基金	人民币夹层基金一期	2012	境内夹层融资	8 亿人民币
		人民币夹层基金二期	2016	境内夹层融资	12.3 亿人民币
二级市场基金	股票类基金组合		2012	股票类产品投 资	38.2 亿港元 (等值)
	固定收益类基金组合		2012	固定收益类产 品投资	157 亿港元 (等值)
	新三板基金		2015	中国新三板市 场投资	2.4 亿港元 (等值)
FoF 基金	母基金	多策略另类投资基金	2015	行业领先的私 募股权基金	50 亿人民币
		光大控股招商银行多策略 股权投资母基金	2017	行业领先的私 募股权基金	50 亿人民币
		湖南光控母基金	2018	行业领先的私 募股权基金	51 亿人民币
		江苏溧阳光控母基金	2018	行业领先的私 募股权基金	20 亿人民币
总计					1,435 亿港元 (等值)

6、环保业务

发行人的环保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光大香港下辖光大国际负责经营。光大国际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是光大集团的实业投资控股平台。光大国际是中国环保行业的领军企业，是中国首个一站式、全方位的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商。公司以人才、科技为引领，全面推动旗下环保能源、环保水务（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为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绿色环保（中国光大绿色环保有限公司为港交所主办上市公司）、环境科技、装备制造及国际业务六大业务板块的发展，业务覆盖 18 个省、直辖市及 120 多个地区，国际业务涵盖德国、波兰及越南等地区。凭借中国光大集团的全力支持，公司进一步拓展环保市场并不断开发新的环保项目，致力成为中国乃至世界环保产业的翘楚。

2018 年，光大国际强化科技引领，完善业务布局，全年共签约环保项目 73 个，投资额约 237 亿元，成功开拓甘肃、福建、湖北 3 省和天津市共 23 个新城市。旗下环保能源板块运营项目总处理量持续上升，全年生活垃圾处理量较去年

增长 55%，提供上网电量较去年增长 58%；环保水务板块全年落实 15 个新项目，签署 4 个补充协议，新增设计规模日水处理量 47.66 万立方米；绿色环保板块全年落实 15 个新项目，包括 8 个清洁能源项目及 7 个危废综合利用项目；装备制造板块填补国内技术空白，国产首台 850T/D 大型焚烧炉排成功下线；环境科技板块研发成果质、量双提升，全年获得国内专利 195 项、软件著作权 16 项、国际专利 1 项；国际业务板块积极投身“一带一路”建设，越南芹苴垃圾发电厂正式投运，为越南首个现代化生活垃圾发电项目。

7、物业管理及服务业务

发行人的物业管理及服务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光大实业下辖的光大会展中心和光大置业负责运营。光大实业以建设一流的实业集团为目标，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集团内部联动优势，积极推进重点项目，优化业务结构，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光大实业紧密围绕“三大一新”战略目标，扎实推进转型发展，取得了传统业务与战略转型业务协同发展的新局面。

全年经营效益稳步提升，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速均达到 15% 以上。成功并购工业固废处理领域优质企业中矿环保，成为新的业绩增长点，营销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的煤泥资源化利用及市政污泥耦合发电项目，获得大订单。稳步推进生态厕所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生态厕所”建设系统性解决方案在兰考县试点推进，积极探索“EPC+运营”模式、PPP 模式等多种合作模式。旗下养老品牌光大欧安乐龄管理水平持续提升，继续保持河南省养老行业单体项目规模、管理能力、区域影响力排名第一。旗下光大置业成立家政服务事业部，搭建高端家政服务平台“光大帮帮忙”。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一）银行业概况

1、中国银行业概述

目前，我国银行业体系由三部分构成：即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人民银行为中央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国家货币政策，建立和完善货币金融调控

体系等；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是政策性银行，主要支持关系国计民生的国家重点项目建设、农业和进出口贸易的发展；商业银行分为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和境内外资银行等。其中，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金融机构一起构成了我国商业银行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网站数据，最近三年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及资产占比情况如下：

表 5-11：近三年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及资产占比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	928,145.00	36.77%	865,982.00	37.29%	781,630.00	39.21%
股份制商业银行	449,620.00	17.81%	434,732.00	18.72%	369,880.00	18.55%
城市商业银行	317,217.00	12.57%	282,378.00	12.16%	226,802.00	11.38%
农村金融机构	328,208.00	13.00%	298,971.00	12.87%	256,571.00	12.87%
其他类金融机构	500,851.00	19.84%	440,469.00	18.97%	358,571.00	17.99%
合计	2,524,041.00	100.00%	2,322,532.00	100.00%	1,993,454.00	100.00%

（1）大型商业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交通银行，在我国银行业体系中占据主导地位，在市场规模和经营网点上均占据优势。目前，我国大型商业银行均已完成重组成为股份制商业银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大型商业银行资产总额为 92.81 万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18%，占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的 36.77%。目前大型商业银行在资产负债规模、网点布局等方面依旧占有较大优势，对于我国银行业的发展与金融秩序的稳定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2）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业的地位正变得日益重要，目前我国境内共有 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为 44.96 万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42%，占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的 17.81%。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具有相对灵活的管理体制与较强的财务实力，近年来的发展速度不断加快。

（3）城市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在指定地区可以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作为区域性金融机构，城市商业银行是我国金融体系重要的组成部分。近年来，城市商业银行通过不良资产的核销、置换、剥离以及政府注资等形式化解历史风险，财务实力明显提升。同时部分城市商业银行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公开发行上市、跨区域经营等手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风险管理水平，经营能力与竞争实力逐步提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城市商业银行资产总额为 31.72 万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78%，占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的 12.57%。

（4）农村金融机构

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农村金融机构资产总额为 32.82 万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78%，占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的 13.00%。

（5）其他类金融机构

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城市信用社、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为 50.09 万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71%，占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的 19.84%。

2、我国银行业的监管体系

银行业在我国受到严格的监管，监管范围包括市场准入、业务监管、产品与服务定价、审慎性经营、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以及对外资银行的监管等方面。中国银保监会和人民银行是主要监管机构，其中中国银保监会负责监管银行业金融机构，而人民银行作为我国的中央银行，负责制订和实施货币政策。我国银行业的适用监管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及根据这些法律制订的各种规章制度。

除中国银保监会和人民银行外，我国商业银行亦须受其他监管机关的监管，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等。例如，在从事外汇结算业务

时，需受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监管并遵从《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在从事基金托管业务时，需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并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

3、中国银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竞争将日趋激烈

首先，近年来股份制商业银行及城市商业银行发展迅猛，市场份额不断增加，股份制商业银行较专注于在经济较发达地区，通过提供创新产品和优质客户服务争取市场份额，城市商业银行在区域市场中具备竞争优势，历来在我国银行业机构中处于主导地位的大型商业银行市场份额不断缩小。

其次，尽管外资银行目前仅占据较少的市场份额，但目前已有汇丰银行、渣打银行、东亚银行、花旗银行等多家外资银行获准将中国境内分行改制为外资法人银行。外资银行业金融机构逐步深入将对中国银行业形成一定冲击。

最后，市场参与主体的多元化也使得中国银行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在融资类中介机构方面，各种财务公司、信托公司、租赁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纷纷参与传统银行业务的竞争，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而在支付类中介机构方面，第三方专业支付机构迅猛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已经进入商业银行的传统业务领域。

（2）监管体系将不断完善

近年来，中国银保监会、人民银行以及其他监管机构颁布了一系列法规，加强对银行业的监管并促进市场的有序竞争，这些法规涉及加强公司治理、风险管理、监管信息披露以及对资本充足率的监督，为风险资产建立一般准备、颁布内控指引等多个方面提供了有效监督，银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

（3）利率市场化程度将不断加深

利率市场化是指金融机构在货币市场经营融资时，可根据资金状况和对金融市场动向的判断来自主调节利率水平，最终形成以中央银行基准利率为基础，以货币市场利率为中介，由市场供求决定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的市场利率体系和利率形成机制，这一过程包括利率决定、利率传导、利率结构和利率管理的市场化。

在这一过程中，为了应对利率市场化的挑战，银行将加快产品创新与战略转型，将建立更加完善的、更加科学的存贷款利率定价机制以及利率风险管理体系，从利率风险识别、衡量到利率定价和利率风险控制，实现利率风险管理的有效控制，还将建立新型资产管理体系，强化资产负债的匹配管理。

（4）银行间市场将不断发展

我国银行间市场由多个子市场组成，包括同业拆借、票据贴现、债券、外汇等，自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发展迅速。此外，近年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和衍生产品交易种类不断增加，如债券远期、利率互换、外汇远期、外汇掉期等，为商业银行规避利率风险、提高流动性、创造新的盈利模式提供了工具。

（5）金融创新能力将不断提升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我国银行业寻求差异化、特色化发展的战略意识日益增强，主动选择不同的战略定位，加强自身核心竞争力的建设，重视自身品牌的培育，构建起符合自身特色的比较优势，不断开辟新的市场领域。在消费信贷、理财产品、电子银行、现金管理、投资银行业务、供应链金融等领域，产品创新日益活跃。2009 年 12 月，中国银监会发布了《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为商业银行的创新提供了规范发展的监管环境。

（6）业务范围将逐步拓宽

根据《商业银行法》，我国金融行业实行分业经营，但实际上部分银行通过多种方式实现集银行、证券、保险等于一体的综合经营模式。近几年相继出台的《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规，有利于丰富银行的投资产品种类，拓宽银行中间业务领域、缓解资本充足的压力、完善银行业务模式，加快商业银行的创新，促进银行业务多元化。

（7）中间业务收入将成为重要的盈利来源

近年来，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发展迅速，产品和服务日益丰富，中间业务收入大幅提高，不仅给银行带来了新的盈利来源，而且有利于改善收入结构，提高收

入的稳定性。随着国内公司及个人对银行产品和服务多样化需求的发展，国内商业银行将提供更多的收费产品和服务，未来中间业务收入将成为我国商业银行重要的盈利来源。

（8）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业务比重将不断扩大

中国银监会于 2005 年颁布并于 2007 年修订了《银行开展小企业贷款业务指导意见》，鼓励商业银行拓展小企业信贷业务。2010 年 6 月，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银发〔2010〕193 号），要求金融机构转变经营理念、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快捷、个性化的金融服务，系统性指导改进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拓宽小企业融资渠道，推动整个小企业金融服务体系的完善。2011 年 5 月，中国银监会又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银监发〔2011〕59 号），鼓励商业银行进一步加大对小企业业务条线的管理建设及资源配置力度，推进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可持续发展。目前，各主要商业银行纷纷成立专门的中小企业管理部门或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建立中小企业的贷款绿色通道和多样化的产品体系，极大地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二）证券业概况

1、我国证券行业发展概述

中国早期的证券公司产生于 20 世纪 80 年代末。伴随证券市场的发展，中国证券行业经历了从无到有、不断规范完善、日趋发展壮大过程。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数据，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全行业 131 家证券公司主要从事经纪、融资融券、投资银行、证券自营交易、资产及基金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和管理及另类投资等业务，行业资产总值及资产净值分别为人民币 7.02 万亿元及人民币 1.99 万亿元。2004 年至 2007 年间，中国证监会根据国务院部署，对证券公司进行了为期三年的综合治理工作，证券公司长期积累的风险和历史遗留问题平稳化解，证券公司风险控制、合规经营意识及财务信息真实性普遍增强，创新活动有序启动，行业格局开始优化。

2007 年 7 月，为了有效实施证券公司常规监管，合理配置监管资源，提高

监管效率，促进证券公司持续规范发展，降低行业系统性风险，中国证监会下发了《证券公司分类监管工作指引（试行）》，该指引将证券公司划分为 A（AAA、AA、A）、B（BBB、BB、B）、C（CCC、CC、C）、D、E 等 5 大类 11 个级别。2009 年 5 月，中国证监会公布了《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进一步完善证券公司分类的评判标准。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结果对不同类别的证券公司在行政许可、监管资源分配、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频率等方面实施区别对待。

2、我国证券行业盈利能力及变动情况

目前，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主要依赖证券经纪、承销及保荐、自营等传统业务的阶段。其中，经纪业务、自营业务与二级市场的波动性高度相关，而二级市场行情的走势又直接影响了市场的融资能力进而决定了证券公司的承销收入。因此，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直接影响我国证券公司的总体利润水平。

在获得长足发展的同时，我国证券公司的整体业绩随着二级市场行情的波动产生了较大幅度的波动。2001 年至 2005 年中国股市经历了近五年的低迷，证券行业整体亏损。2005 年以来，随着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实施以及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取得明显成效，证券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大幅提高，证券行业重新步入景气周期。随着 2006 年二级市场的全面回暖和 2007 年两市指数屡创新高，证券行业盈利水平也大幅提升。2008 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中国股票市场大幅下挫，严重影响了证券行业的整体业绩。2009 年随着中国经济形势的整体好转，股票市场逐渐回升，行业全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932.71 亿元。2010 年中国股票市场走势波动较大，同时随着证券公司竞争的加剧，经纪业务佣金费率水平继续下滑，行全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775.57 亿元，较 2009 年同比下降 16.85%。2011 年，股票市场行情低迷，证券公司全行业仅实现净利润 393.77 亿元，较 2010 年同期下降 49.23%。2012 年度证券行业累计实现净利润 329.30 亿元，连续第三年下降，但降幅有所减缓，较 2011 年度下降 16.37%。2013 年，上证指数继续大幅震荡，年末收于 2,115.98 点，同比下跌 6.75%。得益于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回暖和融资融券业务的快速发展，2013 年度证券行业累计实现净利润 440.21 亿元，较 2012 年度上升 33.68%。2014 年，上证指数呈现震荡上行格局，年末收于 3,234.68 点，同比上涨 52.87%。2014 年度证券行业累计实现净利润 965.54 亿元，较 2013 年上涨 119.34%。2015 年度，股票市场大幅度回暖，125 家证券公司全年实现营业

收入 5,751.55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2,447.63 亿元，124 家公司实现盈利。2016 年度，129 家证券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279.94 亿元，实现净利润 1,234.45 亿元，124 家公司实现盈利，较 2015 年有所回落。2017 年度，131 家证券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113.28 亿元，实现净利润 1,129.95 亿元，120 家公司实现盈利，盈利情况继续回落。2018 年度，131 家证券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662.87 亿元，实现净利润 666.20 亿元，106 家公司实现盈利，较上年大幅下降。

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131 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 7.02 万亿元，净资产为 1.99 万亿元，净资本为 1.62 万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1.28 万亿元，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 12.71 万亿元。

3、我国证券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经济发展是证券市场赖以生存和成长的基础，经济周期性波动是现代经济社会的普遍现象；对应于经济周期的不同阶段，证券市场也体现出“牛熊”交错的周期性特征。

4、我国证券行业发展趋势

（1）业务趋于多元化

随着融资融券、股指期货等创新类业务在我国证券市场先后推出，证券行业向业务差异化、业务多样化的竞争格局转变的趋势日益明显。证券公司传统的证券经纪、投行和自营三大业务的占比将逐渐下降，创新业务将引导证券公司未来的差异化竞争，创新业务收入占比将逐渐增加。此外，随着证券市场制度变革和产品创新的加速，已酝酿多时的各类创新业务将可能推出试点，证券公司业务创新的空间将得到实质性拓展，业务结构也将得到有效改善。

（2）经营趋于规范化

通过证券公司综合治理，证券行业在规范业务发展、基础性制度建设和优化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都取得了成效；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控机制的建立，使得证券公司的风险已得到有效释放，证券行业经营步入合规经营的阶段。同时随着证券行业监管体系的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日益成熟以及证券公司合规建设的纵深推进，这些都将为行业的规范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3）竞争日益激烈化

我国证券公司间的业务竞争日益激烈。在经纪业务领域，证券公司纷纷开设营业网点并降低佣金费率水平，在同质化的经纪业务竞争格局中抢占经纪业务市场份额，对证券公司的盈利产生了较大的冲击；在投行业务领域，各证券公司加强了对投行业务优质项目资源的争夺，大型证券公司在承揽大型项目的同时，也开始逐渐向中小项目领域渗透，挤压了中小型证券公司的生存空间。

此外，随着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一体化日趋紧密，国内证券公司还在国内外证券市场面临着和国际投行的激烈竞争；随着金融混业趋势的日益明显，国内证券公司亦面临着与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的激烈竞争。

（三）保险业概况

1、我国保险业现状

我国保险业务从1979年恢复以来发展迅速，呈现出保费收入规模不断增加，保险种类多样化的发展特点。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近年来，中国保险业市场规模快速增长。中国的名义国内生产总值2014年至2018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02%同期中国保险行业原保险费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3.44%。根据保监会公布的数据，2013年至2017年，中国境内财产险公司原保险费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2.93%，中国境内人身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24.78%。推动中国保险市场快速增长的主要动力包括：中国经济保持稳定增长、中国政府高度重视保险业发展、保险再财富管理方面的功能不断增强及保险监管体系的逐步完善。上述因素再促使保险资源总量迅速增加的同时也提升了国内消费者购买保险产品的能力及投保意愿，有效推动中国保险行业的长期稳健发展。

2、保险业发展的前景

保险密度和保险深度是衡量保险业发展情况及成熟程度的两个重要指标。保险密度是按照一国的人口计算的人均保费收入，它反映了一个国家保险的普及程度和保险业的发展水平。一般说来，保险密度越大，表明该地区保险业发达，市场发育水平高。一个地区的保险业发展和保险密度是其经济、社会、文化等诸多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保险深度是指保费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例，它反映一个国家的保险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1）中国经济保持稳定增长，保险资源总量迅速增加中国已成为世界第二

大经济体，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中国统计局的资料，2018年中国名义GDP为90.03万亿元，位居世界第二，2013年至2017年中国名义GDP，同期全球所有国家名义GDP平均年均复合增长率为-0.69%。中国名义GDP保持稳定增长，将带动社会财富和国内保险资源的迅速积累，是保险业务增长最重要的驱动因素。社会财富的积累、城镇化发展和人口结构的变化，将使得有效保险需求不断增长。各类与保险业息息相关的消费品需求的强劲增长，以及中国富裕人口数量的大幅增加，都将为中国人身险市场的快速增长提供强大支持。

（2）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出台有利政策并将加大财政投入支持保险业发展

中国政府对保险业高度重视，2014年8月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对保险业提出了十条具体意见。“新国十条”明确了保险业的发展目标，提出到2020年基本建成保障全面、功能完善、安全稳健、诚信规范，具有较强服务能力、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现代保险服务业，努力由保险大国向保险强国转变，保险深度达到5%，保险密度达到3,500元/人。

（3）保险在财富管理方面的功能将不断增强

就近些年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中国社会财富、家庭与个人可投资资产的迅速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国金融机构个人存款余额达65.2万亿元，人们对于财富管理的需求明显增加。现代财富管理不仅强调个人财富的保值增值，同时强调现金流的规划和财富的传承，并逐渐强调综合性、中长期的家庭财富管理规划。

作为财富管理的重要提供者与参与者，商业保险兼具保障与储蓄投资属性，在风险保障、资产管理、跨周期财务安排等方面契合了新时代财富管理的全方位需求。“新国十条”中明确提出保险应以“成为政府、企业、居民风险管理和财富管理的基本手段”作为发展目标。随着中国经济的稳定增长、富裕群体的不断扩大，个人财富的不断增长，保险在财富管理领域中将发挥更大的作用。

（四）信托业概况

1、我国信托业现状

2017年，中国经济稳中有进，继续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势头。全年国内生产总

值82.08万亿，同比增长6.9%，比2016年高0.2个百分点。分产业看，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速分别为3.9%、6.1%、8.0%，经济表现稳中向好。中国信托业协会发布的“2017年信托公司主要业务数据”的各项指标表明，我国信托业与宏观经济基本保持协调发展，2017年信托业资产规模增速有所放缓，但实现稳步增长。在宏观经济发展模式转变和强监管形势下，信托业粗放经营、专业管理能力不强等问题亟需改变。未来，信托公司需进一步打造自己的核心竞争力，走集约化、创新化道路。与此同时，需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严守合规经营底线，以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为着眼点，加快推进业务转型，回归信托本源，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

（1）信托资产

截至2017年年末，全国68家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突破26万亿元，达26.25万亿元（平均每家信托公司3,859.60亿元），同比增长29.81%，较2016年年末的24.01%上升了5.8个百分点；环比增长7.54%，较2017年3季度的5.47%上升了2.07个百分点。信托资产同比增速自2016年2季度触及历史低点后开始回升。

信托资产规模增速与宏观经济增速之间存在紧密联系。2016年下半年，随着供给侧改革不断向纵深推进，国内消费需求和投资需求不断扩大，带动GDP增速回升。同期，受经济基本面的宏观驱动，信托资产规模同比增速也保持了较快增长。

（2）固有资产与权益

截至2017年末，信托行业固有资产规模达到6,578.99亿元（平均每家信托公司96.75亿元），同比增长18.12%，环比增长3.69%，同比增速较2017年3季度的25.88%有所回落，但固有资产规模依旧持续增长。从固有资产的结构来看，投资类资产依然是主要形式，规模为4,961.07亿元，占固有资产的比例为75.41%；货币类资产规模为656.81亿元，占比9.98%；贷款类资产规模为380.71亿元，占比仅为5.79%。

从所有者权益来看，2017年末信托全行业规模为5,250.67亿元（平均每家信托公司77.22亿元），同比增长16.63%，环比增长5.10%。从所有者权益的构成来看，2017年末实收资本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46.05%，与2016年末相比，所占比

例提高了0.78个百分点；未分配利润占比29.52%，所占比例下降了0.03个百分点；信托赔偿准备占比4.21%，所占比例上升了0.06个百分点。

（3）风险项目个数及规模

截至2017年末，信托行业风险项目有601个，比2016年末增加56个，比2017年3季度增加7个；风险项目规模为1,314.34亿元，较2016年末的1,175.39亿元同比增长11.82%，较2017年3季度的1,392.41亿元环比下降5.61%；全行业不良率水平为0.50%，较2016年末的0.58%下降了0.08个百分点，较2017年3季度的0.57%下降了0.07个百分点。尽管在管理信托资产规模稳步增长的背景下，全行业不良率水平在持续下降，但风险项目个数和规模的同比上升态势依然不容忽视。信托公司应进一步增强防范风险的意识，提高防控风险的效率，丰富化解风险的手段，和其他金融行业一道，在监管层指引下，严守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4）经营业绩

整体来看，截至2017年末，信托行业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从同比指标来看，信托全行业实现经营收入1,190.69亿元，相较2016年末的1,116.24亿元，同比增加6.67%。2017年末信托全行业实现利润总额824.11亿元，较2016年末同比上升6.78%。从环比指标来看，信托行业经营收入环比上升57.43%，利润总额环比上升48.81%，上升幅度较大，其中有一部分原因可归属为季节效应。从历年各季度经营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化看，同一季度和二季度相比，三季度和四季度信托行业的经营收入和利润总额通常都较高，导致季度环比指标易出现一定程度波动。

从经营收入的构成来看，信托业务收入仍是经营收入增长的主要驱动力。截至2017年末，信托业务收入为805.16亿元，占比为67.62%，同比增长7.41%，环比增长51.96%；投资收益为284.93亿元，占比为23.93%，同比增长5.24%，环比增长74.01%；利息收入为62.38亿元，占比仅为5.24%，同比下降0.60%，环比增长55.28%。信托业务是信托公司的主业，随着整个金融行业回归本源和信托行业转型升级的推进，信托业务收入占比仍有继续提升的空间。

2、我国信托业发展趋势

（1）调整实体经济投向，向支柱性产业倾斜

部分信托资金投向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业和传统制造业，支持实体经济的

质效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推进，产能过剩的传统制造业受到巨大冲击，已经不能承担支柱性产业的职责。同时，房地产市场迎来严厉调控，监管明确提出要抑制产业泡沫，房地产政策由经济政策转为民生政策，其支柱性产业职责也逐渐淡化。信托将回归服务实体经济，实现长足发展，应将眼光投向未来的支柱性产业，包括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业以及现代制造业等。

当前，新能源、新材料、生命工程、信息技术和移动互联网、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和高端装备制造等的发展如火如荼，未来需要信托行业深耕此类产业，从项目开拓、管理流程、风控标准、投资形式等进行有效设计，在真正做到服务实体经济的同时实现信托业转型发展。

（2）加强合规风险管控，实行全面风险管理

2017年监管层先后出台了“三三四十”、《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关于规范银信类业务的通知》（55号文）等一系列监管文件，旨在去杠杆、去通道、去链条，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在行业转型升级期，对信托行业严监管，意味着对信托公司业务合规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信托公司需要更加重视合规风险管理，转变重业务规模、轻合规风险管理的错误思路，重点加强通道业务、房地产信托、信政合作业务、证券投资信托、投资者保护等方面的合规性，严守合规底线。在加强合规风险管控的基础上，信托公司仍需积极建设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一方面，为深化金融业改革，监管力度与严格度不断上升，监管层对信托公司建设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出了要求；另一方面，信托公司现有的风险管理体系存在诸多短板，随着行业转型升级的推进，将面临更多新的风险形势和考验，实行全面风险管理是发展所需。未来，信托公司应逐步实现全面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的有机结合，从而促使信托公司稳健增长，提升价值创造力。

（3）提升行业发展质量，走集约、创新发展道路

随着通道业务发展逐步受限，信托公司传统依赖的规模竞争难以为继，信托业的粗放增长时代基本结束。在严监管形势下，走集约化、创新化的发展道路，才是信托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理性选择。面对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信托

公司要打造自己的核心竞争能力，紧抓供给侧改革、制造业升级、绿色发展、区域发展战略、“一带一路”、财富管理等市场机遇，通过投贷联动、资产证券化等形式，深入产业链条，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从当前竞争格局来看，大型信托公司主动管理能力优势凸显，业务布局更加广泛，市场品牌更加显著，致力于打造综合化、全周期的金融服务平台，以抢占更多市场份额。

（4）深化转型升级，回归信托本源

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一方面信托公司需响应监管号召，顺应市场环境变化，创新运用多种模式切入实体产业链，特别是未来的支柱性产业，深化产融结合，推动实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另一方面信托公司需认清定位、明晰主业，在资产管理、财富管理和专业化的受托服务等领域打造自己的独特竞争优势，继续坚持主业方向不动摇，将主业进一步做精做强，进而谋求更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五）投资行业

1、投资行业发展现状

2000年左右，投资行业尤其是私募股权投资（PE）行业在中国开始兴起，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PE投资行业的崛起，对于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产业升级和促进经济发展意义重大，是中国整个金融体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

截至2018年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22,448家，已备案私募基金74,642只，管理基金规模12.78万亿元。私募基金管理人工总人数24.57万人。2017年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会员入会421家，其中普通会员1家，观察会员420家。截至2017年末，私募基金管理人会员数量合计2,453家，其中普通会员259家，观察会员2,194家，私募基金管理人会员数量显著提升。2017年以来，私募基金在监管趋严、产品运营难度不断加大的背景下，整体行业逐步进入良性发展的轨道，无论是私募管理人、私募基金数量，还是基金管理规模均比2016年底实现了大幅增长，而私募从业人员相比则有所下降，说明在监管力度不断加大的基础上，私募基金行业整体素质正在不断提高。

（1）私募基金备案管理更趋严格：截至2018年末，中国基金业协会已注销14,561家私募基金管理人，其中，主动申请注销的私募基金管理人2,301家，未按

照《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的要求完成第一只私募基金产品备案被注销的私募基金管理人12,102家，因列入失联机构名录满三个月未主动联系协会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被注销的私募基金管理人158家。在私募基金专业管理方面，截至2018年底，协会将3202家未按照规定提交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或累计两次未按时履行季度更新义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对外异常公示，其中，1556家管理人已完成整改，整改率达48.59%。

（2）私募股权/创业类基金管理规模占比接近2/3：从内部结构来看，根据中基协数据显示，截至2017年末，已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8,467家，管理正在运作的基金32,216只，管理基金规模2.28万亿元；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13,200家，管理正在运作的基金28,465只，管理基金规模7.09万亿元；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779家，管理正在运作的基金5,737只，管理基金规模1.72万亿元。从管理基金规模来看，私募股权/创业管理人是私募基金整体规模增长的主力，占到私募总规模的63.9%，该比例与2016年末相比，大幅增加32个百分点，显示出私募股权/创业类基金良好的发展前景，特别是在国家鼓励“双创”、投资者对股权投资意识增强以及高净值人群财富快速增长的大背景下，股权投资时代已经到来，未来5-10年将是私募股权/创业类基金快速发展的黄金时期。

（3）2017年四季度创投类私募产品环比增加明显：根据中基协数据显示，截至2017年四季度末，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已备案产品总数累计超过8.1万只，其中，证券类私募产品对增加额贡献度最大，占比约48.97%，股权类私募产品增加了2,452只。从增幅来看，2017年四季度创投类私募产品数环比增加18.78%，变化幅度最大。数据显示，截至2017年四季度末，共有50家私募机构备案的产品总数超过了100只，数量比上季度末增加10家。其中，备案产品数排名前五私募机构以行业内的三方机构及其相关公司为主，包括位列首位的歌斐资产（旗下共有备案产品1,245只），恒天中岩投资（备案产品646只）等。

（4）全球多家资管机构在中基协完成备案：根据中基协数据显示，目前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私募管理人中，内资企业有22,210家，占比98.95%，仍为主流，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占比约1%。2017年全年，外商独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企业新备案52家。四季度，共有25家外商独资和中外合资企业完成备案，其中有6家是证券类私募机构。数据显示，全球排名前50

的资管机构中，已有约半数在国内设立了资管类独资子公司。包括全球最大的资管公司贝莱德在内的8家外国资管机构均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贝莱德全球资产管理规模达到5.977万亿美元，高出第二名的领航集团1.477万亿美元。按照中基协的规定，备案完成后六个月内要发行第一只产品，目前外资私募机构中，富达国际、瑞银及英仕曼已发行首只境内基金产品，其他外资私募将在半年内发行首只基金产品。

（5）私募股权/创业类基金是私募整体增长的主要推动力：2017年以来，私募基金管理规模持续增长，股权及创业类基金贡献了主要力量，是行业整体增长的重要推动力。根据中基协数据显示，截至2017年末，私募股权/创业类基金管理规模较2016年末大幅增长51.21%，占2017年全年私募基金管理规模增量的79.73%。私募股权/创业类基金管理人13,200家，比2016年末增长43.4%；基金产品数量28,465只，比2016年底大幅增长58.7%。从趋势上看，从2016年9月至今，私募股权/创业类基金的走势逐渐稳健，管理基金规模已连续14个月增长，终于在2017年末超过了7万亿元大关。

2、投资行业发展前景

未来私募股权投资将迎来黄金发展时期：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在这样的背景下考虑投资、资产配置，股权投资应该是非常重要的方式，或者说是不可忽视的投资方式。中国经济快速发展，居民财富迅速积累，随着房地产投资属性的下降、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资产管理咨询服务经验的累积，中国高净值人群投资方向正在发生变化，投资需求愈加强烈，私募基金成为他们的重要选择之一。同时，中国的宏观政策对私募股权行业持续利好，政府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等政策为私募股权投资带来更多投资机会和退出渠道。根据中信银行与胡润研究院联合发布的《2017中国高净值人群财富管理需求白皮书》的数据显示，未来计划增配私募股权基金的高净值人群比例为70.1%，远高于增配固定收益（53.3%）和增配股票（46.1%）的比例。此外，经过一年的严控监管，目前管理规模为零的私募管理人所占比例仅为14%，比年初的69%大幅减少，说明私募机构的专业素质显著提高，管理人的质量得到明显改善，这促使越来越多的高净值人群倾向于选择私募。

（六）环保行业

1、环保行业现状

我国环保产业整体起步较晚，市场暂时不太成熟，总体规模相对较小，且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政府政策的推动。目前，中国环保产业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虽然总体规模相对还很小，但其边界和内涵仍在不断延伸和丰富，因此环保产业与新能源开发一道已被普遍认为是重塑经济发展结构的驱动力量。

经过30年的发展，我国环保产业目前已经成为涵盖环保设备制造、环保工程、环境保护服务、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的综合性产业。环保产业的主要细分领域包括空气污染、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能源综合利用等。

“十二五”期间我国在环境保护方面不断努力，环境质量和污染排放控制更为严格和精细化，相关的政策支持和投资力度不断加大。2013年国务院出台《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2015年出台《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2014年4月2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被称为“史上最严厉”的新法于2015年1月1日开始施行。环保业的发展拥有良好的政策环境，行业景气度进一步提升。

2、环保行业发展前景

从目前经济发展的态势来看，我国经济的增长方式逐渐由粗放式向集约式转变，传统的高消耗、高污染的增长方式已经和我国的国情不相符，环保产业的发展成为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

从国家调控和相应的行政体制来看，我国虽然由于经济处于结构性调整时期而面临较多的困难，但是政府对环境保护极为重视，相应的环境指标逐渐加入到了地方政府的考核体系中，原有的部分体制问题逐渐得到纠正。

另外在社会环境方面，公众对环境逐渐提出新的要求，这种要求成为环保行业发展的内在动力。在互联网影响下，环境问题将面临公众的监督，对政府和企业都形成了一定意义上的压力，会从根本上促进环保业的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经济总量逐渐增加，我国已经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开展相应的环境保护，对环保产品的需求也会逐渐加大，环保行业的发展将会更加迅速。未来随着国家对加大环保事业改革，环保资本市场金融体制创新，环保产业的融资渠道将更为畅通。

九、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一）雄厚的国有背景优势

发行人的历史最早可以追溯到 1983 年由王光英先生于香港创立的“紫光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市场化改革的产物与风向标，发行人在国家经济改革试点和对外开放等诸多领域卓有贡献。近年来，作为国内金融混业经营的试验田，国务院高度重视发行人的改革和发展。2012 年 9 月，发行人的改革重组被国务院纳入到了《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二五”规划》之中（该规划明确指出“要推动光大集团公司深化改革，办成真正的金融控股公司”）。2014 年 7 月 21 日，财政部下发《财政部关于光大集团深化重组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财金[2014]62 号），同意光大集团总公司由国有独资企业整体改制为股份制公司，其中，财政部以光大集团总公司和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财政部借款本息作为出资，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 90 亿股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和代为偿还人民银行再贷款本息作为出资。在改制重组的过程中，发行人在股权关系厘清、历史债务化解、资本补充等多方面得到了汇金公司和财政部的大力支持。未来发行人在发展过程中仍会得到股东和政府的支持。

（二）品牌优势

发行人的业务涵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投行、金融租赁等，能够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产品和全方位金融服务。光大集团下属光大银行、光大证券、光大保险等企业在相应行业位居前列，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自 2015 年起，发行人连续四年进入《财富》世界 500 强，2018 年位列第 322 位，较 2017 年上升 7 位，公司的品牌效应将有助于公司竞争力的提高。

（三）经营牌照优势

根据银保监会、证监会相关规定，银行业机构、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在从事相应业务时必须获得监管部门许可和相应资质，这对其他行业外的企业构成一定的进入壁垒。另外，发行人作为金融控股集团，经营牌照和资质较为齐全，与行业内其他金融企业相比构成一定的竞争优势。

（四）业务创新优势

发行人十分注意业务创新。2015年，发行人、光大证券、光大保险、光大投资、光大信托、光大金控共同出资发起设立光大云付互联网股份公司。

光大云付以信息科技服务为基础，是光大系第一家“互联网+”新业态企业，业务范围涉及金融数据处理与分析、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服务外包、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与咨询等。

光大云付以互联网金融服务为主体，可充分发挥光大集团全面金融牌照优势，实现四个基本功能：一是搭建大数据平台，充分整合和归集光大集团内部数据，加强与外部数据合作，为集团为社会提供信息增值服务；二是搭建金融产品交叉销售平台，实现集团成员企业产品以及服务的优势互补；三是推动支付平台建设，实现集团内客户账户服务一体化，叠加金融属性，提供更加便捷、更加优质的互联网服务；四是搭建投融资平台，降低投融资成本，发展普惠金融，引导更多资金进入实体经济，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五）混业经营优势

发行人作为国内全能化的金融控股集团，集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基金、租赁等全方位的金融业务于一身，能够为客户提供储蓄、信贷、证券、保险、信托、基金、财务咨询、资产管理等一站式金融服务。发行人可以以其业务品种的多元化，产生业务品种间的协同效果和经营效率的提高，在与单一金融机构，包括单一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的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另外，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混业经营可以使发行人同时享有多个金融行业的改革政策红利，未来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加强。

（六）环保技术优势

在环保能源项目建造及运营方面，光大国际已达到国内最高水准。光大国际垃圾发电项目所有焚烧炉产品均已具有出口欧盟安全性要求资质，获得欧盟CE认证证书；烟气排放指标全面执行欧盟2000标准；经处理的渗透液已经达到国家一级排放标准，在垃圾发电行业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十、 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

2018年，光大集团新一届领导班子提出了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

金融控股集团战略构想，并通过组织开展战略优化工作，制定了《迈向世界一流金控集团——中国光大集团中长期发展战略（2018-2027）》。发展战略以“两动三化”战略思维、光大愿景和价值观为统领，以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金融控股集团为目标，实施“敏捷、科技、生态”三大战略转型，推动八项战略举措落地，促进八大子业务发展，实现金融做精、实业做优、集团做强。

战略思维：创新驱动思维、整合推动思维、国际化思维、市场化思维、数字化思维。

战略愿景：中国光大，让生活更美好。Everbright, forever.

价值观：有情怀、有质量、有特色、有创新、有底线、有口碑、有活力、有责任。

战略目标：持续提升企业能力，用 10 年左右时间把光大集团打造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金融控股集团。中期目标是到 2022 年，把光大集团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的大型金控集团。

战略转型：实施“敏捷、科技、生态”三大战略转型，建设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的新型金融控股集团。全面深化改革，深入推进以绩效文化、扁平架构、快速决策、柔性团队为内涵的敏捷转型，打造体制机制竞争力。促进连接、赋能、创新，建设数字化科技支撑和驱动体系，全面实施科技转型，打造科技创新竞争力。坚持开放、共享、互联，搭建生态型、平台型特色商业模式，协调推进生态转型，打造业务模式竞争力。

战略布局：打造世界一流企业，培育一批优秀产业。未来 5 到 10 年，光大集团要打造“四、三、三”工程，培育出“四个全球领先”“三个中国一流”“三个国内特色”企业。“四个全球领先”，即全球领先的生态环境企业、全球领先的旅游综合服务商、全球领先的跨境资产管理及投资公司、全球领先的飞机租赁全产业链供应商。“三个中国一流”，即中国一流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一流的投资银行、中国一流的信托公司。“三个国内特色”，即有特色的健康医养服务商、有特色有价值的寿险公司、有特色的产业投资公司。

战略路径：用 10 年左右时间，分两步走实施战略目标。

第一步，从 2018 年到 2022 年，以全面深改、科技创新、E-SBU 协同、投资并购与重组、国际化与陆港联动、金控风险管理、人力资本管理、企业文化和品牌管理八大战略举措为工作重点，把光大集团打造成国内一流的大型金融控股

集团，实现强起来目标。集团总体经济效益和管理水平进入国内前列，整体市值大幅增长。主要业务板块亮点突出，部分企业达到国内或国际一流。客户规模和满意度大幅提升，国际化布局初见成效，员工幸福感进一步提高。光大成为国内一流大型金融控股集团，为争创世界一流奠定坚实基础。

第二步，从 2022 年到 2027 年，继续深化推进八大战略，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集团整体市值、总资产、收入和利润进入全球金控集团前列，为股东带来丰厚投资回报。“四、三、三”目标全面完成，孵化投资 2-3 家科技类上市企业，客户吸引力、国际竞争力和企业生命力实现跨越式发展，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金融控股集团目标得以实现。

十一、 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是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制定了《中国光大集团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1、股东大会

公司设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7）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 （8）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9) 修改公司章程；
- (10) 审议批准对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授权事项；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13)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14)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十一名至十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可设副董事长一至二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超过半数选举产生。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副董事长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董事包括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发展战略；
- (4)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 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8)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根据提名委员会提名，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和委员；

(11)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与考核事项，并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与考核事项；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3) 拟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4)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重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

(15)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决定公司作为子公司股东并根据子公司章程须在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董事会可通过授权方案将上述有关权限授予高级管理层；

(16) 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审议批准对总经理重大决策的授权事项；

(17)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决定公司重大信息披露事项；

(18)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9) 拟订股权激励计划；

(20)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赋予，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由公司董事组成，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

(1)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职责

①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经营目标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②对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③对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④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⑤对以上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①负责检查公司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实施，检查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事宜发表意见，就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

②负责对高级管理层在公司经营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

③对公司风险状况及风险管理策略进行定期评估；

④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意见；

⑤对需要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3）提名委员会职责

①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拟任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②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4）薪酬委员会职责

①负责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评价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②研究、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

③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4、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二名。监事会设监事长一名，可设副监事长一名，由全体监事超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产生或者更换。监事可连选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的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5）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6）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5、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根据总经理授权，实行分工负责制。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

作；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7)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股东大会在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自改制重组完成以来，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现行《公司法》等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自改制重组完成以来，公司股东大会分别对公司创立、重大投资、董监事选举、发行债券等事项作了有效决议，历次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

公司当前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自改制重组完成以来，董事会共召开了 40 次会议，历次公司董事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目前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 1 名。在任职期间内，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自改制重组完成以来，监事会共召开 20 次会议，历次公司监事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

十二、 发行人近三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近三年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重要子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重要子公司未发生对本期发行产生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方面违规及受到重大处罚

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三、 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备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资格和业务系统，不依赖于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任何关联方，具有独立的主营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公司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

（三）资产独立性

公司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特许经营权、房产、经营设备，并合法拥有该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公司未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单位、公司高管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已建立

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按照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运作，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性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及独立的公司财务管理档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亦不存在将资金存入主要股东银行账户的情况，资金使用亦不受主要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干预。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均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自改制重组完成以来，建立和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做到独立完整。

十四、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中投公司、汇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汇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情况详见本章节第四节“发行人股东情况”。

中投公司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7 年 9 月 29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2,000 亿美元。汇金公司为中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代表中投公司依法独立行使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汇金公司是由国家出资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地为北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82.09 亿元，组织机构代码 71093296-1。汇金公司的职能经国务院授权，进行股权投资，不从事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

2、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公司的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章节第五节“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重要的权益投资情况”。

（二） 关联交易

1、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

2016 年-2018 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表 5-14：2016 年-2018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明细

单位：百万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收入	1,248	4,020	6,178
利息支出	4,581	5,567	6,16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7	209	298
建造及营运业务收入	760	60	-
投资收益	239	211	39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48	114
汇兑净收益	-	-	20
其他收入	-	11	11
业务及管理费用	36	176	140
保费支出	-	41	28
赔款支出	-	26	18
建造及营运业务成本	37	36	-
财务费用/(收入)	1,108	377	303
其他成本	-	37	11

2、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及借款余额

2016 年-2018 年，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及借款余额如下：

表 5-15：2016 年-2018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及借款明细

单位：百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存放款项	20,040	13,083	80,993
拆出资金	17,941	9,983	14,627
融出资金	-	2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265	6,897	7,53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43,333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23,126	-	-
衍生金融资产	4,098	1,247	2,0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93	17,049	10,210
应收利息	-	1,727	4,334
应收款项	157	14,935	4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98	1,905	3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3,217	125,30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9,739	127,54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3,917	111,896

长期股权投资	1,848	-	-
其他资产	2,751	889	1,23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6,102	94,146	256,756
拆入资金	58,276	36,655	19,943
衍生金融负债	3,948	1,709	9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455	3,399	15,834
吸收存款	20,472	19,857	13,632
应付利息	-	1,161	1,732
应付款项	118	138	62
借款	30,719	24,038	20,658
其他负债	598	133	1,830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发行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并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中投公司、汇金公司、汇金公司的子公司、联营和合营企业间的交易，主要包括吸收存款、买卖债券、进行货币市场交易、银行结算和再保险等。这些交易按各个业务的正常程序并按市场价格进行。

十五、 控股股东、关联方对发行人资金占用以及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关联方担保情况

近三年，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六、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公司各个职能部门及控股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贯穿决策、执行、监督的全过程。

发行人现有内部管理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一） 全面预算管理

发行人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全面推行经营计划管理制度，并为此制定了《中国光大集团全面预算管理办法、中国光大集团全面预算考核规定》。全面预算管

理办法体现了集团统一领导，分类管理，综合协调，量化考核的管理原则，各子公司通过编制全面预算，引导业务发展，落实经营计划，为科学评价经营业绩提供量化考核指标。长期以来，通过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办法，使发行人各个时期的发展战略得到有效落地，集团综合管控职能充分发挥，体现了绩效挂钩的管理理念。

（二）财务管理

发行人在公司内实施分级财务管理的财务管理体系。发行人对一级子公司的资产运营、成本费用核算、收益和分配、财务信息的披露以及国有资产管理等财务管理的各个方面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发行人积极加强财务并表管理制度，在集团内部完成了会计师事务所统一选聘，为增强集团内部财务信息有效性提供有力支持。发行人以行业监管要求为基础，通过及时监控和分析，积极定期复核子公司的资本结构，对其融资方式进行管理，确保其资本结构与业务发展相适应，提高其风险抵御能力。在总结多年来财务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发行人颁布了《中国光大集团所属企业经营业绩评价暂行办法》、《中国光大集团融资管理暂行办法》、《中国光大集团税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光大集团税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了对光大集团的财务、融资和对子公司支持等业务的管理。

（三）投资管理

光大集团投资遵循公司化管控，专业化经营，扁平化管理，最优化配置的原则，即在光大集团综合控股，子公司专业化经营的管控模式下，逐步简化投资层级，减少交叉持股，建立明晰的股权投资结构，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光大集团投资管理工作实行计划管理，即光大集团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和预算中的投资计划，确定年度总体投资计划。光大集团下属公司对拟投资项目应进行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认真研究政策及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周期状况等外部因素，分析自身技术、资金实力、管理能力及人才储备等内部因素，并对投资项目盈利情况进行分析。光大集团对下属公司投资项目实施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四）流动性管理

光大集团高度重视资金流动性管理，积极拓展融资渠道，优化光大集团债务

结构，降低债务成本。光大集团加强对本部及子公司流动性检测和管理、防范、控制财务风险。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趋势，调整资产和负债的比重、利率及期限结构，规避市场和汇率风险。光大集团通过合理安排资金收付和投融资计划，审慎管理流动性风险，确保其现有债务及时还本付息，并且在需要时能够以合理的价格从市场上筹措资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以满足公司日常支付需求。

（五）人力资源管理

光大集团实行战略性人力资源管理体制，以市场竞争和集团战略为导向，制定和实施集团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光大集团通过对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才的选聘、考核、激励，实现对子公司的管控，通过市场化的绩效考核机制考察子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持久经营能力，推动组织变革，为集团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为强化光大集团对投资企业的控制权和影响力，确保光大集团作为出资人享有所有者的权益和权利，光大集团制定《中国光大集团关于与所属公司管理职能的暂行管理办法》、《中国光大集团派出董事、监事管理暂行办法》，明确派出董事、监事和管理人员必须对光大集团负责，把光大集团的意图和决策贯彻落实到投资企业的经营活动中，及时向光大集团报告投资企业事关光大集团利益的所有重大事项，确保资产保值增值。光大集团拟定集团统一的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建立了健全的人事规章制度体系，通过制度化管理有效防范用人风险和劳工纠纷。

（六）内部审计制度

近年来，光大集团逐步将内控工作提高到光大集团发展的战略地位加以考虑，将其作为加强管理、控制和防范风险的重要手段。不断完善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通过规范业务流程、完善管理制度和强化部门职责等制度建设，实现有效保障集团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

为进一步加强内部管控，光大集团积极推进内部审计的发展，不断加强审计监督，保障光大集团的发展战略顺利实施。光大集团制定了《中国光大集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中国光大集团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中国光

大集团所属企业内部审计质量评价暂行办法》等一系列内部规章，规范内部审计管理，保质保量开展项目审计；制定了《光大集团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和《操作规程》，完善集团系统干部监督审计制度。督导下属各子公司健全审计机构，明确审计职责，对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审查和评价，并对组织的风险管理提供建议、咨询和支持，通过审计工作对集团经营和投资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

为进一步明晰发展战略、优化管控模式与业务结构，光大集团已经成立几个专业委员会以加强对下属子公司在资产、财务、人员以及考核等重要方面的管理和控制。

成立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管理光大集团和子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重点投资项目以及业绩评价；成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协调内部监督部门对子公司的审计、检查、巡视和人事等部门对子公司内部监督管理工作。此外，在以往对子公司施行经营计划和预算管理的基础上，制定《中国光大集团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建立了以资本管理为核心、价值管理为导向的资产经营责任制和子公司经营者业绩考核体系，引导子公司提升价值创造能力和分红能力，加强对子公司重要日常业务制度化管理的规范性。

（八）担保管理

光大集团制定了担保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系统内推行。根据《中国光大集团担保管理办法》，下属金融类公司和上市公司的融资和担保业务应按照其章程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遵守国家相关行业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非上市子公司中的担保业务应逐笔上报集团审批；上市子公司的担保业务应先向派出董事汇报再由集团审批。各级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业务应根据其章程规定的授权范围内，参照上述要求履行审批程序。未经集团批准，下属公司不得为其他企业或机构提供担保。下属公司对所投资公司或项目提供担保应坚持与其它投资方对等的原则，即担保比例不超过投资比例，同时应安排适当的风险防范措施。

十七、信息披露事务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

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中国光大集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总经理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总经理是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财务管理部是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的日常管理工作、处理投资者关系、准备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并通过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可的网站或其他指定渠道公布相关信息。

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性规范的要求，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包括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信息、企业文化及其他投资者关心的问题；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答复投资者的咨询，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信息主要摘自发行人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公司 2016-2018 年度财务数据均来自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19 年三季报未经审计。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财务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本节分析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编制的最近三年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6-2018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1238341_A93 号、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238341_A06 号和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238341_A04 号）。

发行人在编制 2016 年的财务报表时对 2015 年部分报表项目进行了重述。除非特殊说明，为保持各期财务数据的可比性，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 2017 年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7 年财务报表数据；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 2016 年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7 年财务报表中的比较数据；在阅读下面的财务会计信息时，应当参阅上述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注释。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金融工具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CAS22）、《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CAS23）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CAS24）（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根据财政部要求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此在阅读下面的财务会计信息时，应注意新旧金融工具准则核算方式的不同将导致若干金融工具相关科目 2018 年和 2019 年三季度数据与历史数据不具备可比性。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6-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款项	468,407	460,263	453,340	682,326
结算备付金	6,512	3,434	4,325	5,841
贵金属	15,714	23,628	40,352	22,720
拆出资金	72,881	95,685	148,816	126,3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2,709	348,998	91,738	52,4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244,336	171,489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7,729	6,456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959,191	941,883	-	-
衍生金融资产	25,743	15,252	4,735	5,0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9,699	71,585	111,791	77,225
应收利息	-	-	30,910	27,097
存出保证金	4,426	3,187	3,713	5,784
应收款项	89,808	74,727	70,645	67,763
合同资产	54,879	44,754	-	-
融出资金	33,093	30,338	37,708	37,4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87,796	2,356,545	1,978,121	1,747,3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72,489	474,62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345,234	257,947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524,358	633,156
长期股权投资	18,839	17,599	13,611	12,008
存出资本保证金	1,175	1,154	1,105	1,118
投资性房地产	17,530	17,167	15,725	16,099
固定资产	25,608	24,890	21,002	19,490
无形资产	17,159	13,436	9,357	7,305
使用权资产	12,960	-	-	-
商誉	4,694	4,489	4,288	5,5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33	12,355	8,283	6,276
其他资产	58,807	32,630	61,239	47,147
独立账户资产	9,386	13,242	15,459	24,233
资产总计	5,187,714	4,785,186	4,468,344	4,362,21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8,503	267,193	232,500	187,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25,689	481,493	572,496	823,781
拆入资金	187,142	157,647	109,792	104,6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61	1,769	458	631
衍生金融负债	24,479	14,855	6,720	4,4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7,614	62,100	71,131	51,797
吸收存款	2,945,076	2,558,547	2,265,807	2,115,965

代理买卖证券款	44,933	35,754	40,886	54,97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645	4,019	4,936	6,978
应付利息	-	-	42,463	34,760
应付款项	11,363	8,911	7,313	4,844
租赁负债	12,363	-	-	-
应付职工薪酬	12,542	11,205	11,634	11,060
应交税费	11,911	7,781	6,797	6,821
借款	75,204	66,994	56,283	44,694
应付债券	497,427	543,954	533,420	466,7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27	7,067	5,607	4,976
保险合同准备金	25,747	18,761	12,456	10,486
其他负债	86,376	75,575	60,869	46,967
独立账户负债	9,542	13,242	15,459	24,233
负债合计	4,669,944	4,336,867	4,057,027	4,005,847
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资本公积	5,576	5,584	1,573	1,963
其他综合收益	2,301	1,787	903	2,669
盈余公积	926	926	731	562
一般风险准备	17,328	17,309	16,798	16,320
未分配利润	57,092	46,161	38,236	27,323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143,223	131,767	118,241	108,837
少数股东权益	374,547	316,552	293,076	247,527
股东权益合计	517,770	448,319	411,317	356,36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187,714	4,785,186	4,468,344	4,362,211

(二)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表 6-2: 合并利润表

单位: 百万元

	2019 年三季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160,530	175,338	165,449	148,204
利息支出	(83,936)	(111,787)	(102,724)	(81,149)
利息净收入	76,594	63,551	62,725	67,05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137	47,488	40,968	38,9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885)	(3,644)	(3,473)	(3,16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252	43,844	37,495	35,738
已赚保费	9,617	10,158	6,908	4,922
建造及营运业务收入	22,638	23,088	17,429	11,990
投资收益	11,793	16,805	8,234	9,79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039	863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41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593	677	(1,111)	(1,095)

汇兑净收益	1,290	788	1,785	1,179
其他业务收入	1,867	1,885	1,991	1,752
其他收益	461	794	577	-
营业收入合计	151,105	161,590	136,033	131,335
二、营业支出				
业务及管理费用	(36,527)	(41,645)	(38,312)	(35,318)
保险业务支出	(9,476)	(9,661)	(6,475)	(4,682)
建造及营运业务成本	(15,212)	(15,049)	(11,197)	(7,411)
税金及附加	(1,269)	(1,520)	(1,274)	(3,165)
资产减值损失	-	-	(21,366)	(24,887)
信用减值损失	(33,701)	(35,916)	-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91)	(207)	-	-
财务费用	(3,198)	(3,228)	(2,412)	(1,408)
其他业务成本	(907)	(1,250)	(1,109)	(997)
营业支出合计	(100,481)	(108,476)	(82,145)	(77,868)
三、营业利润	50,624	53,114	53,888	53,467
加：营业外收入	123	205	504	886
减：营业外支出	(480)	(1,777)	(189)	(164)
四、利润总额	50,267	51,542	54,203	54,189
减：所得税费用	(9,033)	(9,442)	(12,307)	(13,095)
五、净利润	41,234	42,100	41,896	41,094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41,234	42,094	41,716	41,094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6	180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02	12,507	12,808	12,475
2.少数股东损益	29,032	29,593	29,088	28,6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50	2,301	(4,948)	(7,83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3	(1,167)	62	(2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102)	62	(23)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3.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信用风险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83	(1,065)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7	3,468	(5,010)	(7,80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4)	(306)	(152)	(1,328)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	-	(4,028)	(8,262)

动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2	3,343	-	-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准备	56	(267)	-	-
6.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7.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53	698	(834)	1,665
8.其他	-	-	4	116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984	44,401	36,948	33,2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16	13,018	11,042	9,7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268	31,383	25,906	23,530

（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6-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2019 年三季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30,550	45,500	172,16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291,81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6,310	47,097	5,184	43,803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385,017	259,544	149,842	129,785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净减少额	-	53,050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7,228	404	83,125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18,766	29,391	18,283	-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712	-	-	-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39,716	-	83,683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7,474	-	5,97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3,854	-	-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到的现金净额	9,939	-	-	-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158,660	186,805	209,990	178,8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44	35,175	47,365	51,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5,176	693,060	559,289	957,2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净增加额	(34,876)	-	(2,386)	(16,11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	-	(37,201)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24,2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32,900)	-	(13,947)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2,604)	-	(457)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64,547)	(414,816)	(249,317)	(293,80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6,140)	-	(16,578)	-
购买融资租赁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51)	(6,758)	(896)	(17,592)
向中央银行借款的减少额	(27,700)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57,586)	(93,942)	(251,285)	-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1,022)	(1,809)	(29,989)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支付的现金净额	-	(5,439)	(11,919)	(17,662)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72,601)	(89,882)	(79,645)	(68,3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04)	(24,457)	(21,311)	(20,0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294)	(20,523)	(21,488)	(19,5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26)	(31,855)	(83,415)	(86,9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4,829)	(698,694)	(754,453)	(631,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47	(5,634)	(195,164)	325,7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7,994	520,127	857,616	557,4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到的现金	385	403	669	21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79	5,694	3,904	3,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6,458	526,224	862,189	560,9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6,526)	(472,406)	(831,711)	(984,5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7,317)	(8,919)	(7,756)	(14,615)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780)	-	(31)	(75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9)	(2,562)	(7,771)	(6,2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5,762)	(483,887)	(847,269)	(1,006,1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04)	42,337	14,920	(445,2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971	66,244	98,282	243,88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865	50,816	56,852	40,679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109	8,110	22,290	13,82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	8,110	22,290	13,82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665	2,214	1,069	2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610	127,384	178,493	298,64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20,567)	(92,093)	(71,020)	(58,7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7,111)	(36,439)	(30,555)	(25,9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536)	(2,622)	(957)	(1,5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5,214)	(131,154)	(102,532)	(86,2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04)	(3,770)	75,961	212,3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40	2,227	(3,124)	2,8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21)	35,160	(107,407)	95,76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179	200,019	307,426	211,65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558	235,179	200,019	307,426

(四)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6-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129	933	250	5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297	19,933	9,101	-
应收利息	-	-	18	-
应收股利	-	144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719	5,199
长期股权投资	109,768	108,263	98,680	91,263
固定资产	12	10	8	8
无形资产	14	8	2	1
其他资产	1,971	34	1,926	1,285
资产总计	134,191	129,325	113,704	98,273
负债				
借款	2,281	1,279	639	-
租赁负债	136	-	-	-
应付债券	36,238	34,590	23,981	9,991
应付利息	-	-	566	191
应付职工薪酬	178	247	137	92

应交税费	-	-	-	-
其他负债	1,480	214	196	194
负债合计	40,313	36,330	25,519	10,468
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资本公积	27,859	27,835	23,658	23,658
盈余公积	926	926	731	562
未分配利润	5,296	4,317	3,809	3,540
其他综合收益	(203)	(83)	(13)	45
股东权益总计	93,878	92,995	88,185	87,80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4,191	129,325	113,704	98,273

(五)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表 6-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百万元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投资收益	2,739	3,345	2,279	3,26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88	211	392	-
营业收入合计	3,527	3,556	2,671	3,260
营业支出				
业务及管理费用	(175)	(361)	(224)	(193)
财务费用	(1,092)	(1,100)	(741)	(292)
信用减值损失	-	(60)	-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60)	-	-
营业支出合计	(1,267)	(1,581)	(965)	(485)
营业利润	2,260	1,975	1,706	2,775
加: 营业外收入	-	1	-	-
减: 营业外支出	(30)	(23)	(20)	(7)
利润总额	2,230	1,953	1,686	2,768
减: 所得税费用	-	-	-	-
净利润	2,230	1,953	1,686	2,768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20)	(44)	(58)	13
综合收益总额	2,110	1,909	1,628	2,781

(六)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6-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百万元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的现金	19	12	-	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	20	8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	32	8	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	(170)	(126)	(1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	(9)	-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	(803)	(722)	(700)
经营活动流出小计	(535)	(982)	(848)	(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	(950)	(840)	(8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659	9,691	24,961	12,5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078	2,150	3,10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59	12,769	27,111	15,6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376)	(16,587)	(32,278)	(16,939)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22)	(12)	(4)	(4)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2,095)	(2,830)	(7,258)	(3,00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93)	(19,429)	(39,540)	(20,0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	(6,660)	(12,429)	(4,3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000	11,500	14,000	1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78	1,278	639	1,3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78	12,778	14,639	11,388
偿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4,581)	(639)	-	(4,7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18)	(2,287)	(1,581)	(7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1,576)	(53)	(7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42)	(4,502)	(1,634)	(6,3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6	8,276	13,005	5,0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	14	(3)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	680	(267)	(9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0	250	517	61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8	930	250	517

二、 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公司将其具有控制权的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一）201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6 年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与 2015 年末相比减少了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6 年 8 月，发行人与光大投资达成协议，发行人将在光大金瓯的重大决策事项中与光大投资长期保持一致，从而使得光大投资能够控制光大金瓯，光大金瓯在光大投资合并财务报表中予以合并。

（二）2017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较 2016 年度无变化。

（三）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表 6-7：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百万元)	直接和间接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52,489	27.49%	银行
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4,611	35.74%	证券
3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天津	5,400	50.00%	保险
4	光大香港（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62.47 亿元	100.00%	投资、资产管理、 项目建设和运营
5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1,500	100.00%	资产管理
6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	3,418	51.00%	信托
7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4,400	100.00%	实业投资和运营
8	光大云付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200	71.82%	互联网信息服务
9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	3,000	55.00%	不良资产管理
10	光大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200	1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
11	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	北京	385	100.00%	通用设备制造
12	中青旅集团公司	北京	934	100.00%	商务服务

2018 年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 2017 年末相比增加了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中青旅集团公司四家子公司。

光大金瓯由光大集团、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投资”）、温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温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起投资设立。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光大金瓯进行增资扩股，本公司入股，增资后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43.33%，并直接及间接控制光大金瓯的 55% 的表决权。自 2018 年 10 月 31 日起，本公司将光大金瓯纳入一级子公司范围管理。

光大科技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北京注册成立，光大云付拥有光大科技 100% 的股权和表决权，对光大科技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2018 年 11 月 22 日，光大云付将其持有的光大科技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自此，本公司拥有光大科技 100% 的股权和表决权，本公司将光大科技纳入一级子公司范围管理。

根据《财政部关于同意中青旅集团公司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国有资产划转至中国光大集团公司事项的函》，财政部批复“共青团中央所属中青旅集团公司、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企业划转至中国光大集团管理，中青旅集团公司、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完成改制后其净资产作为财政部对中国光大集团的投入，计入财政部专属资本公积”。2018 年 12 月 26 日光大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一级法人机构中青旅集团公司改制方案的议案》和关于一级法人机构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改制方案的议案》。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中青旅集团公司、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 100% 股权，将青旅集团和中青实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2019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表 6-8：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百万元)	直接和间接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52,489	27.49%	银行
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4,611	35.74%	证券
3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天津	5,400	50.00%	保险

4	光大香港（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62.47 亿元	100.00%	投资、资产管理、 项目建造和运营
5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3,000	100.00%	资产管理
6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	6,418	51.00%	信托
7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4,400	100.00%	实业投资和运营
8	光大云付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200	71.82%	互联网信息服务
9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	3,000	55.00%	不良资产管理
10	光大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200	1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
11	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	北京	385	100.00%	通用设备制造
12	中青旅集团公司	北京	934	100.00%	商务服务

2019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较 2018 年度无变化。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表 6-9：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指标	2019 年三季度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5,187,714	4,785,186	4,468,344	4,362,211
负债合计	4,669,944	4,336,867	4,057,027	4,005,847
股东权益合计	517,770	448,319	411,317	356,3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223	131,767	118,241	108,837
利润总额	50,267	51,542	54,203	54,1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02	12,507	12,808	12,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47	(5,634)	(195,164)	325,7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04)	42,337	14,920	(445,2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04)	(3,770)	75,961	212,397
总资产收益率（%）	0.83%	0.91%	0.95%	1.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4%	10.26%	11.27%	11.88%
营业毛利率（%）	33.50%	32.86%	39.54%	40.68%

净利润率（%）	27.29%	26.05%	30.80%	31.29%
资产负债率（%）	90.02%	90.63%	90.79%	91.83%
EBITDA	-	58,170	59,921	58,59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7.12	23.37	40.4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 1、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
- 3、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 4、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5、EBITDA=利润总额+非金融业务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6、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非金融业务的利息支出）
- 7、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8、利息偿付率=实际非金融业务的利息支出/应付非金融业务的利息支出

2、母公司财务数据

表 6-10：母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指标	2019 年三季度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度月/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34,191	129,325	113,704	98,273
负债合计	40,313	36,330	25,519	10,468
股东权益合计	93,878	92,995	88,185	87,805
利润总额	2,230	1,953	1,686	2,768
净利润	2,230	1,953	1,686	2,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	(950)	(840)	(8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	(6,660)	(12,429)	(4,3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6)	8,276	13,005	5,048
总资产收益率（%）	1.69%	1.61%	1.59%	2.94%
净资产收益率（%）	2.39%	2.16%	1.92%	3.18%
资产负债率（%）	30.04%	28.09%	22.44%	10.6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1、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5、利息偿付率=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合并口径）

以下财务数据分析 2016 年至 2018 年年度数据均为经审计的年度合并报表数据。2019 年 1-9 月数据为未经审计合并报表数据。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51,877.14 亿元，负债总额为 46,699.44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5,177.70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432.23 亿元，少数股东权益 3,745.47 亿元。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313.35 亿元、1,360.33 亿元、1,615.90 亿元和 1,511.05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4.75 亿元、128.08 亿元、125.07 亿元和 122.02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57.39 亿元、-1,951.64 亿元、-56.34 亿元和 303.47 亿元。

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规模大，盈利能力强，现金流充足，能够保证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

（一）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总体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6-11：资产结构明细表

单位：百万元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款项	468,407	9.03%	460,263	9.62%	453,340	10.15%	682,326	15.64%
结算备付金	6,512	0.13%	3,434	0.07%	4,325	0.10%	5,841	0.13%
贵金属	15,714	0.30%	23,628	0.49%	40,352	0.90%	22,720	0.52%
拆出资金	72,881	1.40%	95,685	2.00%	148,816	3.33%	126,305	2.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2,709	6.80%	348,998	7.29%	91,738	2.05%	52,457	1.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244,336	4.71%	171,489	3.58%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7,729	0.15%	6,456	0.13%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959,191	18.49%	941,883	19.68%	-	-	-	-
衍生金融资产	25,743	0.50%	15,252	0.32%	4,735	0.11%	5,050	0.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9,699	1.54%	71,585	1.50%	111,791	2.50%	77,225	1.77%
应收利息	-	-	-	-	30,910	0.69%	27,097	0.62%
存出保证金	4,426	0.09%	3,187	0.07%	3,713	0.08%	5,784	0.13%
应收款项	89,808	1.73%	74,727	1.56%	70,645	1.58%	67,763	1.55%
合同资产	54,879	1.06%	44,754	0.94%	-	-	-	-
融出资金	33,093	0.64%	30,338	0.63%	37,708	0.84%	37,428	0.8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87,796	49.88%	2,356,545	49.25%	1,978,121	44.27%	1,747,302	40.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72,489	10.57%	474,629	10.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345,234	7.73%	257,947	5.91%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524,358	11.73%	633,156	14.51%
长期股权投资	18,839	0.36%	17,599	0.37%	13,611	0.30%	12,008	0.28%
存出资本保证金	1,175	0.02%	1,154	0.02%	1,105	0.02%	1,118	0.03%
投资性房地产	17,530	0.34%	17,167	0.36%	15,725	0.35%	16,099	0.37%
固定资产	25,608	0.49%	24,890	0.52%	21,002	0.47%	19,490	0.45%
无形资产	17,159	0.33%	13,436	0.28%	9,357	0.21%	7,305	0.17%
使用权资产	12,960	0.25%	-	-	-	-	-	-
商誉	4,694	0.09%	4,489	0.09%	4,288	0.10%	5,505	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33	0.36%	12,355	0.26%	8,283	0.19%	6,276	0.14%
其他资产	58,807	1.13%	32,630	0.68%	61,239	1.37%	47,147	1.08%
独立账户资产	9,386	0.18%	13,242	0.28%	15,459	0.35%	24,233	0.56%
资产总计	5,187,714	100.00%	4,785,186	100.00%	4,468,344	100.00%	4,362,211	100.00%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 43,622.11 亿元、44,683.44 亿元、47,851.86 亿元和 51,877.14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平稳增长，近三年复合增长率达 4.74%。

2、主要资产情况分析

（1）现金及存放款项

发行人的现金及存放款项主要由现金、银行存款、存放央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以及其他货币资金组成。其中，银行存款主要由公司自有资金存款、子公司光大证券收到的客户经纪业务存款和保险子公司按照证监会规定存于一般风险准备专户资金组成。存放央行款项主要是子公司光大银行根据央行和财政部的规定存放的法定存款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外汇风险准备金以及

财政性存款。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为子公司光大银行同业存放业务规模。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现金及存放款项分别为 6,823.26 亿元、4,533.40 亿元、4,602.63 亿元和 4,684.07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64%、10.15%、9.62% 和 9.03%。2017 年末现金及存放款项较 2016 年末减少 2,289.86 亿元，降幅为 33.56%，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降低所致。2018 年末现金及存放款项比 2017 年末增加 69.23 亿元，增幅为 1.53%，变化不大。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相比增加 81.44 亿元，增幅为 1.77%，变化幅度较小。

（2）拆出资金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拆出资金账面余额分别 1,263.05 亿元、1,488.16 亿元、和 956.85 亿元和 728.81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90%、3.33%、2.00% 和 1.40%。报告期内，发行人拆出资金规模略有波动。2017 年末拆出资金较 2016 年末增加 225.11 亿元，增幅 17.82%，主要原因是银行板块增加了境内银行间资金拆放所致。发行人 2018 年末拆出资金比 2017 年末减少 531.31 亿元，减幅 35.70%，主要是因为发行人非银行金融机构减少了中国内地拆放款项所致。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相比降低 228.04 亿元，降幅为 23.83%。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基金投资、股票投资和其他理财产品。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其金额分别为 524.57 亿元、917.38 亿元、3,489.98 亿元和 3,527.09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20%、2.05%、7.29% 和 6.80%。

2017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392.81 亿元，增幅 74.88%，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适当增加债券和基金投资规模所致。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2,572.60 亿元，增幅为 280.43%，主要是因为会计准则变更所致。发行人于 2018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旧

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项目核算内容有所不同。2019 年 9 月末与 2018 年末相比增加了 37.11 亿元，增幅为 1.06%。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担保物分类包括证券资产和银行承兑汇票回购式转贴现，主要包括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回购、债券买断式回购、银行承兑汇票等。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772.25 亿元和 1,117.91 亿元、715.85 亿元和 796.99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77%、2.50%、1.50%和 1.54%。2017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本年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345.66 亿元，增幅为 44.76%，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银行板块增加了金融类的买入返售业务和证券板块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与债券回购质押业务增长较快。2018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比 2017 年末减少 402.06 亿元，同比下降 35.97%，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银行板块缩减了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规模，减少了对政府债券和其他证券的持有规模。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相比，增加 81.14 亿元，增幅为 11.33%。

（5）应收款项

发行人应收款项主要为其租赁板块业务应收的融资租赁款和环保业务板块应收的建造及运营款项。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规模分别为 677.63 亿元、706.45 亿元、747.27 亿元和 898.08 亿元，应收款项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5%、1.58%、1.56%和 1.73%。

2017 年末应收款项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28.82 亿元，同比增长 4.25%，变化幅度较小。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40.82 亿元，增加幅度为 5.78%。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50.81 亿元，增幅为 20.18%。

（6）融出资金

发行人的融出资金主要为子公司光大证券从事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等信用业务时融出的资金。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融出资金账面余额分别为 374.28 亿元、377.08 亿元、303.38 亿元和 330.93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86%、0.84%、0.63%和 0.64%。2017 年末融出资金较 2016 年末增加 2.80 亿元，同比增长 0.75%。2018 年末融出资金较 2017

年末减少 73.70 亿元，降幅 19.54%。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27.55 亿元，增幅为 9.08%。

（7）发放贷款和垫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是发行人资产中最大的组成部分。发行人子公司光大银行通过分行网络为客户提供广泛的贷款产品。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473.02 亿元、19,781.21 亿元、23,565.45 亿元和 25,877.96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0.06%、44.27%、49.25% 和 49.88%。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金额持续增加，主要原因是由于发行人银行板块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贷款规模持续增加，贷款、住房抵押贷款、信用卡贷款等整体呈上升趋势，由此导致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金额增加。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17,919.39 亿元、20,303.03 亿元和 24,240.20 亿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 16.90%。

下表列示了发行人贷款和垫款主要项目构成：

表 6-12：最近三年发行人贷款和垫款主要项目的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1,301,977	53.71%	1,177,716	58.01%	1,072,412	59.85%
个人贷款和垫款	1,053,232	43.45%	830,198	40.89%	663,354	37.02%
票据贴现	1,339	0.06%	22,389	1.10%	56,173	3.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福费廷—国内信用证	26,156	1.08%	-	-	-	-
票据贴现	34,158	1.41%	-	-	-	-
应计利息	7,158	0.30%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424,020	100.00%	2,030,303	100.00%	1,791,939	1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	(67,475)	-	(52,182)	-	(44,637)	-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356,545	-	1,978,121	-	1,747,30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	(473)	-	-	-	-	-

损失准备						
------	--	--	--	--	--	--

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主要是由公司贷款、个人贷款组成。

①公司贷款

公司贷款是发行人贷款组合中最大的组成部分。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贷款分别占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59.85%、58.01% 和 53.71%。

报告期内，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发行人公司贷款客户的信贷需求不断增长，发行人公司贷款规模随着扩大。2017 年末，发行人公司贷款总额达 11,777.16 亿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9.82%。2018 年末，发行人公司贷款总额达 13,019.77 亿元，较 2017 年末增长 10.55%。

②个人贷款

个人贷款是发行人贷款组合中重要的组成部分。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个人贷款在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37.02%、40.89% 和 43.45%。

2017 年末，发行人个人贷款总额达 8,301.98 亿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25.15%。2018 年末，发行人个人贷款总额达 10,532.32 亿元，较 2017 年末增长 26.87%。报告期内，发行人个人贷款总额持续增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子公司光大银行个人住房按揭贷款规模增幅较大；同时，光大银行加大了对信用卡业务的营销力度。

（8）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债务工具、股权投资、理财产品、基金投资、受益权计划和基金公司专户等产品。其中，债务工具主要包括由政府、境内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国有企业及股份制企业发行的债券和同业存单。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4,746.29 亿元和 4,724.89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88% 和 10.57%。

2017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21.40 亿元，减少幅度为 0.45%，变化较小。

2018 年，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已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

（9）持有到期投资

发行人持有到期的投资主要为持有政府、国有企业及股份制企业发行的债券。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持有到期投资分别为 2,579.47 亿元和 3,452.34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91% 和 7.73%。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872.87 亿元，增幅 33.84%，债券投资规模逐年增加，主要是来自于子公司光大银行，根据其投资策略，加大了风险较小的中短期国债、高收益信用债和期限长、信用风险小的政府债券的配置。

2018 年，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已无持有至到期投资项目。

（10）应收款项类投资

发行人的应收款项类投资主要为子公司光大银行购买的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或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受益权项目以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期限的理财产品。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类投资分别为 6,331.56 亿元和 5,243.58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51% 和 11.73%。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类投资较 2016 年末减少 1,087.98 亿元，减少幅度为 17.18%，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子公司光大银行在 2017 年缩减了理财产品的投资规模。

2018 年，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已无应收款项类投资项目。

（1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为 9,418.83 亿元，占总资产规模 19.68%。该科目项下 2017 年无披露，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受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实施影响，部分资产重分类导致报表列示项目发生调整。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为 9,591.91 亿元，比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73.08 亿元，增幅 1.84%，科目余额变化不大。

（12）商誉

发行人的商誉主要是由发行人收购兴陇信托，子公司光大银行收购原中国投资银行以及子公司光大证券和光大香港通过并购产生的。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商誉分别为 55.05 亿元、42.88 亿元、44.89 亿元和 46.94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13%、0.10%、0.09% 和 0.09%。2017 年末商誉较 2016 年末减少 12.17 亿元，减少比例为 22.11%，主要是由于光大香

港以前年度国内准则重分类至商誉的部分于当期调整不再重分类至商誉，以及光大证券当期对新鸿基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因汇率变动导致账面价值降低，并对其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导致。2018 年末，发行人商誉为 44.89 亿元，与 2017 年末相比增加了 2.01 亿元，增加比例为 4.69%。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2.05 亿元，增幅为 4.57%。

（13）其他资产

发行人的其他资产科目主要包括长期应收款、其他应收款、代理理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应收款、存货、抵债资产、固定资产清理、应收股利等。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资产金额为 471.47 亿元、612.39 亿元、326.30 亿元和 588.07 亿元。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140.92 亿元，增加幅度为 29.89%，主要是由于光大香港增加了垃圾焚烧、污水处理等新项目，长期应收款增加。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资产较 2017 年末减少 286.09 亿元，降幅为 46.72%，主要是由于公司长期应收款项目大幅减少。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261.79 亿元，增幅为 80.22%。

（二）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负债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 6-13：负债构成明细表

单位：百万元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8,503	5.11%	267,193	6.16%	232,500	5.73%	187,000	4.6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25,689	9.12%	481,493	11.10%	572,496	14.11%	823,781	20.56%
拆入资金	187,142	4.01%	157,647	3.64%	109,792	2.71%	104,608	2.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16	0.04%	1,769	0.04%	458	0.01%	631	0.02%
衍生金融负债	24,479	0.52%	14,855	0.34%	6,720	0.17%	4,481	0.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7,614	1.02%	62,100	1.43%	71,131	1.75%	51,797	1.29%
吸收存款	2,945,076	63.06%	2,558,547	59.00%	2,265,807	55.85%	2,115,965	52.82%
代理买卖证券款	44,933	0.96%	35,754	0.82%	40,886	1.01%	54,973	1.37%
保户储金及投资	3,645	0.08%	4,019	0.09%	4,936	0.12%	6,978	0.17%

款								
应付利息	-	-	-	-	42,463	1.05%	34,760	0.87%
应付款项	11,363	0.24%	8,911	0.21%	7,313	0.18%	4,844	0.12%
租赁负债	12,363	0.26%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2,542	0.27%	11,205	0.26%	11,634	0.29%	11,060	0.28%
应交税费	11,911	0.26%	7,781	0.18%	6,797	0.17%	6,821	0.17%
借款	75,204	1.61%	66,994	1.54%	56,283	1.39%	44,694	1.12%
应付债券	497,427	10.65%	543,954	12.54%	533,420	13.15%	466,792	11.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27	0.18%	7,067	0.16%	5,607	0.14%	4,976	0.12%
保险合同准备金	25,747	0.55%	18,761	0.43%	12,456	0.31%	10,486	0.26%
其他负债	86,376	1.85%	75,575	1.74%	60,869	1.50%	46,967	1.17%
独立账户负债	9,542	0.20%	13,242	0.31%	15,459	0.38%	24,233	0.60%
负债合计	4,669,944	100.00%	4,336,867	100.00%	4,057,027	100.00%	4,005,847	100.00%

1、主要负债情况分析

(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发行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主要为其他银行和金融机构存放在发行人子公司光大银行的资金。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账面余额分别为 8,237.81 亿元、5,724.96 亿元、4,814.93 亿元和 4,256.89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56%、14.11%、11.10%和 9.12%。

2017 年末发行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较 2016 年末减少了 2,512.85 亿元，同比减少了 30.50%，主要是由于光大银行板块为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在满足流动性需求的前提下，减少了同业及其它金融机构资金的吸收。2018 年末发行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较 2017 年末减少了 910.03 亿元，同比减少 15.90%。连续下降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银行板块为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在满足流动性需求的前提下，减少了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资金的吸收。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相比，减少了 558.04 亿元，降幅为 11.59%，主要是发行人银行板块减少了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资金的吸收。

(2) 拆入资金

发行人的拆入资金主要包括发行人子公司光大银行的同业拆入资金以及光大证券的转融通融入资金。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拆入资金账面余

额分别为 1,046.08 亿元、1,097.92 亿元、1,576.47 亿元和 1,871.42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61%、2.71%、3.64%和 4.01%。

2017 年末发行人拆入资金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51.84 亿元，同比增长了 4.96%，变动幅度较小。

2018 年末发行人拆入资金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478.55 亿元，增加幅度为 43.59%，主要原因是银行板块境内存款类金融机构拆入款项增加。

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294.95 亿元，增幅为 18.71%，增幅的主要原因是金融机构拆入款项增加。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与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债券的卖出回购业务，交易对手主要是银行、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等。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17.97 亿元、711.31 亿元、621.00 亿元和 476.14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29%、1.75%、1.43%和 1.02%。

2017 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规模较 2016 年末增加 193.34 亿元，同比增长 37.33%，主要是由于为满足流动性需求，发行人下属银行板块卖出回购证券类资产数量有所增加，及非银板块的证券业务中债券买断式回购业务增长了 150.12 亿元。2018 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相比 2017 年末减少 90.31 亿元，同比减少 12.7%，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下属银行板块卖出回购证券类资产数量有所增加，及非银板块的证券业务中债券买断式回购业务减少了 117.24 亿元。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减少了 144.86 亿元，降幅为 23.33%。

（4）吸收存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吸收存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1,159.65 亿元、22,658.07 亿元、25,585.47 亿元和 29,450.76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2.82%、55.85%、59.00%和 63.06%。吸收存款是发行人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发行人的吸收存款主要来自银行板块为企业和零售客户提供的活期及定期存款产品，近年来发行人存款业务稳定增长。

下表列示了发行人存款构成情况：

表 6-14：最近三年发行人客户存款的构成情况表

单位：百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客户存款	活期存款	719,276	28.11%	703,188	31.03%	623,310	29.46%
	定期存款	678,051	26.50%	673,591	29.73%	639,564	30.23%
	结构性存款	311,925	12.19%	196,313	8.66%	167,967	7.94%
	合计	1,709,252	66.81%	1,573,092	69.43%	1,430,841	67.62%
个人客户存款	活期存款	191,592	7.49%	176,416	7.79%	183,856	8.69%
	定期存款	149,779	5.85%	108,399	4.78%	115,941	5.48%
	结构性存款	170,533	6.67%	96,280	4.25%	58,923	2.78%
	合计	511,904	20.01%	381,095	16.82%	358,720	16.95%
保证金存款	合计	220,284	8.61%	220,249	9.72%	218,377	10.32%
其他存款	合计	83,854	3.28%	91,371	4.03%	108,027	5.11%
应计利息	合计	33,253	1.30%	-	-	-	-
吸收存款	合计	2,558,547	100.00%	2,265,807	100.00%	2,115,965	100.00%

发行人吸收存款由公司客户存款、个人客户存款、保证金存款、其他存款及结构性存款构成。其中公司客户存款和个人客户存款是最主要组成部分。

近三年，发行人银行板块持续推动核心存款增长，大力提升非授信客户的存款拉动作用，不断优化存款结构，降低负债成本；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产能过剩行业进行优化调整，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和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建立重点客户分层营销服务体系，夯实对公客户基础，吸收公司客户存款规模持续增加。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吸收的公司客户存款分别为 14,308.41 亿元、15,730.92 亿元和 17,092.52 亿元，占吸收存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7.62%、69.43% 和 66.81%。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吸收的个人客户存款分别为 3,587.20 亿元、3,810.95 亿元和 5,119.04 亿元，占吸收存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6.95%、16.82% 和 20.01%。报告期内，发行人吸收个人客户存款规模稳步增长，一方面是由于光大银行做大做深零售项目在缴费、旅游、医疗、养老等方面的场景应用，

持续推进棚改、代发、三方存管、出国金融、个人交易资金托管等业务的带动作用，并通过理财、信用卡和个人贷款产品等进行交叉销售，扩大了个人存款的客户群体；另一方面是由于光大银行的渠道建设增强，包括扩充网点及发展电子银行。

（5）代理买卖证券款

发行人的代理买卖证券款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光大证券在从事经纪业务及信用交易活动中托管客户的资金。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代理买卖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49.73 亿元、408.86 亿元、357.54 亿元和 449.33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7%、1.01%、0.82%和 0.96%。代理买卖证券款属于客户托管资金，与股市交易的活跃程度高度相关，本质上不会对公司造成债务偿还压力。

（6）借款

发行人的借款主要由信用借款、保证借款、抵押借款和质押借款组成，主要来自于发行人非银板块业务以及集团本部。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借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46.94 亿元、562.83 亿元、669.94 亿元和 752.04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2%、1.39%、1.54%和 1.61%。近三年发行人借款规模增长较快，主要是为了非银板块业务发展的需要补充营运资金。

2018 年末，发行人借款规模较 2017 年增加 107.11 亿元，增加幅度为 19.03%，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一年以内到期的借款中抵押借款的大幅增加及一年以后到期的借款中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的大幅增加。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借款规模较 2018 年末增加 82.10 亿元，增加幅度为 12.25%。

（7）应付债券

发行人的应付利息主要为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子公司发行的一般金融债、二级资本债、公司债，证券公司次级债、同业存单和存款证等。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4,667.92 亿元、5,334.20 亿元、5,439.54 亿元和 4,974.27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65%、13.15%、12.54%和 10.65%。2017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规模较 2016 年末增加 666.28 亿元，增加幅度为 14.27%，主要是由于光大银行 2017 年大量发行金融债使得应付一般金融债券增加了人民币 199.43 亿元，大量发行二级资本债使得应付二级资本债增加了 399.65 亿元，集团本部及光大证券等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行多只公司债使得应付公司债券增加了人民币 287.54 亿元。2017 年发行人下属光大银行等子公司已发行同业存单减少 626.10 亿元。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规模为 5,439.54 亿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105.34 亿元，增加幅度为 1.97%，变化不大。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465.27 亿元，降幅为 8.55%。

（8）其他负债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负债分别为 469.67 亿元、608.69 亿元、755.75 亿元和 863.76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7%、1.50%、1.74%和 1.85%。2017 年末其他负债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139.02 亿元，增加幅度为 29.60%，主要是由于光大银行其他科目中的收益权转让贷款待转款项科目增加，以及光大证券 2017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 3 支结构化主体导致合并结构化主体形成的其他金融负债增加。2018 年末其他负债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147.06 亿元，增加幅度为 24.16%，主要是预收和递延收益、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内结构化主体形成的其他金融负债、融资租赁保证金款项和预计负债增加所形成的。。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108.01 亿元，增幅为 14.29%。

（三）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 6-15：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百万元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5,176	693,060	559,289	957,2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4,829)	(698,694)	(754,453)	(631,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47	(5,634)	(195,164)	325,7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6,458	526,224	862,189	560,9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5,762)	(483,887)	(847,269)	(1,006,18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04)	42,337	14,920	(445,2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610	127,384	178,493	298,6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5,214)	(131,154)	(102,532)	(86,2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04)	(3,770)	75,961	212,3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40	2,227	(3,124)	2,8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21)	35,160	(107,407)	95,76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179	200,019	307,426	211,658
六、年末（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558	235,179	200,019	307,426

1、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分析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吸收存款的净增加额、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等。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9,572.29 亿元、5,592.89 亿元、6,930.60 亿元和 6,551.76 亿元。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拆出资金净增加额、融出资金净增加额、存放中央银行净增加额、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等。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6,314.90 亿元、7,544.53 亿元、6,986.94 亿元和 6,248.29 亿元。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57.39 亿元、-1,951.64 亿元、-56.34 亿元和 303.47 亿元。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度下降 5,209.03 亿元，降幅为 159.91%，主要原因是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比 2016 年减少 3,979.40 亿元，同比降低 41.57%，主要是由于 2017 年监管对银行同业间业务监管趋严，银行同业业务减少，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产生的现金流入减少，以及光大银行向中央银行借款规模减少使现金流入减少。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度增加 1,895.30 亿元，增幅为 97.11%，主要原因是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大幅增加。发行人 2019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03.47 亿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收回投资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5,609.67 亿元、8,621.89 亿元、5,262.24 亿元和 5,664.58 亿元。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投资支付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0,061.89 亿元、8,472.69 亿元、4,838.87 亿元和 5,857.62 亿元。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52.22 亿元、149.20 亿元、423.37 亿元、-193.04 亿元。2017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转为净流入，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子公司光大银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2018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23.37 亿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274.17 亿元，增幅为 183.76%，主要是由于 2018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较 2017 年末减少了 3,633.82 亿元，降幅为 42.89%。其中，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了 3,593.05 亿元，降幅为 43.20%。2019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3.04 亿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2,986.44 亿元、1,784.93 亿元、1,273.84 亿元和 5,336.10 亿元。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862.47 亿元、1,025.32 亿元、1,311.54 亿元和 5,652.14 亿元。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23.97 亿元、759.61 亿元、-37.70 亿元和-316.04 亿元。2017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较 2016 年度减少 1,364.36 亿元，减少幅度为 64.24%，主要是由于光大银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较 2016 年减少，另发行人在 2017 年度报告期内用现金偿还部分债务导致筹集资金现金流出相对于

2016 年有所上升。2018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70 亿元，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发债减少现金流入减少同时偿还了多笔债务。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6.04 亿元。

（四）盈利能力分析

表 6-16：发行人近三年盈利情况表

单位：百万元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51,105	161,590	136,033	131,335
营业支出	(100,481)	(108,476)	(82,145)	(77,868)
营业利润	50,624	53,114	53,888	53,467
加：营业外收入	123	205	504	886
减：营业外支出	(480)	(1,777)	(189)	(164)
利润总额	50,267	51,542	54,203	54,189
净利润	41,234	42,100	41,896	41,0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02	12,507	12,808	12,475
资产总计	5,187,714	4,785,186	4,468,344	4,362,211
股东权益合计	517,770	448,319	411,317	356,3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3,223	131,767	118,241	108,837
总资产收益率	0.83%	0.91%	0.95%	1.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4%	10.26%	11.27%	11.88%
净利润率	27.29%	26.05%	30.80%	31.29%

注：1、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

3、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构成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313.35 亿元、1,360.33 亿元、1,615.90 亿元和 1,511.05 亿元。近三年，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营业收入逐年增长。主要是由于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和建造及营运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从营业收入的构成来看，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

净收入、建造及营运业务收入组成。其中，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最大，报告期内分别为 51.06%、46.11%、39.33%和 50.69%。报告期内，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21%、27.56%、27.13%和 16.71%；建造及营运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3%、12.81%、14.29%和 14.98%。

表 6-17：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百万元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76,594	50.69%	63,551	39.33%	62,725	46.11%	67,055	51.0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252	16.71%	43,844	27.13%	37,495	27.56%	35,738	27.21%
建造及营运业务收入	22,638	14.98%	23,088	14.29%	17,429	12.81%	11,990	9.13%
其他收入	26,621	17.62%	31,107	19.25%	18,384	13.51%	16,552	12.60%
营业收入	151,105	100.00%	161,590	100.00%	136,033	100.00%	131,335	100.00%

(1) 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为利息收入以及利息支出金额的净值，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光大银行所经营的银行业务以及光大兴陇所经营的信托业务产生。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670.55 亿元、627.25 亿元、635.51 亿元和 765.94 亿元。其中，2017 年利息净收入较 2016 年减少 43.30 亿元，下降幅度为 6.46%。2018 年利息净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8.26 亿元，增幅为 1.32%。

①利息收入

表 6-18：近三年发行人利息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百万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104,807	59.77%	86,953	52.56%	77,705	52.43%
投资利息收入	47,348	27.00%	54,418	32.89%	46,572	31.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066	1.75%	3,103	1.88%	3,245	2.19%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5,100	2.91%	5,263	3.18%	5,306	3.58%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6,571	3.75%	4,671	2.82%	4,412	2.9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1,881	1.07%	5,587	3.38%	6,321	4.27%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2,557	1.46%	2,216	1.34%	2,316	1.56%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3,637	2.07%	2,945	1.78%	2,176	1.47%
其他	371	0.21%	293	0.18%	151	0.10%
利息收入	175,338	100.00%	165,449	100.00%	148,204	100.00%

2017 年，发行人利息收入为 1,654.49 亿元，较 2016 年同比增加 11.64%，主要是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及投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2018 年，发行人利息收入为 1,753.38 亿元，较 2017 年同比增加 5.98%。

A、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2017 年发行人实现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869.53 亿元，较 2016 年增加 92.48 亿元，同比上升 11.90%，主要是由于光大银行贷款规模增长。2018 年发行人实现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为 1,048.07 亿元，较 2017 年增加 178.54 亿元，同比上升 20.53%，主要是由于贷款规模增长。

B、投资利息收入

2017 年发行人实现投资利息收入 544.18 亿元，较 2016 年增加 78.46 亿元，同比上升 16.85%；2018 年发行人实现投资利息收入 473.48 亿元，较 2017 年减少 70.70 亿元，下降幅度为 12.99%。近三年发行人债务工具利息收入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股市仍持续萎靡，发行人相应加大了债务工具投资规模所致。

C、拆出、存放央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017 年发行人实现拆出资金、存放中央银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共计 186.24 亿元，较 2016 年减少 6.60 亿元，同比下降 3.42%，主要是存放金融机构规模减少所致；2018 年，发行人实现拆出资金、存放中央银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共计 166.18 亿元，较 2017 年减少 20.06 亿元，下降幅度为 10.77%，主要是由于拆出、存放同业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减少。

D、融资融券、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2017 年发行人融资融券、融资租赁利息收入为 51.61 亿元，较 2016 年增加 6.69 亿元，同比增长 14.89%，主要是由于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增加所致。2018 年发行人融资融券、融资租赁利息收入为 61.94 亿元，较 2017 年增加 10.33 亿元，

同比增长 20.02%，主要是由于光大金租 2018 年新增业务 225.27 亿元。同时 2018 年末应收融资租赁款实际利率为 5.37%，较上年末增加 0.68 个百分点，日均余额为 628.84 亿元，比 2017 年末增加 46.93 亿元，因此应收融资租赁款规模和实际利率的提升共同导致了应收融资租赁款利息收入的上涨。

②利息支出

表 6-19：近三年发行人利息支出构成情况表

单位：百万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51,026	45.65%	42,208	41.09%	41,451	51.0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利息支出	22,628	20.24%	25,433	24.76%	19,239	23.71%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0,755	18.57%	22,148	21.56%	12,974	15.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2,027	1.81%	1,861	1.81%	2,344	2.89%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5,842	5.23%	3,381	3.29%	2,232	2.75%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8,481	7.59%	6,695	6.52%	2,223	2.74%
其他	1,028	0.92%	998	0.97%	686	0.84%
利息支出	111,787	100.00%	102,724	100.00%	81,149	100.00%

2017 年发行人利息支出 1,027.24 亿元，较 2016 年增加 215.75 亿元，同比上升 26.59%，主要是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向中央银行借款、拆入资金和应付债券利息支出的增加。2018 年发行人利息支出 1,117.87 亿元，较 2017 年增加 90.63 亿元，增幅为 8.82%，主要是由于客户存款及同业存放、拆入及卖出回购款项利息支出增加。

A、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2017 年发行人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422.08 亿元，较 2016 年增加 7.57 亿元，同比上升 1.83%，主要是客户存款规模增长。2018 年发行人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510.26 亿元，较 2017 年增加 88.18 亿元，同比上升 20.89%，主要是由于客户存款规模增长及利率上升。

B、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2017 年发行人发生向中央银行借款央行借款、同业及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373.70 亿元，较 2016 年增加 113.32 亿元，

同比上升 43.52%，主要是由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利息支出增加和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2018 年发行人发生向中央银行借款央行借款、同业及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389.78 亿元，较 2017 年增加 16.08 亿元，同比上升 4.30%，主要是由于同业存放、拆入及卖出回购款项规模增长。

C、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017 年发行人发行债券利息支出为 221.48 亿元，较 2016 年增加 91.74 亿元，同比增长 70.71%，主要是由于光大银行增加了金融债和二级资本债的发行规模以及光大证券及发行人增加了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所致。2018 年发行人债券利息支出为 207.55 亿元，较 2017 年减少 13.93 亿元，同比降低 6.29%。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光大银行及子公司光大证券产生，主要由银行卡、结算、理财等银行业务手续费、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投资咨询业务手续费和信托及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组成。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357.38 亿元、374.95 亿元、438.44 亿元和 252.52 亿元。近三年，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0.76%。

表 6-20：发行人近三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明细

单位：百万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银行业务	39,552	32,887	29,931
证券业务	5,783	6,642	7,203
其他业务	2,153	1,439	1,76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7,488	40,968	38,900
银行业务	2,658	2,251	1,820
证券业务	861	1,082	1,251
其他业务	125	140	9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644	3,473	3,16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3,844	37,495	35,738

2017 年发行人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4.95 亿元，较 2016 年增加 17.57 亿元，增幅为 4.92%，主要是由于光大银行银行卡手续费和代理业务手续费均有较大增长。

2018 年发行人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38.44 亿元，较 2017 年增加 63.49 亿元，增幅为 16.93%，主要是由于光大银行银行卡服务手续费收入同比增加。

（3）建造及营运业务收入

发行人的建造及营运业务收入主要由子公司光大国际所产生的环保能源项目建造及营运服务收入和环保水务项目建造及营运服务收入构成。其中环保能源项目建造及营运服务收入是来源于光大国际下属中国光大环保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光大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光大固废处置控股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的业务收入；水务项目建造及运营服务收入是来源于光大国际下属中国光大水务控股有限公司的业务收入。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建造及营运业务收入分别为 119.90 亿元、174.29 亿元、230.88 亿元和 226.38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建造及营运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光大国际持续扩大业务规模及不断提升已有项目运营效益所致。

表 6-21：发行人近三年建造及营运业务收入明细

单位：百万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环保能源项目	10,292	8,455	5,919
环保水务项目	5,810	2,614	1,678
绿色环保项目	3,400	3,910	2,565
其他	3,586	2,450	1,828
合计	23,088	17,429	11,990

（4）其他收入

发行人的其他收入主要由已赚保费、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汇兑净收益、其他业务收入及其他收益组成。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收入分别为 165.52 亿元、183.84 亿元、311.07 亿元和 266.21 亿元。其中，2017 年其他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18.32 亿元，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127.23 亿元。发行人其他收入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已赚保费逐年增加。

2、营业支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支出分别为 778.68 亿元、821.45 亿元、1,084.76 亿元和 1,004.81 亿元。发行人营业支出主要由业务及管理费用、保险业务支出、建造及营运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成本、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和财务费用组成。

表 6-2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支出明细

单位：百万元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及管理费用	36,527	36.35%	41,645	38.39%	38,312	46.64%	35,318	45.36%
保险业务支出	9,476	9.43%	9,661	8.91%	6,475	7.88%	4,682	6.01%
建造及营运业务成本	15,212	15.14%	15,049	13.87%	11,197	13.63%	7,411	9.52%
税金及附加	1,269	1.26%	1,520	1.40%	1,274	1.55%	3,165	4.06%
其他业务成本	907	0.90%	1,250	1.15%	1,109	1.35%	997	1.28%
资产减值损失	-	-	-	-	21,366	26.01%	24,887	31.96%
信用减值损失	33,701	33.54%	35,916	33.11%	-	-	-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91	0.19%	207	0.19%	-	-	-	-
财务费用	3,198	3.18%	3,228	2.98%	2,412	2.94%	1,408	1.81%
营业支出	100,481	100.00%	108,476	100.00%	82,145	100.00%	77,868	100.00%

(1) 业务及管理费用

表 6-23：发行人近三年业务及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百万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费用	23,088	55.44%	21,408	55.88%	20,532	58.13%
折旧及摊销	2,704	6.49%	2,710	7.07%	2,784	7.88%
房屋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	3,483	8.36%	3,101	8.09%	2,946	8.34%
业务宣传及广告费	3,184	7.65%	3,092	8.07%	2,138	6.05%
其他	9,186	22.06%	8,001	20.88%	6,918	19.60%

合计	41,645	100.00%	38,312	100.00%	35,318	100.00%
----	--------	---------	--------	---------	--------	---------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用分别为 353.18 亿元和 383.12 亿元和 416.45，占营业支出比例分别为 45.36%、46.64%和 38.39%。业务及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费用，折旧及摊销，房屋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业务宣传及广告费组成。其中，职工薪酬费用为最大的组成部分，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占业务及管理费用比重分别为 58.13%、55.88%和 55.44%。2017 年业务及管理费用较 2016 年增加 29.94 亿元，增幅为 8.48%；2018 年业务及管理费用较 2017 年增加 33.33 亿元，增幅为 8.70%。近三年业务及管理费用增加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增长，相应的费用支出增加所致。

（2）建造及营运业务成本

发行人的建造及营运业务成本主要是由光大香港承接的环保能源项目、环保水务项目和绿色环保项目等产生的成本。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建造及营运业务成本分别为 74.11 亿元、111.97 亿元、150.49 亿元和 152.12 亿元。发行人建造及营运业务成本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的环保能源业务、环保水务业务和绿色环保业务规模逐年增大。

（3）资产减值损失

表 6-24：发行人近三年资产减值损失明细

单位：百万元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信用减值损失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34,036	94.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369)	(1.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126	0.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660	1.83%
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	378	1.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7	1.10%
其他	688	1.90%

小计	35,916	99.4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07	0.57%
合计	36,123	100.00%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700	92.20%	22,110	88.84%
应收款项类投资	366	1.71%	350	1.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5	1.85%	1,397	5.6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	(0.05%)	102	0.41%
商誉	217	1.02%	-	-
其他	699	3.27%	928	3.73%
合计	21,366	100.00%	24,887	100.00%

2018 年之前，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组成。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248.87 亿元和 213.66 亿元，占营业支出比例分别为 31.96%和 26.01%。2017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6 年减少 35.21 亿元，减幅为 14.15%，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度光大银行通过清收、打包核销、不良贷款收益权转让等各种方式，信贷资产质量有所提高，减值准备支出相应下降。

2018 年资产减值损失由信用减值损失和其他资产减值损失组成，2018 年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为 361.23 亿元。

（五）偿债能力分析

表 6-2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度/2018 年末	2017 年度 /2017 年末	2016 年度 /2016 年末
资产负债率	90.02%	90.63%	90.79%	91.83%
EBITDA	-	58,170	59,921	58,59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7.12	23.37	40.44

注：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2、EBITDA=利润总额+非金融业务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3、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非金融业务的利息支出）

由于金融业务的行业特性，并且金融资产在发行人整体资产中的较高占比，因此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但作为金融行业控股公司，只有适度利用杠杆增加业务规模，才能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企业价值。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1.83%、90.79%、90.63%

和 90.02%，基本保持稳定且有下降趋势。

从利息保障倍数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 EBITDA 对利息支出的覆盖率较高。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0.44 倍、23.37 倍、17.12 倍，体现了发行人良好的偿债能力。2016 年和 2017 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下降主要是由于利息支出大量增加。

五、 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可持续性分析

（一）未来业务目标

2014 年至今，光大集团进入改革发展新时期，通过大力推进集团联动与有效整合业务资源，经营管理水平得到持续提升，业务发展保持良好态势，不断创造历史最好的经营业绩。自 2015 年起，发行人连续三年进入《财富》世界 500 强，2017 年位列第 329 位。2017 年 12 月，经国务院批准，顺利接收团中央旗下的青旅集团和中青实业，为集团再添旅游和医药两大实业板块。现在，光大集团的资产规模已突破 4 万亿元，成为经营银行、证券、保险、资产管理、信托、期货、金融租赁等金融业务，以及环保、水务、垃圾焚烧发电、新能源、文旅、医药等实业业务，横跨境内与境外的大型金融控股集团。2018 年，光大集团新一届领导班子提出了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金融控股集团战略构想，并通过组织开展战略优化工作，制定了《迈向世界一流金控集团——中国光大集团中长期发展战略（2018-2027）》。发展战略以“两动三化”战略思维、光大愿景和价值观为统领，以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金融控股集团为目标，实施“敏捷、科技、生态”三大战略转型，推动八项战略举措落地，促进八大子业务发展，实现金融做精、实业做优、集团做强。

未来，光大集团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伟大旗帜，按照中央高质量发展的总要求，把金融做精，把实业做优，把集团做强，以扎扎实实的根基，创造扎扎实实的业绩，实现扎扎实实的发展，在新的时代背景下，努力把光大集团打造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金融控股集团，开启光大集团发展的新航程。

（二）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未来公司的盈利能力取决于宏观经济走势、公司所处行业整体发展前景及公

司自身竞争力水平。

目前国内经济改革进一步深化，经济结构的调整和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变进一步加快。社会经济发展呈现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为资本市场的改革推进和金融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强劲动力。在国家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的支持下，发行人各项业务发展潜力巨大，银行、证券、保险、环保等板块目前都具有良好的发展环境。

一直以来，为防范金融风险，我国金融业坚持分业经营。然而，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国内金融行业竞争日益加剧，分业经营的负面影响开始凸现，表现在业务范围相对单一，产品及服务无法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同业竞争加剧，成本加大，影响企业利润。目前国内大型金融企业分布地域相似，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也比较类似，证券、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互相渗透，行业整体竞争日趋激烈，各家金融企业都面临着诸如客户流失、市场占有率下降等风险的挑战。

发行人作为国内全能化的金融控股集团，集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基金、租赁等全方位的金融业务于一身，能够为客户提供储蓄、信贷、证券、保险、信托、基金、财务咨询、资产管理等一站式金融服务。发行人可以以其业务品种的多元化，产生业务品种间的协同效果和经营效率的提高，在与单一金融机构，包括单一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的竞争中将处于有利地位。另外，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混业经营可以使发行人同时享有多个金融行业的改革政策红利，未来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加强。

六、 有息债务

（一）有息债务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发行人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7,946.37 亿元、38,414.29 亿元和 41,379.28 亿元，主要由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借款和应付债券组成。

表 6-26：2016 年-2018 年发行人有息债务构成表

单位：百万元

有息负债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7,193	232,500	187,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81,493	572,496	823,781
拆入资金	157,647	109,792	104,6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2,100	71,131	51,797
吸收存款	2,558,547	2,265,807	2,115,965
借款	66,994	56,283	44,694
应付债券	543,954	533,420	466,792
合计	4,137,928	3,841,429	3,794,637

（二）有息借款

1、借款期限结构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有息借款为 669.94 亿元，期限结构如下所示：

表 6-27：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借款期限结构

单位：百万元

期限	借款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借款	13,182
一年以后到期的借款	53,711
应计利息	101
合计	66,994

2、借款担保结构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有息借款的担保情况如下：

表 6-28：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有息借款（本金）担保结构

单位：百万元

借款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信用借款	7,095	33,537
抵押借款	2,448	14,626
质押借款	1,915	2,043
保证借款	1,724	3,505
合计	13,182	53,711

七、 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用途受限的资产规模为 4,296.39 亿元，其中用于抵

质押的资产规模为 1,734.18 亿元。

表 6-29：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抵质押资产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用于回购协议交易：	
- 票据贴现	7,33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38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8,030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33,456
小计	56,204
用于定期存款业务：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53,476
- 现金及存放款项	977
小计	54,453
用于衍生交易：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50
小计	50
用于其他负债业务：	
- 投资型房地产	12,312
- 合同资产及应收款项	25,542
- 现金及存放款项	56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01
- 应收融资租赁款	5,75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4,278
- 其他	11,864
小计	62,711
合计	173,418

除用于抵质押的资产之外，用途受限的资产还包括受行业惯例约束无法使用的资产（如法定存款准备金、基金风险准备金及交易保证金、存出资本保证金等）2,562.21 亿元。

表 6-30：2018 年末发行人用途受限的其他资产情况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现金及存放款项	254,574	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现金及存放款项	493	基金风险准备金及交易保证金
存出资本保证金	1,154	经保监会批准才可提用

合计	256,221
----	---------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抵押、质押的资产详情：

公司名称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资产账面价值	明细金额	金额明细 (折合人民币)
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质押	CN 4.11	CN 4.46 亿	CN 4.46 亿
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	CN 2.61	CN 4.29 亿	CN 4.29 亿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用香港及上海物业抵押借款,用作购入湾仔光大中心	HKD 35.75 亿	HKD 5.00 亿	CN4.51 亿
PROFIT PLUS GLOBAL LTD	用湾仔光大中心抵押	HKD 115.00 亿	HKD 35.00 亿	CN 31.57 亿
光大环保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特许经营权质押(一期)&(二期)	CN 13.74 亿	CN 6.45 亿	CN6.45 亿
光大环保能源(杭州)有限公司	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电费和垃圾处理费等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应收账款)	CN 23.48 亿	CN 8.86 亿	CN8.86 亿
光大绿环环保能源(沈阳)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	CN 12.29 亿	CN 4.86 亿	CN 4.86 亿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博兴,德州,江阴中水,陵县,新沂,章丘 及 淄博周村 7 家项目公司股权质押	CN 8.26 亿	USD 0.99 亿	CN 7.01 亿
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夏愨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27 樓 2703 室	HKD 0.41 亿	HKD 9.50 亿	CN 8.59 亿
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国开行风险保证金	CN 0.80 亿	CN 15.95 亿	CN 15.95

八、 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发生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3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本期债券发行后计入公司权益；

-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 4、假设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
- 5、假设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1、对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表 6-31：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变化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原报表)	2019 年 9 月 30 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资产合计	5,187,714	5,190,714	3,000
负债合计	4,669,944	4,669,944	-
资产负债率	90.02%	89.96%	0.06%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承诺事项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重大承诺包括信贷承诺、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资本承担、经营租赁承担、承销及兑付承诺和远期购入与售出承诺。

1、 信贷承诺

发行人的信贷承诺包括贷款及信用卡承诺、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财务担保。其中，贷款和信用卡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尚未支用贷款额度及信用卡透支额度。承兑是指发行人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发行人管理层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同时与客户偿付款项结清。发行人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

表 6-32：近三年发行人信贷承诺情况表

单位：百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承诺			
-原贷款合同到期日为 1 年以内（含 1 年）	32,842	9,744	10,809

-原贷款合同到期日为 1 年或以上	12,688	16,800	19,580
-信用卡承诺	233,440	188,788	128,088
小计	278,970	215,332	158,477
承兑汇票	476,927	403,717	401,420
开出保函	122,941	103,950	81,422
开出信用证	131,695	78,169	60,611
担保	155	8,451	5
合计	1,010,688	809,619	701,935

上述信贷业务为发行人可能承担的信贷风险。公司管理层定期评估其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由于有关授信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2、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银监会的规定，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到期期限等因素确定。信贷承诺的风险权重由 0% 至 150% 不等。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发行人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分别为 2,656.89 亿元、3,131.01 亿元和 3,514.09 亿元。

3、资本支出承诺

表 6-33：近三年发行人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未包含于财务报表的资本支出承诺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已订约未支付	16,768	11,841	11,454
已授权未订约	1,942	1,371	1,260
合计	18,710	13,212	12,714

4、经营租赁承诺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经营租赁协议，发行人须在以下期间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表 6-34：近三年发行人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情况表

单位：百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877	2,677	2,445
一年以上两年以内	2,456	2,265	2,251
两年以上三年以内	1,968	1,904	1,887
三年以上	6,065	5,330	5,671
合计	13,366	12,176	12,254

5、承销及兑付承诺

发行人于相关会计期间内各资产负债表日无未到期的债券承销承诺。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债券，光大银行有责任为债券持有人兑付该债券。该债券于到期日前的兑付金额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应付债券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央行有关规则计算。兑付金额可能与兑付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

表 6-35：发行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但未到期的国债的兑付承诺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兑付承诺	8,192	8,642	8,308

6、远期购入与售出承诺

发行人于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的远期购入与售出承诺如下：

表 6-36：发行人于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的远期购入与售出承诺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远期购入与售出承诺	-	-	550

（二）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及金融服务业务的性质，发行人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索赔。发行人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造成重大影响。

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50 亿元永续债发行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亿元的永续期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

二、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三、本期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如下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从债券发行前的 90.02% 降低至 89.96%。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得到合理使用，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经营稳定性

充足的资金是公司成为一流金融控股集团的基础。近年来，虽然公司整体利润大幅增长，但自有资金仍无法满足未来跨越式发展的需要。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综合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可以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未来贷款利率变动带来的财务风险，降低发行人的综合资金成本。

综上所述，本期发行公司债券，是公司合理运用财务杠杆的重要举措，将有效地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四、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会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符合《管理办法》规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确保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此外，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五、 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募集资金仅用于已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使用，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和隔离措施。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权利的行使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一）总则

1、为规范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以下简称“《证券法》（2019）”）、《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

决。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

3、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就涉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事项进行表决，但不得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涉。

本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4、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5、本规则适用于本次债券项下发行的每期债券，对本次债券项下发行的每期债券具有同等约束力。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时对于相关变更进行审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条款；

2、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授权代表；

3、发行人已经不能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支付本金，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4、发行人提出变更持有人会议规则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时对相关变更进行审议；

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6、在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及破产时，决定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享有的权利的行使；

7、根据法律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8、在发行人未能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偿还本次债券本息、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时未兑付本金、未发出《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情况下未付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仍未付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重组、整顿、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1、在下列情况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解聘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不能按时将还本付息资金划付至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5）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向股东分红或减少注册资本；

（6）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仍公告递延当期利息和/或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

（7）发行人未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发布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

（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9)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0)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及破产的情形；

(11)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12) 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3) 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4) 单独或合计持有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5) 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其他事项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通知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

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及本规则第七条所述的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但经代表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的除外。

2、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本规则第八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并持有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就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规定，不得变更债券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交易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或互联网网站上公告。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发行人根据本规则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 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4、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债券发行情况；
- (2) 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 (5) 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7)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
-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并履行受托义务。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 5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未获偿还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6、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四）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整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

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5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日的至少 2 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临时议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或互联网网站上公告。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3、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征集人除外）。应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称“发行人代表”）应当出席

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经会议主席同意，本次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2）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3）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6、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召集人和受托管理人。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网络等方式召开，或者现场、通讯、网络等方式中两种或者多种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会议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6、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资信评级机构可应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7、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席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

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5、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6、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本次债券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7、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会议主席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生效决议之日的次日将

决议进行公告，发行人应予协助和配合。

9、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 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2) 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 (3)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的张数以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占所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 (4)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10、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召集人交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次债券到期之日起十年。

（七）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2、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3、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争议任一方认为协商不足以解决前述争议

与纠纷的，均有权向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适用该仲裁委员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该仲裁裁决应当是终局的，本协议各方特此同意不可撤销地服从该仲裁委员会的管辖与裁决结果。

4、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则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或互联网网站上进行公告。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因如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者因保护债券持有人全体利益而产生任何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共同承担或者先行承担并在决议予以明确规定。

7、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

以下仅列示了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托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联系人：李亢、闫晋

传真：010-56511751

（二）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0年3月，公司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受托管理协议》。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 《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首创证券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首创证券的监督。

2、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首创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首创证券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受托管理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依照本协议约定代行债券持有人的权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并严格履行其他职责和义务。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于每次还本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将约定的还本付息资金全额划付至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3、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永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5、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强制付息事件指若发生该事件，发行人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具体强制付息事件包括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的：（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下同），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同时明确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条件。

6、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事项的基本情况并对其影响进行分析。

7、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当于付息日前 5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未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发行人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

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首创证券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8、发行人应当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及时披露是否行使可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选择延长债券期限，应于本次约定的续期权行使时间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发行人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应参照公司债券的一般要求按约定完成本息兑付。

9、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首创证券，并根据首创证券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并通过深交所网站或者以深交所认可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3）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4）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6）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8）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9）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0）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1）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或交易/转让条件；
- （1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3）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4）发行人发生强制付息事件的；

（15）发行人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的（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指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偿付完毕之前，不得发生的事项。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包括：（1）向普通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下同）；

（16）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17）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18）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次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19）发行人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导致本次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

（20）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1）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2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2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4）发行人预计不能或实际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金及/或利息；

（2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2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27）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本协议第（二）款 9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10、发行人应当协助首创证券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11、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12、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落实偿债保障措施，并按照首创证券要求追加担保、提供其他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发行人应配合首创证券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全额承担，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13、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14、发行人应对首创证券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首创证券能够有效沟通。

15、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首创证券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首创证券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首创证券履行的各项义务。

16、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第（三）款 18 条的规定向首创证券支付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首创证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7、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8、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即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发生的事项：（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9、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

他义务。

（三）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首创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首创证券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二）款 9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定期和不定期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保证人（如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人员进行谈话。

（6）首创证券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

3、首创证券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等进行监督。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首创证券应当每年检查一次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首创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在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等公告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公司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首创证券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一次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首创证券应对发行人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进行持续关注，包括永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及永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出现本协议第（二）款 9 条等规定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

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首创证券应当询问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或向债券持有人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首创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首创证券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首创证券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公司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首创证券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提供其他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也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发行人全额承担，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11、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首创证券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本次公司债券设定担保的，首创证券应当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首创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4、首创证券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首创证券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起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首创证券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7、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首创证券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若发行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履行本次公司债券还本付息义务，首创证券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8、首创证券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1）首创证券根据本协议和有关法律规定受托管理本次公司债券事务而应当获得的报酬为：人民币 0 万元（大写：零万元）整。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发行人书面同意，发行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前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酬由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给首创证券。

19、首创证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首创证券超越受托管理权限的行为无效，该责任由首创证券承担。但首创证券超越受托管理权限的行为，在事后得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或追认的除外。

20、如果本次债券终止上市，首创证券将接受发行人委托办理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2、首创证券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或债券持有人公告或披露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首创证券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针对永续期公司债券相关条款对应的权利及义务的履行情况；

- (3)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4)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5)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 永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
- (8) 利息递延情况；
- (9) 强制付息情况；
- (10) 永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 (11)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13) 发生本协议第 3.9 条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4)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如下情形的，首创证券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或向债券持有人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本协议第（二）款 9 条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
- (2) 首创证券与发行人发生本协议第（五）款 1 条规定的利益冲突情况；
- (3) 首创证券认为应当向市场公告或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其他事项。

4、在发行人发生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强制付息事件时仍未付息或未发布续期公告等情形下，首创证券将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就本次公司债券权利、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跟踪，并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说明。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如果首创证券自营部门持有发行人的债券，为确保首创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的独立履行职责，首创证券承诺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信息隔离墙制度的相关规定，对承销业务（含后续管理事务）和自营业务之间进行有效隔离，并承诺不会利用其受托管理人的地位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如果首创证券自营部门持有发行人的债券，甲乙双方将在《募集说明书》、临时或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文件中进行相应披露，并承诺首创证券将不会利

用其受托管理人的地位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2、首创证券不得为本次公司债券提供担保，且首创证券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首创证券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公司债券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变更受托管理人；

（3）首创证券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4）首创证券提出书面辞职（首创证券应至少提前 90 日书面通知发行人）；

（5）首创证券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首创证券的，自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首创证券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

3、首创证券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首创证券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首创证券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首创证券具备担任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首创证券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首创证券丧失该资格；

（3）首创证券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首创证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首创证券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首创证券的公司章程以及首创证券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1、由于协议一方的过错不履行本协议的规定，或者履行本协议不充分、不及时或不完整，而造成本协议其他方无法达到本协议约定的目的，或者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追索其所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相应利息及因追索该损失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用、司法保全费、司法保全责任保险费及其他索赔费用）；如双方均有过错的，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次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3）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次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调整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

（4）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5）发行人在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仍公告递延当期利息或已

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

(6) 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存在下列行为：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 减少注册资本；

(7)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和/或合并代表未偿还的本次债券 10% 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自收到通知之日起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8)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本金和/或利息，以及其他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9)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或已开始与上述事项相关的诉讼程序；

(10)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首创证券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时，可采取以下措施：

(1)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 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深交所。

(5)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首创证券可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加速清偿）。

4、如果本协议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五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向首创证券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①首创证券及其代理人和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及罚息；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5、如果发生本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首创证券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

6、发行人应支付首创证券为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义务所导致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和支出并对造成的损害给予合理补偿。但若该行为因首创证券自身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而造成的除外。

7、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本次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首创证券应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首创证券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首创证券承诺对损失予以相应赔偿。

若上述首创证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是由于发行人违反法律、法规、本协议项下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造成的，或者是由于发行人故意阻扰、设置障碍等故意或过失的原因妨碍首创证券正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造成的，应由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即使首创证券被债券持有人追索并经行政或司法、仲裁程序认定需向债券持有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发行人仍负有向首创证券赔偿全部损失和费用的责任和义务，首创证券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要求发行人赔偿应承担前述法律责任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如发行人与首创

证券均存在过错的，则按各自的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责任。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北京；

（二）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三）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若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则对受托管理人的聘任立即终止：

（1）发行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处置完毕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事务；

（2）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到期；

（3）《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或解除；

（4）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未能发行完成；

（5）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6）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其他情况。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发行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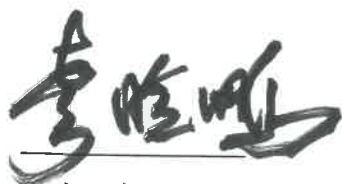
2020年3月13日

二、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全体董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李 晓 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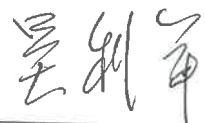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0年3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全体董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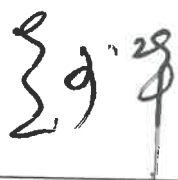


吴利军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全体董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吴少华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全体董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刘金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全体董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王 小 林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全体董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楼小惠

楼小惠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全体董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师 永 彦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全体董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窦洪权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全体董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方霞

方霞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0年3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全体董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张新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全体董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王 巍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全体董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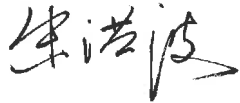
Peter Nolan

彼得·诺兰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全体监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名：




朱 洪 波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全体监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名：


韩 国 良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全体监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名：



汪 浩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全体监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名：

陈昱
陈昱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全体监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名：


武 剑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非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蔡允革

蔡允革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非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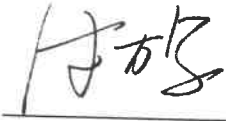


单 记 京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非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付万军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0年3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非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叶 振 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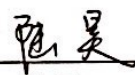
三、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名：


刘宇昕


陆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董捷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闫峻 身份证号码：410103197010182454

职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代行法定代表人/总裁】

被授权人：董捷 身份证号码：210204196712195786

职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其他】

为保障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公司”）日常经营的有效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授权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处理如下事项：

光大证券股
骑

一、授权事项

- 1、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分管部门/子公司的公文；
- 2、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业务协议；
- 3、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法律文件；
- 4、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各项财务报销单据；
- 5、本条前述的“分管部门”及“分管期间”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发文为准；
- 6、上述授权事项中，法律、法规、【光大证券章程及规章制度】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除外。

光大证券股
骑

二、授权要求

- 1、被授权人行使授权事项的具体权限、范围、程序及行权要求，应遵守光大证券相关规章之规定，按照光大证券有关文件和规章制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不得超越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授权范围，不得超越公司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2、被授权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和权限行事，并应授权人的要求说明或报告有关文件的签署情况；

3、被授权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尽职尽责，有效维护光大证券的合法权益；

4、未经授权人书面同意，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三、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为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一年。

四、终止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授权终止：

1、在授权期间，被授权人调离公司或发生职务变化或不符合任职资格的；

2、被授权人因行为能力限制不能履行授权事项的；

3、授权人根据需要，书面通知被授权人解除本授权委托书。

五、文本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贰份，具同等效力。授权人持壹份，被授权人持壹份。如因办理有关法律手续需要，可办理副本。


六、生效


本授权委托书自双方签字、且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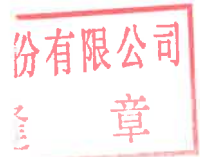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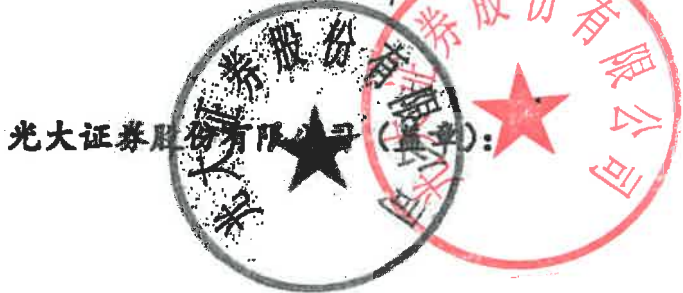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字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无正文, 为《授权委托书》之签字页)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2019年10月8日

仅限用于 2020年光大集团可转债认购事宜。
其他事项使用无效。
二〇 年 月 日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

李元 闫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元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赵雅楠

赵雅楠

马恺

马恺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丽

王丽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20年3月13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引用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1238341_A93 号）、2017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238341_A06 号）和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238341_A04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报送监管机构申报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鹏程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姜长征

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
授权代表：

王鹏程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3月13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 戴敏
戴敏

赵婷婷
赵婷婷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闫衍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13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 2016-2018 年审计报告及 2019 年未经审计的三季度财务报告；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资信评级报告；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受托管理协议；
- （六）中国证监会许可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 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 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14:00-16:30。

（二） 查阅地点

1、发行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联系人：潘蔚

电话：010-63639829

传真：010-63639824

2、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15 层

联系人：刘宇昕、陆昊

联系电话：010-58377827

传真：010-58377893